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六卷第一期

研究論著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 Legacy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Ts'ui-jung Liu and Shi-yung Liu ……………………………………………… 1

從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所藏史料
試探日治時期臺灣立法權之運作／王泰升 ………………………………… 35

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
——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林玉茹 ……………………………………… 59

戰後北臺灣地方政制之變革
——以「臺北州」到「臺北縣」爲例／鄭　梓 …………………………… 93

田園將蕪胡不歸？
戰後廣州地區臺胞處境及返籍問題之研究／張建俅 ……………… 13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出版）

《臺灣史研究》
第六卷第一期，頁 1-34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十九年九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 Legacy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Ts'ui-jung Liu and Shi-yung Liu**

ABSTRACT

This paper's focal point traces the establishment and growth of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保安林，pronounced as hoanrin in Japanese and pao-an-lin in Chinese)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first forest reserve was set up in 1900 with an area of 26.07 chia 甲 (1 chia is approximately 0.97 hectares) in a village around Erhlin 二林. In 1942 there were 373,694 chia of forest reserves that accounted for 15 percent of Taiwan's total area of woodlands and forests. Analyzing the available statistics, we find that the growth of forest reserves appeared in different patterns with 1927-1928 as a turning point. The growth rate was higher in the first phase than in the second, however, the growth momentum appeared to decrease in the first phase while increasing in the second.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although the office in charge of forest affairs did change hands several times, the succeeding offices carried on most of the policies. Moreover, new programs were added up until 1942. These policies reflected that the colonial authority not only paid attention to the investigation and management of forests and woodlands as well as the disposition of forest products, but also made many efforts to do research and experiment. More important, the colonial authority initia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forest reserves in Taiwan where natural geographical conditions made such a measure indispensable for territory security and public benefit. As the areas of forest reserves recovered to the pre-war level shortly after the war, it certainly can be considered as a legacy from the colonial period.

Keywords: forestry affairs, forest reserves, territory security.

---

* The first draft of this paper entitled "Nature conservation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was delivered at the 51st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 held in Boston, March 11-14, 1999. It is well acknowledged that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ovided a grant for one of the authors, Shi-yung Liu, to participate in the AAS Meeting. The authors would also like to thank two anonymous referees for their suggestions.

** Research Fellow and Research Assistant, respectively,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Introduction

In 1895 Taiwan was ceded to Japan by the Ch'ing government as a result of China's defeat in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Before Japan took over Taiwan, the Han Chinese immigrants gradually opened up the island from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onwards consecutively through the Dutch (1624-62), the Cheng (1661-83), and the Ch'ing (1683-1894) periods. By 1895, the plains, the uplands, and the hillsides in the west and northeast parts of the island were almost all cultivated, and the opening up of the eastern longitudinal valley was already initiated. Available estimation showed that the total population, consisting mostly of Han Chinese, was 2,546,000 people and total cultivated acreage was 600,000 hectares, or less than 17 percent of the island's total land area.(1)

Throughout the Ch'ing period, tree harvesting activities were only limited to lower altitudes on the island. On the one hand, the government adopted a policy to prohibit the Han Chinese from going into the mountains beyond a boundary line designated to separate the Han Chinese from the aborigines. On the other hand, transportation into the high mountains was not so easy. Thus, in the high mountains where aborigines kept their settlements, forests still covered the land.

After taking over Taiwan, the Japanese colonial authority initiated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farmland and the woodland. It was ascertained that in 1934 forests covered 2,444,236.26 hectares and counted for 67.97 percent of the island's total land area. Of the forestland, 2,182,863.73 hectares, or 89 percent, were owned by the stat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was also involved in the lumber industry by setting up four lumbering grounds in the mountains: A-li-shan 阿里山, T'ai-p'ing-shan 太平山, Pa-hsien-shan 八仙山, and Lin-t'ien-shan 林田山. During 1912-1945, the wood harvest from A-li-shan was 3,469,830 cubic meters, while from T'ai-p'ing-shan it was 2,009,979 cubic meters. During 1915-1945, the Pa-hsien-shan lumbering ground produced 1,150,233 cubic meters and during 1937-1945, Lin-t'ien-shan produced 127,927 cubic meters. The total wood production of these four lumbering grounds was 6,757,969 cubic

---

(1) Ts'ui-jung Liu, "Han Migration and the Settlement of Taiwan: The Onset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Mark Elvin and Liu Ts'ui-jung, eds., *Sediment of Tim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65-199.

meters during 1912-1945, or roughly 198,764 cubic meters per year. During the entire colonial period from 1895 to 1945, the total area lumbered was 19,225 hectares, the total area replanted was 6,712 hectares, and thus the total area deforested was 12,513 hectares, which accounted for only 0.51 percent of Taiwan's woodland or 0.36 percent of the island's total land area. In other words, deforestation was not serious during the Japanese period.(2) This brief note may provide a background for the study below.

Since forests are one of Taiwan's most valuable natural resources, it is rational for any government ruling over the island to try to utilize as well as to conserve this treasure. Instead of dealing with the lumber industry as Ch'en Kuo-tung had don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focus on policies related to forest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ith a stress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growth of forest reserves (hoanrin 保安林 in Japanese; pao-an-lin in Chinese with the same characters). Throughout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office in charge of forestry affairs changed frequently and thus the first section will trace these changes. The second section will discuss forestry policies undertaken by the succeeding offices. The third section will present a study of forest reserves. The final section will sum up the findings and give a remark on questions that require further studies.

I. Offices in Charge of Forestry Affair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office in charge of forestry affairs changed several times. The first office in charge of forestry affairs was the Forestry Management Section (Rimmuka 林務課) established in 1895 below the Production Division (Shokusanbu 殖產部) of the Civil Administrative Bureau (Minseikyoku 民政局) under the Office of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Taiwan Sōtokufu 臺灣總督府). Throughout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level of the office in charge of forestry affairs was downgraded once and sometimes divided, however, its business was expanded all the time. A brief note of terminology related to Japanese official system may be helpful here for tracing thechanges. A division (bu 部) was a higher level office above a section (ka 課)

---

(2) Kuo-tung Ch'en, "Nonreclamation Deforestation in Taiwan, c. 1600-1976," in Mark Elvin and Liu Ts'ui-jung, eds., *Sediment of Tim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pp. 694-721.

which in turn was higher than a department (kei 係). As for a bureau (kyoku 局), it was an office with special administrative task and posted directly under the Sōtokufu.(3) In addition, an institute (sho 所) was sometimes set up for a special mission, such as research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With these terms in mind, we may trace changes of the office in charge of forestry affairs by the following chronology.(4)

1895: Under the Production Division, a Forestry Management Section was established and its duties included managing woodlands and forests and to promote investment in private forests.

1896–1897: Under the Production Division, a Colonization Section (Takushokuka 拓殖課) was established apart from the Forestry Management Section to take care of aboriginal affairs and manufacturing camphor in the mountain area.

1898–1900: The Production Division was downgraded to a Production Section (Shokusanka 殖產課) and the Forestry Management Section to a Forestry Management Department (Rimmukei 林務係). The Colonization Section was abolished; its business of aboriginal affairs was handed over to the Forestry Management Department and camphor manufacturing was given to six Bureaus of Camphor set up in Taipei 臺北, Hsinchu 新竹, Maioli 苗栗, Taichung 臺中, Chushan 竹山, and Luotung 羅東 in 1899. The program of forest investigation began during this period.

1901–1904: The Production Section was reorganized as a Production Bureau (Shokusankyoku 殖產局) and under it the Colonization Section was reestablished to handle forestry affairs, while the Forestry Management Department was abolished. In this period, two institutes for forestry experiment were established: one was the Tropical Plants Cultivation Station (Nettai Shokubutsu Shokuikujō 熱帶植物殖育場) set up at Hengch'un 恆春 in 1902 and the other was the Institute for Growing Sapling (Jubyō Yōseijo 樹苗養成所) set up in Tainan 臺

---

(3) Huang Ching-chia, "Jih-chu hsia chih Taiwan chih-min fa-chih yu chih-min tung-chih [Colonial rule and colonial laws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Taiwan wen-hsien*, 10:1 (1959), pp. 67–138; Huang You-hsing, "Jih-chu shih-ch'i Taiwan k'ao-ch'uan chih-tu shu-lueh [A discourse on the merit system under Japanese rule]," *Taiwan wen-hsien*, 34:4 (1984), pp. 15–32.

(4)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Taiwan ringyō shi* [History of Taiwan's forestry], Vol. 2 (1929), pp. 13–17. Yao He-nian, *Taiwan-sheng lin-wu-chu chih* [An official gazetteer of Taiwan provincial forestry bureau]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Forestry Bureau, 1997), pp. 14–16.

南 in 1903. From this time onwards, the task of camphor manufacturing was given to the Monopoly Bureau (Sembaikyoku 專賣局), however, camphor reforestation remained a task of the Colonization Section.

1905-1909: The Colonization Section was abolished and the Forestry Management Section was reestablished under the Production Bureau to handle all forestry affairs. During this period policies related to the investigation and afforestation of forest reserves were initiated. For the purpose of forestry experiment, a nursery for growing rubber was set up in Chiayi 嘉義.

1910-1914: In addition to the Forestry Management Section, the Production Bureau was expanded by adding three subordinate offices: the Woodland Investigation Section (Linya chōsaka 林野調査課), the Forestry Experiment Station (Lingyō shikenjō 林業試驗場), and the A-li-shan Operational Station (Sagyōjō 作業場). The Woodland Investigation Section was responsible for conducting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government-owned (kanyū 官有) and private-owned (minyū 民有) woodlands. The Forestry Experiment Station was set up in 1911 with two branches at Hengch'un and Chiayi.

1915-1918: Parallel to the Production Bureau, a Forestry Bureau (Eirinkyoku 營林局) was established. This new Forestry Bureau actually took over the business of the A-li-shan Operation Station and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official lumbering and reforestation as well as disposal of wood products. In 1916, three branch offices were established at A-li-shan, Pa-hsien-shan and Ilan 宜蘭 under the Enterprise Section (Jigyōka 事業課) of the Forestry Bureau. The Production Bureau kept three subordinate offices: the Forestry Management Section, the Woodland Arrangement Section (Linya seirika 林野整理課; originally, the Woodland Investigation Section), and the Forestry Experiment Station. The rewording in nomenclature reflected that the business of the Woodland Arrangement Section was to classify state-owned (kokuyū 國有) woodlands into categories to be preserved or to be released for private use.

1919: The Forestry Bureau replaced the Production Bureau to take charge over all forestry affairs with the division of works in five offices: the Forestry Experiment Station, the Forestry Management Section, the Operation Section (Sagyōka 作業課), the Afforestation Section (Shokurinka 植林課) and the General Affairs Section (Shomuka 庶務課). In addition, a Topography Section (Chirika 地理課) was set up under the Interior Affairs Bureau (Naimukyoku 內務局) to take care of woodland investigation and land disposition. It may be

noted here that the Topography Section was renamed a Local Section (Chihōka 地方課) in 1924 and it was responsible for investigating, measuring, and disposing cultivated land in the government woodland.

1920-1923: The Production Bureau again replaced the Forestry Bureau and was responsible for forestry affairs with the works divided into three subordinate offices: the Forestry Experiment Station, the Forestry Institute (Eirinsho 營林所), and the Forestry Management Section. In 1921, the first office was reorganized as a Forestry Division (Lingyōbu 林業部) under the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Chūō Kenkyūjo 中央研究所), which was set up in 1902 with a mission to carry out research and technical innovation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5] The second office retained the tasks of official lumbering and reforestation as well as selling forest products, while the first one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other forestry affairs.

1924-1939: In 1924 the Forestry Management Section was reorganized as a Mountain Forest Section (Sanrinka 山林課). The Forestry Institute was kept intact, but it was also responsible for the reforestation of designated state-owned woodland, management of wood products, as well as railroads and roads for the transportation of wood products.

1940-1942: In 1940 the Forestry Institute was separated from the Production Bureau and the two became parallel entities under the Sōtokufu.

1943: The Forestry Institute was abolished again and the Production Bureau resumed responsibilities of both forest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of forest products.

1944-1945: The Production Bureau was reorganized into a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Nōshōkyoku 農商局) while affiliated offices concerning forestry affairs remained unchanged.

The above chronology reveals that except for a short-term from 1898 to 1900 when the Forestry Management Section was downgraded to a Department, from 1901 onwards the office in charge of forestry affairs actually expanded regardless of changes in the office title and the division of works among affiliated offices. It is clear that camphor manufacturing and reforestation was the task of the Monopoly Bureau from 1901 and forestry experiments were the task of the

---

(5) Taiwan Sōtokufu Chūō Kenkyūjo, ed., *Chūō Kenkyūjo kenkyū gyōseki* [The research achievement of the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Taipei: Taiwan Sōtokufu, 1922), pp. 1-3.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from 1921. Aside from these two special businesses, other forestry affairs were related to two major aspects: forestry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of forest products. Sometimes two bureaus divided the works, such as in 1915-1918 and 1940-1942, but most of the time one bureau with subordinate offices handled all businesses. In practice, various policies related to forest affairs were implemented across time when offices changed hands; this will be discussed further in the next section.

II. Policies Related to Forestry Affairs

In a study on Taiwan's forestry policy, Wang Tzu-ting has contended that there was no consistent forestry policy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for the office in charge of forestry affairs changed hands frequently. He considered what the colonial authority had done as merely "guiding principles" (shih-cheng fang-chen 施政方針) rather than "policies" (cheng-ts'e 政策).[6] In order to see when a policy was initiated and whether there was continuity in implementation, we try to rearrange the data as shown in Table 1 with a reference to the chronology presented above. The succeeding offices in charge of forestry affairs, i.e., the Production Bureau and the Forestry Bureau with their subordinate offices, executed at least 32 policies in different sub-periods. The information is arranged in Table 1 by marking an X under each item of the policy and each sub-period. The 32 policies listed in Table 1 may be given short titles as follows:

(1) Promote private forest management,
(2) Improve disposal of forest products,
(3) Conduct forest investigations,
(4) Improve management of woodland,
(5) Manage abandoned woodland,
(6) Woodland protection,
(7) Woodland control,
(8) Woodland inspection,

---

(6) Wang Tzu-ting, "Taiwan chih lin-yey cheng-ts'e [The forestry policy in Taiwan]," in Economic Research Division of the Bank of Taiwan, ed., *Taiwan chih lin-yeh ching-ying* [Taiwan's forest management] (Taipei: Bank of Taiwan, 1968), pp. 1-5.

(9) Classification of government- and private-owned woodland,
(10) Classification of government-owned woodland into categories to be preserved or to be released for private usage,
(11) Disposal of forest products from designated state-owned woodland,
(12) Promotion of camphor manufacturing in the mountains,
(13) Expansion of camphor reforestation,
(14) Enhancement of forestry experiment,
(15) Enhancement of tree planting, utilization and experimentation,
(16) Investigation of forest reserves,
(17) Afforestation of forest reserves,
(18) Subsidy to forest reserve afforestation,
(19) Enlistment and cancellation of forest reserves,
(20) Management in A-li-shan lumbering grounds and disposal of forest products with the railroad,
(21) Management of the state lumbering industry,
(22) Reforestation of lumbered areas,
(23) Afforestation of useful tropical trees,
(24) Expansion of general afforestation,
(25) Implement the plan to plant trees along the coast,
(26) Handling the problem of forest flood control,
(27) Afforestation for flood control,
(28) Creation of economic forests by the state,
(29) Management of forest railroads,
(30) Building roads for transporting forest products,
(31) Rationing of forest products,
(32) Rationing of fiber products.

Table 1 shows that the items of policies executed increased steadily from 2 in 1895 to 10 in 1910-1918; from 1919 to 1939 the items remained at 12, but with different emphases in the sub-periods. A peak was reached in 1940-1942 when 15 items were carried out; this was apparently in response to wartime demand. With the war lingering on, the executed items reduced to 12 in 1943, and finally to 11 in 1944-1945.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simple counting, a few remarks may be made here. First,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tried to promote private forest management as this policy (item 1) was executed through-

Table 1. Polices Related to Forestry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tems of policy	Shokusan Bu		Shoku san Ka	Shokusan kyoku			*Two offices	Eirin Kyoku	Shokusan kyoku			*Two offices	Shoku san kyoku	Nō shō kyoku
	1895	1896-1897	1898-1900	1901-1904	1905-1909	1910-1914	1915-1918	1919	1920-1923	1924-1925	1926-1939	1940-1942	1943	1944-1945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5)							×							
(6)								×	×	×	×	×		
(7)										×	×	×		
(8)											×	×		
(9)						×								
(10)							×							
(11)										×	×	×		
(12)		×	×											
(13)				×	×					×				
(14)				×	×	×	×	×	×	×				
(15)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18)											×	×	×	×
(19)											×	×	×	×
(20)						×								
(21)							×	×	×					
(22)								×	×					
(23)								×				×	×	
(24)									×	×				
(25)												×	×	×
(26)												×		
(27)													×	×
(28)													×	×
(29)						×	×	×	×	×	×	×		
(30)											×	×	×	×
(31)													×	×
(32)													×	×
Total	2	3	4	6	8	10	10	12	12	12	12	15	12	11

* "Two offices" indicates that Shokusankyoku and Eirinkyoku were concurrently in charge, but Eirinkyoku was changed to Eirinsho in 1940.

Source: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Taiwan ringyō shi* [History of Taiwan's forestry], Vol. II, pp. 13-17. Wang Tzu-ting, "Taiwan chih lin-yeh cheng-ts'e [The forestry policy in Taiwan]," in Economic Research Division of the Bank of Taiwan, ed., *Taiwan chi lin-yeh ching-ying* [The management of Taiwan's forestry] (Taipei: The Bank of Taiwan, 1968), pp. 3-5.

out the entire colonial period. The policy's goal was to encourage Japanese and Taiwanese capitalists to invest in forest management. For instance, a Japanese commercial group, Fujita Gumi 藤田組, was authorized to explore the forests of A-li-shan Mountain in 1906; a financial group, Mitsubishi 三菱, signed a contract with the Sōtokufu to utilize Taiwan's woodland in 1908.(7)

Taiwanese capitalists of that time followed suit. For instance, Lin Sung-shou 林嵩壽 of the Lin Family from Pan-ch'iao 板橋 obtained rights of forest management in 1908 and 1909.(8) Available statistics show that private investment in planting camphor trees by some Japanese capitalists reached 50,000 chia 甲 (1 chia is approximately 0.97 hectares) in 1906. During 1906-1942, the area under private forestation totaled 249,918 hectares, which accounted for 70.8 per cent of the total afforestation area.(9)

At the same time, a policy to improve the disposal of forest products was carried out until 1945 (item 2).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lso initiated a policy to enhance the management of woodland as early as 1895 (item 4). From 1919 to 1942, the policy regarding woodland was tightened by adding measures in terms of protection, control and inspection (items 6 to 8). It is notable that the Sōtokufu issued its first law regarding forestry soon after it took control over Taiwan in October 1895. This law was known as "Control Regulations for the Government-owned Forest and Woodland" (Kanyu rinya torishima kisoku 官有林野取締規則) and intended to bring every piece of woodland without a document to ascertain its ownership into the category of government-owned. According to this regulation, no one could enter a government-owned woodland area to cut trees or to open up the land for cultivation without first getting a certificate.(10)

---

(7) Kuo-tung Ch'en, "Nonreclamation Deforestation in Taiwan," p. 716; Li Wen-liang, "Jih-chih shih-ch'i Taiwan lin-yeh cheng-li shih-yeh chih yen-chiu — yi Taoyuan Ta-ch'i ti-ch'u wei chung-hsin [A study on the management of woodland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 the case of Ta-ch'i area in Taoyuan]," MA thesis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96), p. 9.

(8) Li Wen-liang, "Jih-chih shih-ch'i Taiwan lin-yeh," p. 126.

(9) Yao He-nian, *Taiwan-sheng lin-wu-chu chih*, p. 19.

(10) Ts'ai Pi-hsun, "Taiwan chih lin-yeh fa-ling [Taiwan's forest laws]," in the Economic Research Division of the Bank of Taiwan, ed., *Taiwan chih lin-yeh ching-ying*, p. 197; *Taiwan Sōtokufu Reiki Reishō* [A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established by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Tokyo: Kinsei shoin, 1896), pp. 221-230;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Taiwan ringyō shi*, Vol. II, pp. 20-21. From 1895 to 1909, the colonial authority issued 27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Taiwan's forest and woodland. See *Taiwan ringyō shi*, Vol. I, pp. 44-46.

Investigations to classify the woodland into categories of government- and private-owned were conducted in 1910–1914 (item 9).(11) Following the farmland investigations conducted during 1898–1902 to verify land ownership, these investigations into forests and woodlands in the hills and lower mountains indicated that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went one-step forward in its control over the island. As a result, from 12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at that time there were 167,054 cases of notification submitted during 1910–1914 and the total area investigated was 973,736 chia, of which 753,091 chia, or 77 percent, were classified as government-owned.(12)

In 1916 a policy was adopted to distinguish state-owned woodland into two categories: to be preserved or to be released for private use (item 10). The latter category was counted for 398,541 chia or 53 percent of the total state-owned woodland. From 1916 to 1925, some 267,627 chia, or 37 percent of state-owned woodland (67 percent of the abandoned woodland), were released to private usage.(13)

As mentioned above, in 1919 the investigation an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owned woodland and its products were given to the Topography Section, later the Local Section, under the Bureau of Internal Affairs. Thus, the continuation of this policy (item 10) was cut short in Table 1, however, it was actually implemented up until 1945 by a different office. From 1924 onwards, the Forestry Institute handled the management of some designated state-owned woodland and the disposal of its wood products (items 11).

Aside from the woodland in lower altitude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lso paid much attention to forests in the high mountains. As shown in Table 1, investigations of forests (item 3) began in 1898 and lasted until 1942. In 1902 the policy to enhance forestry experiments (item 14) was undertaken and this was implemented until 1921 when the task was given to a division under the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Moreover, from 1919 to 1923 another policy to enhance tree

---

(11) To declare the forests as the domain of the state was a similar practice of the colonizer. For instance, under the rule of Governor-General Daendels in 1808–1811 in Java, a system of state forest management was initiated and this was an important step to influence later development. See Nancy Lee Peluso, *Rich Forests, Poor Peop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p. 45–47.

(12)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Taiwan ringyō shi* (Taipei, 1929), Vol. I, p. 92; Li Wen-liang, "Jih-chih shih-ch'i Taiwan lin-yeh," p. 80.

(13) Li Wen-liang, "Jih-chih shih-ch'i Taiwan lin-yeh," p. 111.

planting, utilization and experiment (item 15) was carried out.

In November 1919 the "Taiwan Forest Law" (Taiwan shinrin ryō 臺灣森林令) was issued to bring over all matters related to forests, woodlands, and forest reserves under regulation and control.[(14)] Moreover, as mentioned above, the Forest Section was renamed as the Mountain Forest Section in 1924; this also indicated that the authority was now turning its attention to higher mountain areas.

The policy to promote camphor manufacturing in the mountain area (item 12), was implemented from 1896 to 1900 before this business was taken over by the Monopoly Bureau. Similarly, the policy of expanding reforestation of camphor (item 13) was conducted during 1901-1909 before it was taken over by the Monopoly Bureau. This task shifted back to the Bureau of Production only shortly in 1924-1925.

Camphor manufacturing was developed in Taiwan at early as the mid-eighteenth century. Available statistics showed that during 1856-1895, on the average, Taiwan exported 10,857 piculs (1 picul is 0.06 metric ton) of camphor per year. By 1877, Taiwan was the world's leading exporter of camphor and Japan replaced this role in the next year. During 1883-1892, Japan exported 47,417 piculs of camphor per year on average. As a consequence, camphor trees in Japan were quickly used up and the export from Japan reduced to a level of 22,000 piculs. Thus, by 1895, the leading role shifted back to Taiwan, which exported 29,557 piculs annually on average in 1893-1895.[(15)]

After Japan took over Taiwan, it was quite reasonable that the colonial authority took further steps to explore this valuable natural resource.[(16)] During 1906-1915, some 21,663,886 camphor trees were planted on 8,802 chia of

---

(14) For details of the law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see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Taiwan ringyō shi*, Vol. II, pp. 26-33; *Taiwan Shiryō Kōhon: Taishō hachi nen (3)* [Manuscripts of Taiwan historical records, No. 3, 1919]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xerox copy), Code No. 10. Also see Ts'ai Pi-hsun, "Taiwan chih lin-yeh fa-ling," p. 197, for a discussion of this law.

(15) Lin Man-hong, *Ch'a t'ang chang-nao-yeh yu Taiwan chih she-hui ching-chi pien-ch'ien* [Tea, sugar, and camphor manufacturing and Taiwan's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1860-1895] (Taipei: Lien-ching Publishing Co., 1997), pp. 33-36, 63-67.

(16) A parallel of the colonial authority to exploit a particular forest of its colony could be found in the case of Java's teak forests, see Nancy Lee Peluso, *Rich Forests, Poor People*, ch. 3. However, a meaningful comparison between the case of Java and that of Taiwan still require further study.

government-owned land. By the end of 1915, private land planted with camphor trees had reached 11,527 chia.(17) It has been pointed out tha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production of camphor and camphor oil reached a level of 30,000 piculs per year, and camphor deforestation was greatly augmented.(18)

Item 20 relates to the lumber industry and railroad management on A-li-shan Mountain and item 21 relates to other official lumbering grounds. Since the topic of the lumber industry has been treated in details elsewhere,(19) it is just mentioned in passing here.

Items 22 to 28 are policies related to afforestation and reforestation. The policy to replant lumbered areas (item 22) was adopted in 1919 and lasted only until 1923. The area replanted was about 6,712 hectares, or 35 percent of the total lumbered area at the four official lumbering grounds as mentioned in the beginning of this paper. In addition to reforestation of the lumbered area, the authority tried to promote general afforestation (item 24) in 1920-1925. It also made efforts to plant trees along the coast (item 25) and for flood control (items 26 and 27), as well as for producing economic forest goods (items 23 and 28). However, these policies were adopted comparatively late in time, only in 1940-1945. In addition to the planting of camphor trees as mentioned above, some 33,645,226 trees of other kinds were planted on 4,019 chia of land by the government during 1906-1915. By the end of 1915, the area under private forestation reached 9,423 chia.(20)

Items 29 and 30 are policies related to transportation of forest products.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li-shan railroad completed in 1910, the authority gave much effort to manage the forest railroad since then. It is notable that to meet wartime demands, roads were constructed to transport forestry products in addition to the railroad. Finally, the last two items, 31 and 32, relate to the rationing of forest products and fiber products to meet the situation of severe scarcity as the war lingered on. As for the policy relating to forest reserves listed as items 16 to 19 in Table 1, this will be a subject of the next section.

---

(17)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Taiwan ringyō shi*, Vol. I, pp. 100-101.

(18) Kuo-tung Ch'en, "Nonreclamation Deforestation in Taiwan," p. 714.

(19) Ibid., pp. 715-721.

(20)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Taiwan ringyō shi*, Vol. I, p. 101.

III. Forest Reserves

Taiwan's geographical conditions, featuring high mountains, short rivers and rapid flows, make it much more immediate to establish forest reserves for territory security and public benefit. We are not able to find the term "pao-an-lin" in the Chinese records of Taiwan during the Ch'ing period.(21) However, this should not be taken to imply that there was no such idea of forest reserves among Taiwanese people. According to Japanese investigation, Taiwanese (i. e., Han Chinese) used to preserve trees for the purposes of breaking up strong winds, protecting water sources and preventing bandits. Aborigines used to protect forests for the purposes of hunting, keeping cultivated lands and defending enemies. Moreover, both Taiwanese and aborigines had a custom of preserving trees and forests for the sake of superstition.(22) It was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that initiated an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forest reserves.

There were different definitions of the forest reserves, however, the one most appropriate to the situation of Taiwan was: "To use standing tree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territory security and public welfare by applying a special law to manage the forests."(23) In September 1901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ssued the "Regulations of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Taiwan hoanrin kisoku* 臺灣保安林規則) and this wa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s second law related to Taiwan's forestry.(24)

The first item of the "Regulations of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stated that Taiwan Sōtokufu had the authority to designate forest reserves in localities indispensable for preventive purposes. According to their functions, the forest reserves were classified into eight categories: (1) to prevent mudslides and falling stones, (2) to break flying sand, (3) to prevent flooding, to break up wind,

---

(21) This result is obtained by using the four sets of Taiwan history database now available over the Internet from the home page of Academia Sinica.

(22)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Taiwan ringyō shi*, Vol. I, pp. 8-9.

(23)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Taiwan hoanrin shigyō hō* [The management method of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Taipei: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1917), p. 13.

(24) *Taiwan Rinya Hōki* [Regulations regarding Taiwan's forests and woodlands] (Taipei: Taiwan Sōtokufu, 1912), pp. 217-218;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Taiwan ringyō shi*, Vol. II, pp. 21-22; Hsieh Wen-chao, "Taiwan chih pao-an-lin ching-ying [The management of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n *Taiwan chih lin-yeh ching-ying*, p. 227.

and to reduce tidewater damage, (4) to conserve water sources, (5) to provide shadow for fish culture, (6) to meet the necessity of public health, (7) to meet the necessity of navigation and (8) to provide beautiful landscape. Following the law issued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aiwan Sōtokufu issued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for forest reserves in 1905 and revised it in 1907 to detail about the designation and cancellation of forest reserves at the local level.(25) Moreover, in 1907 the "Instructions for Handling the Forest Reserves" was announced in regard to the investigation, oper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forest reserves.(26) In 1919 when the "Taiwan Forest Law" was issue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forest reserves were incorporated in the first part of the new law.(27) There is a slight difference in the classification of forest reserves in these regulations; they were classified into eight, nine or eleven types.(28) Regardless of this difference, it is certain that sites for establishing forest reserves were not limited to the mountain areas.

Although item 16 in Table 1 indicates that the first investigation of forest reserves was conducted during 1905–1909, the practice of setting up forest reserves took place actually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Regulations of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n 1898, a severe flooding along the Cho-shui-ch'i 濁水溪 brought a large amount of sand deposition at the river bed and sand dunes were formed along the banks. When the river dried up in winter, the sand was blown away by strong winds, covering paddies and fields of 37 villages around Erhlin 二林. This disaster prompted the local authority of Taichung ting 臺中廳 to provide 3,000 yen in 1900 for creating a forest reserve by planting miscanthus reed and hamabōfū (*Phellopterus littoralis*) to break up the sandy wind. This first piece of forest reserve covered an area of 26.07 chia in one village. In the following years, the planted areas were extended to other villages. From 1900 to 1909, some 2,648 chia were planted at 26 villages around Erlin as forest reserves to break up flying sand (see Table 2).

---

(25)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Taiwan ringyō shi*, Vol. II, pp. 22–23.

(26) Ibid., pp. 24–25.

(27) In China, the Forest Law was first issued on September 15, 1932. The ninth item of this law was related to forest reserves with seven categories covering almost the same aspects of the Japanese version of the Taiwan Forest Law, except that categories related to landslide, falling stone, and flying sand were all put into one category. See *Kuo-ming-cheng-fu kung-pao*, Luo-tzu No. 20, p. 2.

(28) The 1901 regulations listed 8 types, the 1907 instructions listed 11 types, and the 1917 forest law listed 9 types.

Table 2. The Forest Reserves to Break Up Flying Sand in the Erhlin Area, 1900-1909

Year	No. of Village	Planted Area (chia)	Cost (yen)
Meiji 33 (1900)	1	26.07	3,000.00
Meiji 34 (1901)	2	102.35	5,000.00
Meiji 35 (1902)	4	160.00	3,000.00
Meiji 36 (1903)	4	530.00	3,000.00
Meiji 37 (1904)	4	400.00	3,000.00
Meiji 38 (1905)	3	320.00	3,000.00
Meiji 39 (1906)	2	160.00	2,500.00
Meiji 40 (1907)	3	105.00	3,000.00
Meiji 41 (1908)	1	185.00	3,000.00
Meiji 42 (1909)	2	659.20	4,290.42
Total	26	2,647.61	32,790.42

Source: Taiwan Sōtokufu Minseibu Shokusankyoku, *Taiwan no rinya* [Taiwan's forest and woodland] (Taipei: Taiwan Daily News Company 1911), pp. 28-29.

The second piece of forest reserve was created in 1902 at Nuan-nuan 暖暖 where was found the source of a waterway supplying the drinking water for Keelung, a harbor city in northern Taiwan. The water works were under the direct control of the Production Bureau, and thus it initiated planting trees at the water source in order to secure water supply during the dry season. Table 3 shows the expansion of these forest reserves for water source conservation from 1902 to 1909.

The following cases of forest reserves were created at the early stage of development. (1) A forest reserve to break up flying sand was initiated with 500 yen at Tu-ts'o-ts'o 塗厝厝 along the Ta-tu-ch'i 大肚溪 river in 1907, while a 200-chia site forest was planted in 1908. (2) A forest reserve to break up flying sand at Hou-lung 後壠, Miaoli 苗栗, was initiated in 1909. (3) A forest reserve to conserve a water source was created in 1908 in Takow 打狗 (today's Kaohsiung 高雄), a harbor city in southern Taiwan.(29) (4) A forest reserve was initiated in

(29) In 1915 students of a Fukien provincial agricultural school visited Taiwan and in their journeys

Table 3. The Forest Reserves to Conserve Water Source at Nuan-nuan, Keelung, 1902-1909

Year	Planted Area (chia)	Kinds of Tree Planted	No. of Trees	Cost (yen)
Meiji 35 (1902)	9.9114	Cryptomeria Cypress	28,000 2,000	441.50
Meiji 36 (1903)	26.9816	Cryptomeria Cypress	80,000 15,000	840.00
Meiji 37 (1904)	59.7021	Cryptomeria	213,154	2,176.33
Meiji 38 (1905)	21.6910	Cryptomeria	125,000	1,152.93
Meiji 39 (1906)	54.5927	Cryptomeria Camphor Cypress	88,820 104,000 22,450	1,192.00
Meiji 40 (1907)	44.0000	Cryptomeria Cypress	160,200 33,800	996.76
Meiji 41 (1908)	59.5000	Cryptomeria Cypress	210,050 13,400	1,007.09
Meiji 42 (1909)	54.5000	Cryptomeria Cypress	197,800 15,800	949.56
Total	330.8788	Cryptomeria Cypress Camphor	892,974 102,450 104,000	8,726.17

Source: Taiwan Sōtokufu Minseibu Shokusankyoku, *Taiwan no rinya*, pp. 30-31.

1908 with 1,700 yen at the water source of an irrigation system supplying water for the Hengch'un plain in the southernmost part of Taiwan. (5) A forest reserve of 154 chia in Changhua 彰化 to conserve a water source was initiated by the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with cooperation from local people under the encouragement of the district government. (6) In Tainan ting 臺南廳, two forest reserves to conserve water sources were created by the local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at Hu-t'ou-shan 虎頭山 and Tsou-ma-lai 走馬瀨. The former had a planted

they mentioned the forest reserves newly established in the mountain near the Kaohsiung harbor. See *Taiwan lu-hsing-chi (2)* [A journey to Taiwan] (Taipei: The Bank of Taiwan, 1965), pp. 48, 52-53.

area of 240.837 chia and the latter, 195.45 chia.(30) It is notable that these pioneering efforts were not only made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but also by the local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and the people. It is also notable that in Taipei City, the first piece of forest reserve was created in 1907 at Yuan-shan 圓山 for landscape around the Shinto shrine.(31)

The first investigation into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was carried out in 1906 and the result is summarized in Table 4.

Of the 145 forest reserves already established, eight types were in function and the most important one was to conserve a water source (52 sites). Next in the line was the type to break up flying sand (47 sites). The third one was the type that restrained mudslide (25 sites). The other types were for landscape (9 sites), windbreak (6 sites), fishing (4 sites), to prevent flooding and to prevent falling stones (each had one site). The emphasis of forest reserves in different districts varied with local condition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paid much attention to forest reserves as the policies related to investigation, afforestation, and subsidies were carried on until the end of the colonial period. Available statistics of forest reserves are listed in Table 5 in two parts: (1) the number of sites and (2) the land area. It should be first noted that the numbers for 1907 listed in Table 5 were certainly under-recorded as Table 4 shows that there were already 145 sites in 1906. Due to a lack of information, it is difficult to figure out discrepancies that existed between two sets of the data, therefore the numbers for 1907 may be just left out here. From 1908 to 1942, the number of forest reserves increased from 97 to 489 sites and the area increased from 17,627 to 373,694 chia.

Figure 1 shows the curves of the total area, the area for conserving water sources, and the area to restrain mudslides. It is clear that the two curves of the total area and the water sources parallel quite well to each other, reflecting that the water source forest reserve was the most important type.

With breakdowns into nine types, it is clear that the first three types have

---

(30) Taiwan Sōtokufu Naimubu Shokusankyoku, *Taiwan no rinya* [The forest and woodland in Taiwan] (Taipei: Taiwan Daily News Co., 1911), pp. 29-33.

(31)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Taiwan ringyō shi*, Vol. I, p. 95; Chuang Chih- tsung, "Taipei-shih pao-an-lin cheng-li yien-chiu [A study on the arrangement of forest reserves in Taipei City]," *Taiwan lin-yeh*, Vol. 15, No. 2 (1989), p. 32.

Table 4.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Established by 1906

Districts (ting)	No. of Sites	Types (No. of Sites)	Area (chia)
Taipei 臺北	18	To restrain mudslide (7) Landscape (5) To conserve water source (3) To break up flying sand (3)	508.6596
Taoyuan 桃園	4	To restrain mudslide (2) To break up flying sand (1) Landscape (1)	180.3830
Hsinchu 新竹	19	To conserve water source (6) Windbreak (5) To restrain mudslide (3) To break up flying sand (3) Landscape (2)	1,148.6150
Taichung 臺中	16	To break up flying sand (8) To conserve water source (6) To prevent flooding (1) To restrain mudslide (1)	4,666.5000
Nantou 南投	3	To conserve water source (2) To prevent falling stones(1)	678.5000
Chiayi 嘉義	42	To break up flying sand (32) To conserve water source (8) To restrain mudslide (2)	7,837.4965
Ahou 阿緱	24	To conserve water source (18) Fishing (4) Landscape (1) Windbreak (1)	1,865.0501
Tainan 臺南	19	To restrain mudslide (10) To conserve water source (9)	1,395.8771
Total	145	To conserve water source (52) To break up flying sand (47) To restrain mudslide (25) Landscape (9) Windbreak (6) Fishing (4) To prevent flooding (1) To prevent falling stones (1)	18,281.0813

Source: Taiwan Sōtokufu Minseibu Shokusankyoku, *Taiwan no rinya*, pp. 26-27.

Table 5.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1907-1942

(1) Number of Sites

Year	Conserve Water Source	Restrain Mudslide	Break up Flying Sand	Fishing	Land-scape	Wind-Break	Prevent Flood-ing	Prevent Tide-Water	Prevent Falling Stones	Total
1907	8	6	..	3	1	1	3	..	1	23
1908	41	18	16	4	7	7	3	..	1	97
1909	45	19	21	4	7	7	4	..	1	108
1910	45	19	21	4	7	7	4	..	1	108
1911	50	36	35	17	11	13	4	1	1	168
1912	67	52	40	22	15	16	5	1	1	219
1913	71	59	49	25	16	16	5	1	1	243
1914	74	63	50	26	20	16	5	1	1	256
1915	74	66	50	28	21	19	5	1	1	265
1916	77	73	41	28	23	16	6	1	1	266
1917	87	86	45	31	25	16	6	1	3	300
1918	90	90	50	33	25	14	6	1	3	312
1919	90	92	51	34	25	14	6	1	3	316
1920	93	98	51	34	25	14	6	1	3	325
1921	100	103	52	36	27	14	5	1	3	341
1922	106	105	51	35	27	14	5	1	3	347
1923	109	110	55	35	28	14	4	1	3	359
1924	113	121	64	35	28	13	4	1	3	382
1925	110	125	65	30	39	13	4	1	4	391
1926	110	130	65	30	40	13	4	1	4	397
1927	113	130	61	27	33	12	5	1	4	386
1928	121	138	72	28	34	12	5	1	4	415
1929	115	136	73	26	34	11	5	1	4	405
1930	116	136	74	26	34	11	5	1	4	407
1931	117	135	75	26	34	11	5	1	4	408
1932	115	137	75	26	34	11	6	1	4	409
1933	117	146	75	26	34	11	5	1	4	419
1934	119	146	75	26	26	11	5	1	4	413
1935	120	150	77	26	26	11	5	1	4	420
1936	122	158	80	26	26	10	5	1	4	432
1937	122	158	86	27	26	24	5	7	4	459
1938	123	160	86	27	26	30	5	8	4	469
1939	123	164	86	27	28	29	5	8	3	473
1940	127	164	87	27	30	29	5	8	3	480
1941	129	167	87	27	32	28	5	8	3	486
1942	129	170	87	27	32	28	5	8	3	489

(2) Land Area (chia)

Year	Total	Growth Rate	Conserve Water Source	Restrain Mudslide	Break up Flying Sand	Fishing	Land-scape	Wind-break	Prevent Flood-ing	Prevent Tide-Water	Prevent Falling Stones
1907	2,068	—	1,632	140	—	71	9	30	92	—	94
1908	17,627	214.28	13,671	1,677	1,822	89	120	62	92	—	94
1909	18,278	3.63	13,845	1,766	2,037	89	120	62	265	—	94
1910	18,278	0.00	13,845	1,766	2,037	89	120	62	265	—	94
1911	24,089	27.61	14,335	3,784	3,729	571	270	952	265	89	94
1912	41,921	55.40	23,041	8,101	5,936	1,581	998	1,766	315	89	94
1913	53,021	23.49	28,411	12,637	6,208	1,987	1,514	1,766	315	89	94
1914	71,127	29.38	33,523	24,601	6,443	2,337	1,959	1,766	315	89	94
1915	74,237	4.28	34,757	25,504	6,683	2,455	2,743	1,597	315	89	94
1916	79,524	6.88	35,809	29,812	6,443	2,453	2,770	1,706	348	89	94
1917	87,954	10.08	39,798	31,568	8,557	2,925	2,775	1,763	348	89	131
1918	93,372	5.98	41,153	32,225	10,672	4,256	3,161	1,337	348	89	131
1919	104,518	11.28	52,267	32,261	10,852	4,421	2,812	1,337	348	89	131
1920	108,665	3.89	54,264	34,443	10,835	4,406	2,812	1,337	348	89	131
1921	121,687	11.32	66,474	35,036	10,865	4,557	2,871	1,337	327	89	131
1922	125,541	3.12	69,623	35,876	10,741	4,546	2,871	1,337	327	89	131
1923	130,836	4.13	73,055	36,245	11,269	4,546	3,837	1,337	327	89	131
1924	133,541	2.05	74,548	37,564	11,259	4,545	3,827	1,251	327	89	131
1925	136,970	2.54	77,827	39,051	9,758	4,097	4,539	1,146	327	89	136
1926	136,874	−0.07	77,762	39,032	9,678	4,097	4,591	1,146	343	89	136
1927	146,492	6.79	79,032	47,678	9,768	4,264	4,046	1,138	345	89	132
1928	202,595	32.42	126,872	55,046	10,553	4,267	4,153	1,138	345	89	132
1929	207,786	2.53	132,284	54,923	10,568	4,267	4,146	1,032	345	89	132
1930	207,560	−0.11	132,290	54,924	10,340	4,267	4,141	1,032	345	89	132
1931	236,774	13.17	160,842	54,884	10,625	4,267	4,562	1,028	345	89	132
1932	240,180	1.43	160,710	58,535	10,519	4,250	4,559	1,027	359	89	132
1933	245,302	2.11	164,855	59,791	10,332	4,236	4,509	1,027	331	89	132
1934	251,063	2.32	169,431	60,913	10,372	4,234	4,538	1,024	330	89	132
1935	255,463	1.74	173,381	61,293	10,492	4,234	4,538	1,023	280	89	133
1936	269,106	5.20	181,619	66,859	10,445	4,234	4,508	939	280	89	133
1937	273,499	1.62	184,591	66,837	11,139	4,301	4,508	1,508	280	202	133
1938	289,577	5.71	185,127	82,083	11,112	4,301	4,510	1,779	280	252	133
1939	310,978	7.13	205,814	82,780	11,112	4,301	4,548	1,775	280	252	116
1940	322,960	3.78	217,457	83,362	11,083	4,301	4,334	1,775	280	252	116
1941	365,998	12.51	259,586	84,819	11,011	4,458	4,366	1,110	280	252	116
1942	373,694	2.08	261,582	90,487	11,047	4,456	4,364	1,110	280	252	116
Average share			60.44%	25.93%	7.38%						
Growth Rate 1909-1942 1909-1926 1927-1942		8.98 11.14 6.28									

— No figures available.

Source: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Taiwan ringyō shi*, Vol. I, p. 102; Vol. II, appendix Table II;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Sanrinka, *Taiwan ringyō tōkei* (1930), pp. 8-11; (1931), pp. 8-9; Wang Tzu-ting, "Taiwan chih pao-an-lin," pp. 61-62, 64.

Note: 1. Taiwan-sheng Hsing-cheng-chang-kuan kung-shu T'ung-chi-shih, *Taiwan-sheng wu-shih-yi-nien-lai t'ung-chi-t'i-yao*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or Office, 1946), p. 603, listed land area in hectare and entries for breakdowns are not available before 1928. Wang Tzu-ting, listed land area in hectare, however, his figures are taken directly from *Taiwan ringyō tōkei* which showed area in chia.

2. In addition to the nine types listed above, the tenth type was for providing a target for navigation; one site of this type was set up in 1924 with an area of 0.1015 chia and this remained unchanged until 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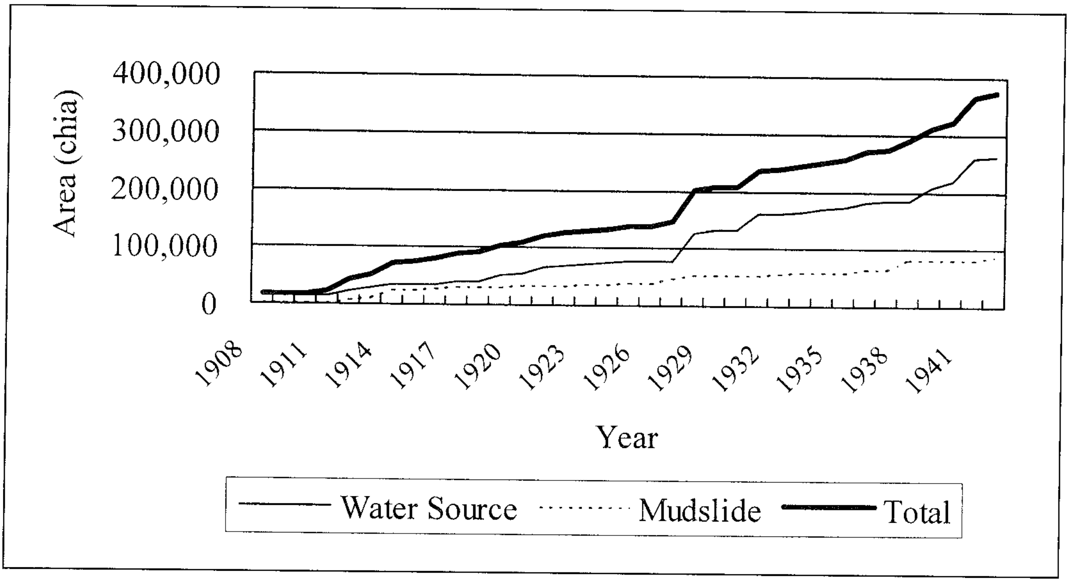

Figure 1.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n 1980-1942

Source: Tabl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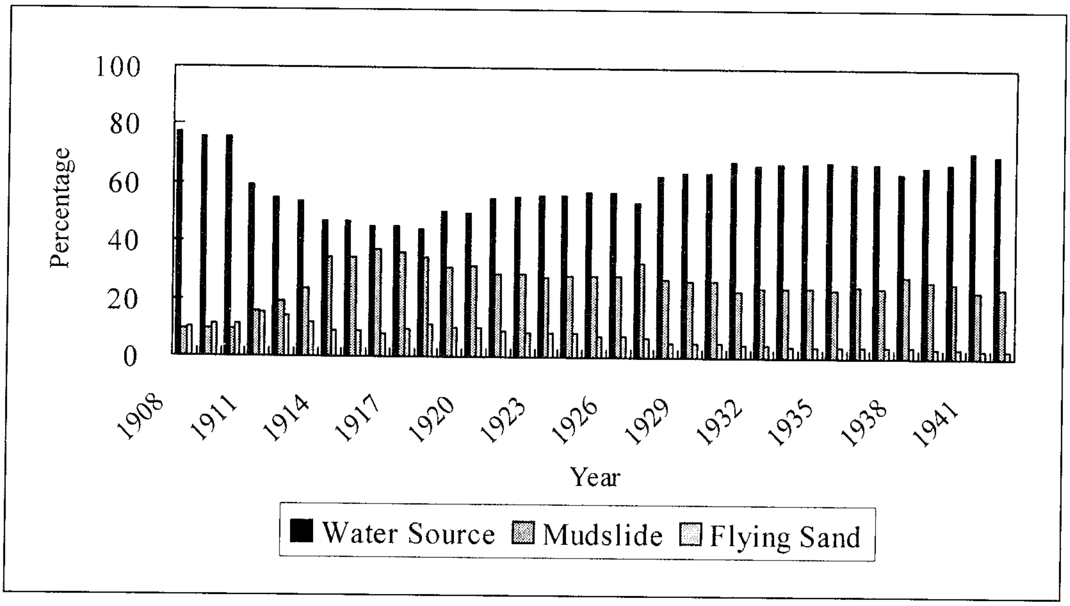

Figure 2. The Shares of the First Three Types of Forest Reserves in Taiwan, 1980-1942

Source: Table 5.

larger shares than others. On the average, the forest reserve for conserving water sources accounted for 60.4 percent, those to restrain mudslides shared 25.9 percent, and those to break up flying sand had 7.4 percent; together these three types made up 93.7 percent. Figure 2 shows the percentage of these three types in 1908-1942.

These three curves have different momentums. The share of the forest reserves to conserve water sources was the largest; it declined from 78 percent in 1908 to 44 percent in 1918 and then increased to 70 percent in 1942. The share of the forest reserves to restrain mudslides increased from 9 percent in 1908 to 37 percent in 1916 and then declined to 24 percent in 1942. The share of the forest reserves for breaking up flying sand increased from 10 percent in 1908 to 15 percent in 1911 and then decreased to 3 percent in 1942.

As for the growth rate of the area of forest reserves, it is calculated with an exponential formula here. The average annual growth rate from 1909 to 1942 was 8.98 per cent. Figure 3 shows that there are two peaks; the first one around 1912 and the second one around 1928. These two peaks are explainable. The former reflects the first drive to create forest reserves as the program began in 1905-1909 and the expenditure for investigation increased steadily from 2,500 yen in 1907 to 8,030 yen in 1913.(32) The latter was apparently a result of the subsidy policy started in 1928.

The fluctuations in the growth rate indicate that the forest reserves were not growing in a linear form. It can be seen more clearly with the curve of the moving average. When the entire period is divided into two phases, a simple calculation for the average growth rate shows that it was 11.39 percent in 1909-1926 and 6.28 percent in 1927-1942. Apparently, the first phase was growing faster than the second.

Further analysis on the growth rate reveals that the two phases are quite different. In the first phase the growth rate declined while in the second it increased. When the peaks around 1912 and 1928 are excluded for the time being, regression analyses for 1915-1926 and 1932-1942 produce different results as follows:

(32)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Taiwan ringyō shi*, Vol. I, p.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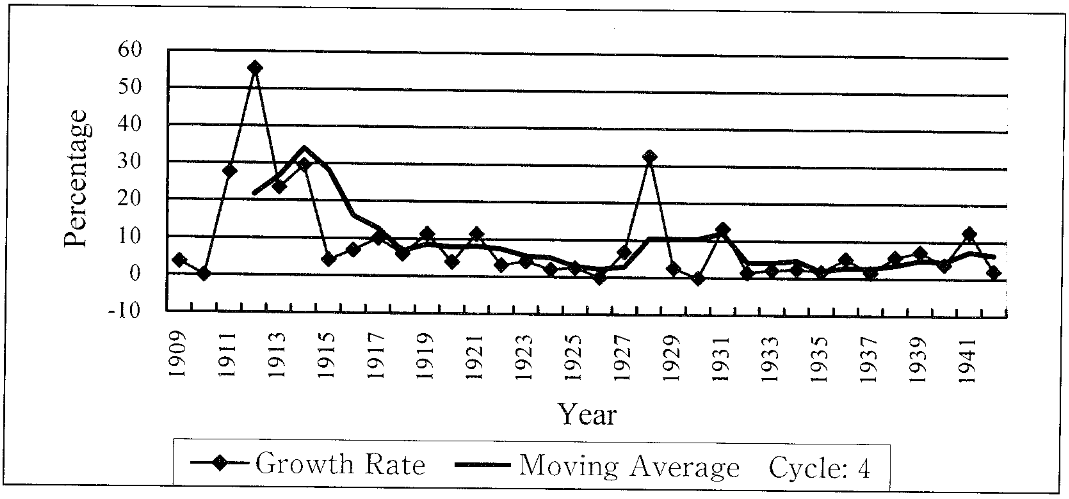

Figure 3. Growth Rate of Taiwan's Forest Reserve Area, 1909-1942

Source: Table 5.

(1) 1915-1926: $y=-0.5924x+9.3056$ ($R^2=0.3267$),
(2) 1932-1942: $y=0.5503x+0.8465$ ($R^2=0.2925$),
or $y=1.5607e^{0.1216x}$ ($R^2=0.3224$).

These are the best regression analyses that can be obtained and they confirm that the growth patterns in the two phases are different. The T-test also confirms this result. The value of the T-test under the confidence level of 90 percent calculated for 1908-1926 and 1926-1942 is 0.184 and that for 1915-1926 and 1932-1942 is 0.390, implying that the two stages are quite different.

As for regional variations of the forest reserves, Table 6 shows the number of sites and shares of area by regions during 1932-1952. The number of sites reveals that about half of the forest reserves were located in the North region. A simple calculation of percentage gives the following results. In 1942 the North region had 47 percent, the Central had 16 percent, the South had 25 percent, the East had 9 percent, and Penghu had 3 percent. In 1952 the North region had 44 percent, the South had 28 percent and the percentages of other three regions remained the same. However, in terms of land area shared by regions, Figure 4 shows that the Central region had the largest share most of the time except during 1936-1940. In 1942 the North region shared 30 percent, the Central region shared 34 percent, the South region shared 27 percent, and the

Table 6.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by Regions, 1932-1952

(1) Number of Sites

Year	North	Central	South	East	Penghu	Total Area
1932	189	71	110	27	13	410
1933	201	70	110	26	13	420
1934	203	72	102	26	13	416
1935	207	72	103	26	13	421
1936	212	71	112	25	13	433
1937	224	72	118	33	13	460
1938	224	72	120	41	13	470
1939	226	73	121	41	13	474
1940	228	74	121	45	13	481
1941	231	76	121	45	13	486
1942	232	76	122	46	13	489
1948	222	79	143	47	13	504
1949	222	79	143	47	13	504
1951	233	80	147	47	13	520
1952	233	82	149	48	13	525

(2) Shares of the area

Year	North	Central	South	East	Penghu	Total Area
	%	%	%	%	%	Hectare*
1932	34.72	39.74	19.11	6.35	0.08	240,182
1933	36.46	38.77	18.59	6.10	0.08	245,303
1934	36.08	38.20	19.69	5.96	0.07	251,062
1935	37.19	37.54	19.34	5.85	0.07	255,463
1936	35.88	35.52	23.00	5.53	0.07	269,107
1937	36.66	34.97	22.73	5.57	0.07	273,499
1938	34.63	32.99	21.68	10.64	0.06	289,578
1939	32.27	30.85	26.91	9.90	0.06	310,977
1940	31.25	29.72	28.99	9.99	0.06	322,964
1941	30.89	34.59	25.60	8.86	0.05	365,998
1942	30.27	33.88	26.59	9.21	0.05	373,698
1947	30.70	33.93	25.74	9.58	0.05	362,767
1948	30.09	33.23	27.25	9.38	0.05	370,420
1949	30.19	33.34	27.01	9.41	0.05	369,265
1950	29.75	33.54	27.19	9.46	0.05	367,068
1951	29.83	33.47	27.19	9.45	0.05	367,798
1952	29.77	33.43	27.18	9.57	0.05	368,520

*The Area for 1932-1942 should be chia.

Source: Wang Tzu-ting, "Taiwan chih pao-an-lin," pp. 60-61, 63.
Original notes: 1. North region includes Keelung City, Taipei City, Taipei County, Ilan County, Taoyuan County, Hsinchu County, and Miaoli County. (This comprised Taipei Chou and Hsinchu Chou by the end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2. Central region includes Taichung City, Taichung County, Changhua County, and Nantou County. (Taichung Chou.)
3. South region includes Tainan City, Kaohsiung City, Yunlin County, Chiayi County, Tainan County, Kaohsiung County, and Pingtung County. (Tainan Chou and Kaohsiung Chou.)
4. East region includes Hualien County and Taitung County. (Huanlien-kang Ting and Taitung Ting.)
5. Penghu: Penghu County. (Penghu Ting.)
Original source: 1932-1942 from *Taiwan lingyō tōkei* 臺灣林業統計; 1948-1952 from the data kept by Lin-ch'an kuan-li-chü 林產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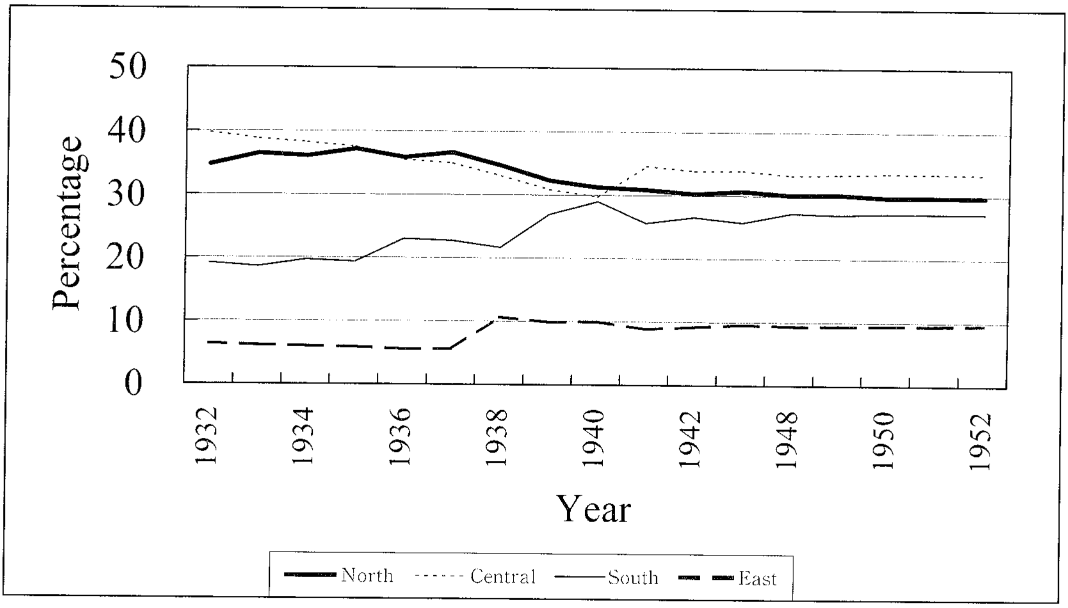

Figure 4. The Area of Forest Reserves shared by Regionsin Taiwan, 1932-1952

Source: Table 6.

East region shared 9 percent. The regional shares were not much different in 1952. These statistics indicate clearly that forest reserves were, indeed, a legacy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even though some of them were destroyed during the wartime. For instance, it was said that forest reserves to prevent flying sand along the coastal areas at Lu-chu 蘆竹, Ta-yuan 大園, Kuan-

yin 觀音 and Hsin-wu 新屋 in today's Taoyuan County were destroyed during the wartime by Japanese army and local villains.(33)

In terms of type, available statistics for comparison are shown in Table 7. The governmental statistics became unreliable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Pacific War in December 1941. Important statistics afterwards were classified for some military reasons, among them were those related to forest and lumber. The last trustworthy statistics of forest reserves about the year 1942 were published in 1943. According to that record, there were altogether 446 sites of forest reserves in Taiwan. A comparison may be made with the record of 1948,

Table 7. Numbers of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n 1942 and 1948

Types	In 1942		In 1948
	(1)	(2)	
To restrain mudslides	142	170	164
To conserve water sources	125	129	123
To break up flying sand	96	87	97
Windbreak	42	28	42
Landscape	31	32	31
Fishing	31	27	31
To reduce tidewater	8	8	8
To prevent flooding	5	5	5
To prevent falling stones	3	3	3
Total	446	489	504

Source: 1942(1): *Taiwan Ringyō Nempō* (1943), p. 19.
1942(2): Wang Tzu-ting, "Taiwan chih pao-an-lin," p. 62.
1948: Hsieh Wen-chao, "Taiwan chih pao-an-lin ching-ying," p. 229; Wang Tzu-ting, "Taiwan chih pao-an-lin," p. 62, has the same numbers.

(33) Yang Juei-feng, "Ching-kuan Taoyuan hai-an pao-an-lin chih hui-ku yu chan-wang [A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n the management of forest reserves along the coastal area in Taoyuan]," *Taiwan Lin-yeh* [Taiwan Forestry Journal], 18:4 (April 1992), p. 37.

three years after Taiwan was returned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ble 7 shows there are two sets of statistics available for the year 1942. The second set shows larger differences between itself and that of 1948, while the first set shows only a big change from 142 to 164 in the number of forest reserves to restrain mudslide. Nevertheless, this comparison serves again as a reference for the legacy left by the colonial period.

It may be finally mentioned in passing that in December 1937,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established three national parks in Taiwan: Ta-t'un-shan 大屯山 (8.265 hectares), Tz'u-kao T'ai-lu-ke 次高太魯閣 (272.590 hectares) and Hsin-kao A-li-shan 新高阿里山 (185.980 hectares). In addition to those forest reserves designated for the purpose of preserving landscape, these national parks demonstrated that Taiwan was not only strategically important for Japan's movement southwards, but also valuable for the exploration of tourist resources.(34) Although the Japanese plan to establish more national parks in Taiwan was interrupted by the war, it also laid a foundation for later development.(35)

Concluding Remarks

Scholars who have studied Taiwan's forest reserve in the post-war period often trace its origin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however, they tended to say that there was no consistency in the policies and division of works concerning forestry affairs as the office in charge changed hands frequently.(36) This paper finds that, indeed, the office in charge did change hands several times, but most policies were carried on by the succeeding offices rather than discarded. Moreover, new programs were added up until 1942. These policies reflected that the colonial authority not only paid attention to the investigation and management of forests and woodlands as well as the disposition of forest products, but also made many efforts to do research and experiment. More important, the colonial authority initia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where nat-

---

(34) Nagasaki Kō, *Taiwan kokulitsu kōen shashin shū* [An album of national parks in Taiwan] (Taipei: Taiwan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Parks, 1939).

(35) Yao He-nian, *Taiwan-sheng lin-wu-chü chih*, pp. 20, 110.

(36) Liu Sheng-hsiao, "Taiwan chih sen-lin ching-ying [The management of forest in Taiwan]," in *Taiwan chih lin-yeh ching-ying*, pp. 39–128; Wang Tzu-ting, "Taiwan chih lin-yeh cheng-ts'e," pp. 1–38.

ural geographical conditions made such a measure indispensable for territory security and public benefit.

In 1945 when Taiwan returned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Forestry Bureau (Lin-wu-chü 林務局) was set up below the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Division (Nung-lin-ch'u 農林處) under the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or Office (Chang-kuan-kung-shu 長官公署). In 1937 the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or Office was reorganized as the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the Forestry Bureau was reorganized as the Taiwan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Lin-ch'an kuan-li-chü 林產管理局). In regard to forest reserves, it was recognized that an emergent work was to recover those destroyed during the war. Th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was responsible to carry out four categories of reforestation: the economic forests, the coastal forests, the forest reserves, and the flood-control forests.

The new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had taken over from the Japanese colonial authority 366,800 hectares of forest reserves, which consisted of 15 percent of Taiwan's woodlands and forests in 2.5 million hectares. Of these forest reserves, the new administration decided to designate 13,800 hectares as coastal forests and 179,300 hectares as local forests to be subjected to the program of economic forests. As for the rest of the 147,900 hectares of forest reserves located in the lowland and scattered among villages and cities, they were to be reforested as soon as possible.(37) This new categorization reflected continuation as well as shifts in emphases. For example, a program to be conducted in 1948–1950 showed that 48,267 hectares would be planted for economic forests, 14,758 hectares for flood-control forests, 8,500 hectares for forest reserves, and 116 hectares of trees and 5,836 hectares of grass for coastal forests.(38) It is understandable that during the post-war reconstruction period, an emphasis was put on economic forests. However,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between 1954 and 1972, Taiwan encountered a great loss of forests. During the eighteen years, the area deforested reached 104,800 hectares. This lost of forests consisted of 3 percent of Taiwan's total land area, or 5.3 percent of where the forests stood in 1954.(39) Fortunately, the principle of forestry management was shifted back to stress the forest reserves again in 1975 with a forestry reform

(37) Taiwan-sheng cheng-fu nung-lin ch'u, *Taiwan lin-ch'an kuan-li kai-k'uan*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management of Taiwan's forest products] (Taipei, 1938), pp. 4, 135–139.

(38) Taiwan-sheng cheng-fu nung-lin ch'u, *Taiwan lin-ch'an kuan-li kai-k'uan*, p. 199.

(39) Kuo-tung Ch'en, "Nonreclamation Deforestation in Taiwan, c. 1600–1976," p. 726.

program, and the area was increased to 408,555 hectares in 1981.(40)

It should also be noted that this paper is only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environment conservation regarding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t has not been attempted to look into the benefit of the forest reserves in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For instance, some reports said that rice product per unit of cultivated land increased 30-40 percent in the area along the coast with windbreaks; sugar products increased 80 percent.(41) To what extent was this benefit realized? What was the cost? Moreover, what is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keeping or canceling forest reserves when a decision should be made for a change in land utilization?(42) In recent years, serious landslides and mudslides occurred frequently in Taiwan, particularly after the 1999 September 21 earthquake, a retrospect of the history of forest reserves might provide some lights in the consideration of reconstruction. Further studies are undoubtedly required not only for other aspects related to the forest, but also for those related to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s in Taiwan.

---

(40) Ch'en Fan-shou, "Chia-ch'iang pao-an-lin ching-ying kuan-li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forest reserves]," *Feng-nien*, Vol. 32, No. 5 (1982), pp. 23-24.

(41) Hsieh Wen-chao, "Taiwan chi pao-an-lin ching-ying," pp. 240-241.

(42) See James Kahn,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Environmental and Natural Resources* (Orlando: The Dryden Press, 1995), pp. 320-321, for a discussion of multiple use of forestland.

References

(Author unknown)

1896 *Taiwan Sōtokufu Reiki Reishō*《臺灣總督府例規類鈔》[A compilation of rules established by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Tokyo: Kinsei shoin 金城書院.

Ch'en, Fan-shou 陳繁首

1982 "Chia-ch'iang pao-an-lin ching-ying kuan-li 〈加強保安林經營管理〉[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forest reserves]." *Feng-nien*《豐年》32(5): 23-25.

Ch'en, Kuo-tung

1998 "Nonreclamation Deforestation in Taiwan, c. 1600-1976." In Mark Elvin and Liu Ts'ui-jung, eds., *Sediment of Tim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pp. 693-727.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u Chia 諸家 (Ch'iu Wen-luan 邱文鸞, Liu Fan-cheng 劉範徵, and Hsieh Ming-k'e 謝鳴珂)

1965 *Taiwan lu-hsing-chi*《臺灣旅行記》[A journey to Taiwan, 1915]. Taipei: The Bank of Taiwan.

Chuang, Chih-tsung 莊治宗

1989 "Taipei-shih pao-an-lin cheng-li yien-chiu"〈臺北市保安林整理之研究〉[A study on the arrangement of forest reserves in Taipei City]." *Taiwan lin-yeh*《臺灣林業》[Taiwan Forestry Journal] 15(2): 31-44.

Hsieh, Wen-chao 謝文昭

1968 "Taiwan chih pao-an-lin ching-ying"〈臺灣之保安林經營〉[The management of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n Economic Research Division of the Bank of Taiwan, ed., *Taiwan chih lin-yeh ching-ying*《臺灣之林業經營》[Taiwan's forestry management], pp. 227-257. Taipei: The Bank of Taiwan.

Huang, Ching-chia 黃靜嘉

1959 "Jih-chu hsia chih Taiwan chih-min fa-chih yu chih-min tung-chih"〈日據下之臺灣殖民法制與殖民統制〉[Colonial law and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und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aiwan Wenxizn*《臺灣文獻》10(1): 67-138.

Huang, You-hsing 黃有興

1984 "Jih-chu shih-ch'i Taiwan k'ao-chuan chih-tu shu-lueh"〈日據時期臺灣考詮制度述略〉[A discourse on the merit system under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aiwan Wenxian*《臺灣文獻》34(4): 15-32.

Kahn, James

1995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Environmental and Natural Resources*. Orlando: The Dryden Press.

Kuo-min-cheng-fu wen-kuan-ch'u 國民政府文官處

1932 *Kuo-min-cheng-fu kung-pao*《國民政府公報》[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Bulletin] Luo-tzu 洛字 No. 20.

Li, Wen-liang 李文良

1996 "Jih-chih shih-ch'i Taiwan lin-ye cheng-li shih-yeh chih yenchiu-yi Taoyuan Ta-ch'i ti-ch'u wei chung-hsin"〈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爲中心〉[A study on the management of Taiwan's woodland under Japanese rule-the case of the Ta-ch'i area in Taoyuan]." MA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n, Man-houng 林滿紅

1997 *Ch'a t'ang chang-nao-yeh yu Taiwan chih she-hui ching-chi pien-ch'ien*《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 1860-1895》[Tea, sugar, and camphor manufacturing and socio-economic changes in Taiwan]. Taipei: Lien-ching Publishing Company.

Lin-ch'an kuan-li chü ch'u-pan wei-yuan-hui 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 comp.

1938 *Taiwan lin-ch'an kuan-li kai-k'uan*《臺灣林產管理概況》[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management of Taiwan's forest products]. Taipei: Taiwan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Liu, Shen-hsiao 劉慎孝

1968 "Taiwan chih shen-lin ching-ying"〈臺灣之森林經營〉[The management of Taiwan's forests]. In Economic Research Division of the Bank of Taiwan, ed., *Taiwan chih lin-yeh ching-ying*《臺灣之林業經營》[Taiwan's forestry management], pp. 39-128. Taiepi: The Bank of Taiwan.

Liu, Ts'ui-jung

1998 "Han Migration and the Settlement of Taiwan: The Onset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Mark Elvin and Liu Ts'ui-jung, eds., *Sediments of Tim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pp. 165 199.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agasaki Kō 長崎浩

1939 *Taiwan kokulitsu kōen shashin shū*《臺灣國立公園寫眞集》[An album of Taiwan's national parks]. Taipei: Taiwan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Park.

Peluso, Nancy Lee

1992 *Rich Forests, Poor Peopl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aiwan Sanrinkai 臺灣山林會

1943 *Taiwan Ringyō Nempō, Shōwa jūhachi nen*《臺灣林業年報，昭和18年》[Yearbook of Taiwan's Forestry, 1943 edition]. Taipei: Taiwan Sanrinkai.

Taiwan Sōtokufu 臺灣總督府

1912 *Taiwan Rinya Hōki*《臺灣林野法規》[Regulations regarding forest and woodland in Taiwan]. Taipei: Taiwan Sōtokufu.

Taiwan Sōtokufu Chūō Kenkyūjo 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 ed.

1922 *Chūō kenkyūjo kenkyū gyōseki*《中央研究所研究業績》[The research achievement of the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Taipei: Taiwan Sōtokufu.

Taiwan Sōtokufu Minseibu Shokusankyoku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

1911 *Taiwan no rinya*《臺灣之林野》[Taiwan's forest and woodland]. Taipei: Taiwan Daily News Company.

Taiwan Sōtokufu Shiryo Kikan Iinkai 臺灣總督府史料輯纂委員會

1919 *Taiwan Shiryō Kōhon: Taishō hachi nen (3)*《臺灣史料稿本：大正八年(三)》[Manuscripts of Taiwan historical records, No. 3, 1919].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Xerox copy.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7 *Taiwan hoanrin shigyō hō*《臺灣保安林施業法》[The management method of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Taipei: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1929 *Taiwan ringyō shi*《臺灣林業史》[History of Taiwan's forestry], Vol. I (1917), comp. by Kada Naoharu 賀田直治; Vol. II (1929), comp. by Itō Tauemon 伊藤太右衛門. Taipei: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 Kyoku.

Taiwan Sōtokufu Shokusankyoku Sanrinka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

1930 *Taiwan ringyō tōkei*《臺灣林業統計》[Taiwan's Forestry Statistics].

1931 *Taiwan ringyō tōkei*《臺灣林業統計》[Taiwan's Forestry Statistics].

Taiwan-sheng Hsing-cheng-chang-kuan kung-shu T'ung-chi-shih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ed.

1946 *Taiwan-sheng wu-shih-yi-nien-lai t'ung-chi-t'i-yao*《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Statistical summary of the past 51 years of Taiwan province].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or Office.

Ts'ai, Pi-hsun 蔡丕勳

1968 "Taiwan chih lin-yeh fa-ling"〈臺灣之林業法令〉[Taiwan's forest laws]. In Economic Research Division of the Bank of Taiwan, ed., *Taiwan chih lin-yeh ching-ying*《臺灣之林業經營》[Taiwan's forestry management], pp. 193-226. Taipei: The Bank of Taiwan.

Wang, Tzu-ting 王子定

1953 "Taiwan chih pao-an-lin"〈臺灣之保安林〉[Taiwan's forest reserves]. *Taiwan Yin-hang chi-k'an*《臺灣銀行季刊》[Quarterly of the Bank of Taiwan] 6(2): 52-88.

1968 "Taiwan chih lin-yeh cheng-ts'e"〈臺灣之林業政策〉[The forestry policy in Taiwan]. In Economic Research Division of the Bank of Taiwan, ed., *Taiwan chih lin-yeh ching-ying*《臺灣之林業經營》[Taiwan's forestry management], pp. 1-38. Taipei: The Bank of Taiwan.

Yang, Juei-feng 楊瑞芬

1992 "Ching-kuan Taoyuan hai-an pao-an-lin chih hui-ku yu chan-wang"〈經管桃園海岸保安林之回顧與展望〉[A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n the management of forest reserves along the coastal area in Taoyuan]. *Taiwan Lin-yeh*《臺灣林業》[Taiwan Forestry Journal] 18(4): 37-40.

Yao, He-nien 姚鶴年

1997 *Taiwan-sheng lin-wu-chu chih*《臺灣省林務局誌》[An official gazetteer of Taiwan Provincial Forestry Bureau].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Forestry Bureau.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6, No. 1, pp. 1-34, June 1999 (Issued in Sept. 2000)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日治時期臺灣保安林初探：環境保育的一項遺產

劉翠溶、劉士永*

摘　要

本文的重點在於探討日治時期臺灣保安林的設置與成長。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設立的第一個保安林是在 1900 年，位於二林附近的一個村庄，占地 26.07 甲。在 1942 年，臺灣保安林面積達 373,694 甲，約占臺灣林野總面積的百分之十五。以現有的統計資料加以分析，我們發現保安林的成長情形大致可以 1927-1928 年間為轉捩點分為前後兩期。前期成長率高於後期；然而，前期的成長趨勢呈現漸減，後期則呈現漸增。本文結論認為，在日治時期掌理森林業務的官署雖數度更動，然其推動之政策並未因官署之異動而放棄，直至 1942 年都還有新的計畫提出。日本殖民政府不但致力於臺灣林野的調查，林產的經營，也注意相關的研究與試驗。更重要的是推動保安林的設置。以臺灣的地形條件觀之，保安林的設置對國土保安與公眾福祉是絕對必要的。臺灣的保安林在第二次大戰後期曾受到損壞，但其面積在戰後數年間即恢復到戰前的水準，故保安林可視為殖民地時期的一項遺產。

關鍵詞：林務、保安林、國土保安

* 作者分別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研究助理。

《臺灣史研究》
第六卷第一期，頁 35-57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十九年九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從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所藏史料
試探日治時期臺灣立法權之運作*

王泰升**

摘　要

本文主要利用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所藏史料,觀察藉以規範日治臺灣「立法事項」的法律、勅令、律令的制定過程。這三類法令在形式上皆以天皇為最終決定者，但事實上，法律通常由日本中央的內閣與帝國議會決定，勅令及律令則通常由在臺灣的總督府先行構思並提案，再經日本中央內閣的批准。可見日治臺灣的立法權並非單一的機構，特別是臺灣總督府所能獨享。此外，該史料也可某程度顯示制法的理由和目的。是以公文書館檔案，殊值得研究日治臺灣歷史者參閱。

關鍵詞：臺灣總督府、立法權、法律、勅令、律令

---

*　本文為 1999 年交流協會日臺交流中心歷史研究事業獎助的成果之一。赴日本國立公文書館閱覽文件時，承蒙後藤武秀教授、阿部由理香碩士生、劉夏如博士生的大力協助，亦在此表示由衷的謝意。此外，本文曾於 2000 年 3 月 25 日，在臺灣法律史學會與臺灣法學會合辦的座談會上發表，感謝與會的吳密察教授、蔡錦堂教授惠賜卓見。同時也感謝審稿人的指正，使本文更加周延，並提示了將來有待深入之處。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一、問題由來及檔案的使用

(一)日本統治下臺灣地域的立法權由誰行使？

有關日治時期臺灣史的論著，經常概括地說：臺灣總督集臺灣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於一身。由於在一九四二年「內外地行政一元化」之前，臺灣總督原則上可統轄臺灣地域內行政事務，不受日本中央內閣各省大臣就其主管政務所爲的指揮，僅僅受一位職司臺灣事務之大臣（總理大臣、拓殖務大臣、內務大臣、或拓務大臣）的概括性監督，故大致上可謂總督擁有臺灣地域的行政權。[1] 惟司法權須細分爲「司法審判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而自 1896 年 3 月底軍政結束之後，司法審判權已改由臺灣總督府法院行使，總督僅保有司法行政監督權。[2] 至於總督能享有什麼樣的立法權（指規範臺灣地域「立法事項」的權力），則恐怕非三言二語所能交待得清楚。

若單就「臺灣法令法」（即六三法、三一法及法三號）之規定臺灣總督在臺灣地域得制定具有法律（指經帝國議會協贊者，以下皆同）同等效力的「律令」，似乎會認爲臺灣地域的立法權即操之於總督手中。然而早在六三法時代，《臺法月報》裏就已有人指出：律令之制定須面對「內務省及法制局」的難關，故其「事實上業經中央政府的嚴格監督」，[3] 迨只限於欠缺適當的日本法律且有臺灣特殊的必要性時，始可制定律令的法三號時代，某位總督府官房審議室的官員更是滿腹委屈地懇求「中央依同情的理解」，讓臺灣總督府得以制定亟需的律令。[4] 其實，誠如曾經詳閱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的徐國章所云，不少論者忽略了律令

---

(1) 詳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自刊，1997），頁 131-135。

(2) 同上註，頁 142、145。臺灣總督就像日本內地的司法大臣一樣，可能憑藉司法行政監督權，意圖影響司法審判。參見陳鋕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111-114、207-208。

(3) 中野顧三郎，〈殖民地委任立法に就て〉，《臺法月報》（原名《法院月報》）4: 11（1910 年 11 月），頁 26-27。

(4) 參見鈴木信太郎，〈律令制定權の範圍に付て〉，《臺法月報》35: 2（1941 年 2 月），頁 30。在朝鮮相當於律令的「制令」，並無類似法三號對律令制定權的限制。

制定過程中的「勅裁」程序，以致低估中央政府對律令的掌控能力，[5] 惟徐文進而謂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從法的觀點」，屬「天皇大權控制下的行政獨裁」，「帝國議會將其……立法權……放棄，任由行政機關行使」。[6] 卻也不免忽略了「律令制度」乃是議會行使其立法權時，所採取的一種立法方式，此即法學上一般所謂的「委任立法」；[7] 因此帝國議會仍可隨時發動立法權，制定足以規範臺灣的法律。戰前日本帝國的「外地」中，眞正僅僅由天皇大權決定「立法事項」的是：非日本領土、不在明治憲法施行地域內的關東州租借地及南洋廳委任統治地，而不包括屬於其領土的臺灣、朝鮮、南庫頁島。[8]

筆者於 1992 年曾參閱臺灣總督府檔案，發現「臺灣總督就律令之制定，並非完全可以爲所欲爲」，日本中央政府或修改或極少數情形下否決總督府依勅裁程序呈送的律令案；但另一方面，中央政府所發佈之有關施行日本法律於臺灣、或創設臺灣特例的「勅令」，卻通常是依據臺灣總督府所提報之議案而做成。於是歸結爲：「日治五十年裏，臺灣總督一直擁有（雖非絕對但相對的）極大的權力決定臺灣法律的內容」。[9] 不過，究竟日本中央政府如何處理與臺灣有關的法律案、勅令案、乃至律令案呢？亦即日本中央的內閣、帝國議會等等，實際上對臺灣立法事項具有怎樣的影響或決策權力呢？就此問題，令人期待的參考資料，當是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以下簡稱「公文書館」）所保存之日本中央政府行政文書；尤其

---

(5) 徐國章，〈由「六三法」看日本治臺的基本理念——天皇大權統治主義〉，《臺灣風物》48: 2（1998 年 6 月），頁 40。

(6) 同上註，頁 21、40。

(7) 徐國章於文中似乎視律令為明治憲法第八條的緊急命令，且稱之為「法理上解釋不通的所謂『委任立法制度』。見同上註，頁 34-35。不過，以緊急命令來解釋律令制度，在當時只是少數學者的見解，多數學者認為律令乃屬委任立法。至於委任立法，則是一種普遍被使用的立法手段，當時法學界所爭議的是：能否像六三法這般廣泛無限制地授權。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90-203。以現今臺灣為例，只在發生像九二一震災這種特殊緊迫的情況，才會發布「緊急命令」。

(8) 像關東州及南洋廳這般不依明治憲法、僅以天皇大權來規範立法事項，正是日本治臺初期英國顧問 Kirkwood 所建議的對臺統治模式。日本政府於建構臺灣立法制度之初，或許受其影響，但日本官方隨即修正為明治憲法部分施行於臺灣，而不採用該項建議，尤其是到了 1906 年，更已明確表示明治憲法全部施行於臺灣（此為當時國家法的見解），至於該憲法在臺灣的「實效性」如何，則屬另一問題。這項區別，正是依當時日本國家法體制，臺灣之所以不同於關東州與南洋廳之處。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93-194、209-210。請比較徐國章，〈由「六三法」看日本治臺的基本理念〉，頁 22-33。

(9)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1999），頁 14、80-85。

是它可顯現敕令案和律令案最後在東京中央政府內的審議經過，以彌補僅保存殖民地政府公文書的「臺灣總督府檔案」之不足。[10]

㈡公文書館檔案的使用

在臺灣國內，已有吳密察對公文書館收藏的原總理府檔案之內容及使用方式，爲一般性的介紹，於茲不再贅述。[11] 臺灣及日本學術界亦不乏使用這項「公文書館檔案」，撰文或編集者。[12] 基於前述的問題意識，筆者乃於 1999 年 7 月間前往日本，以近一個月的時間在公文書館閱覽相關檔案。

首先須面對的問題是：如何在全日本帝國浩瀚的公文書中，檢索出跟施行於臺灣的法令有關者？按該館已完成電腦化的目錄檢索系統（並鼓勵使用者於館外先藉此確知所需文件的件名），筆者先以關鍵詞「臺灣」加上「法」來搜尋涉及臺灣的法律案和勅令案。又由於律令案均有勅裁程序，故在公文書的性質上，屬「上奏」案的一種，乃再以關鍵詞「臺灣」加上「上奏」，找出與臺灣有關的律令案（占絕大多數）或其他無關律令的「指令」（謂天皇的指令）案。惟對於名稱中既無「臺灣」又無「法」的律令，例如「浮浪者取締規則」、「罰金及笞刑處分令」等，尙無法藉此尋獲，所以不得不從已刊行的《公文類聚目錄》，[13] 自明治二十八年度（1895）至昭和二十年度（1945）的「司法門」當中，逐一找出依兩項電腦搜尋所未能發現的臺灣法令。另外，也依該館彙編的《公文雜纂》目錄，大略搜尋與臺灣法令相關的公文書。[14]

---

(10) 在臺灣總督府檔案內，透過來自東京的電文，經常可了解中央政府方面對特定議題的看法，但仍覺得不夠完整。

(11) 詳見吳密察編，《臺灣史檔案·文書目錄（十一）：日本公藏臺灣關係檔案目錄》（臺北：臺灣大學，1997），頁 xi-xxiii，導言。

(12) 例如吳密察，〈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發展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收於氏著，《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1990），頁 179-182；水野直樹編，《戰時期植民地統治資料》，第一卷（東京：柏書房，1998），凡例。

(13) 國立公文書館，《公文類聚目錄》，第三至第十三（東京：自刊，1987-1997）。臺灣大學總圖書館已有收藏此目錄。

(14) 川島真在談及使用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館藏檔案時，認為必須先對研究主題的制度史做嚴謹的整理；這項見解，也適用於公文書館館藏檔案的使用。參見川島真著、鍾淑敏譯，〈日本外務省史料館館藏臺灣人出國護照相關資料之介紹（1897-1934）〉，《臺灣史研究》4: 2（1997 年 12 月），頁 135。筆者也曾至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查閱其館藏檔案，惟其與本文所探究的問題關連性不大，故不予討論。

本文所根據的法令案,就是從上述搜尋方式所得之爲數眾多的檔案中,以「涉及法學領域較關心事項(例如司法制度、民商法、刑法、行政法事項)之法令,且足以顯現較多制定過程者」做爲基準,所挑選出的一百十五件(在註釋中並未全部引用)。感到遺憾的是,對於在臺灣的讀者而言,仍不太容易閱覽到公文書館內檔案。[15]

二、法律的制定過程

(一)「臺灣法令法」相關議案

經日本帝國議會「協贊」的法律中,[16] 對臺灣立法權之行使影響最大的,當然是耳熟能詳的所謂「六三法」;在此即先觀察公文書館所收藏與之相關的「制定關於應施行於臺灣之法令之件」。[17] 依該件所示,1896 年 2 月 6 日,臺灣事務局總裁伊藤博文,以中央主管臺灣事務大臣的身分,向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提出「關於臺灣總督應發布之命令的法律案」,請求進行閣議。換言之,請議的伊藤博文同時以內閣會議主席——內閣總理大臣——的身分收受此文。由內閣法制局爲該法律案所做的「理由書」中,表示:「臺灣歸帝國版圖以來,時日尚淺,屬百事草創階段,且有土匪蜂起之虞。該島距首都東京甚遠,兩地間交通尚未方便,又該島與本國的人情風俗等全然相異,不宜以與本國同一之法令加以規範,是以提出本案。」於 2 月 13 日,法制局長官就閣議結果,經各省大臣署名,向內閣總理大臣呈報:「閣議已決定將本法律案向帝國議會提出,但文字上有必要修正。」該呈文附有當時樞密院「黑田議長」的意見,其認爲由總督發布具有法律效力的

(15) 公文書館目錄已開放上網查詢(http://www.koubun.sho.sorifu.go.jp),但查妥所需公文書的件名後,就該件名底下究竟有那些內容,仍須至館內閱覽後始知。若欲託在日本的友人代為申請館方影印全件,需負擔昂貴的影印費。此外,閱讀原件才可看到某些原草擬的條文,已被貼上字條後加上修改,從公文書館製作的微捲,不能得知修改前的原文是什麼。

(16) 帝國議會對於天皇的立法擁有「協贊權」。按協贊相當於承認或同意,但明治憲法特別使用「協贊」一詞,表示天皇對於經帝國議會同意的法律案,仍享有拒絕給予「裁可」的絕對的權力,未予裁可即不能成為法律。參見井ケ田良治、山中永之佑、石川一三夫,《日本近代法史》(京都:法律文化社,1982),頁 96。

(17) 「法律六三,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件ヲ定ム」,2A-11-類 747(M 類 120),三二上,明治 29. 3.30。依序是:件名(「法律六三」表示此件之性質)、公文類聚之冊號(括號內表示微捲〔M〕的號碼)、該冊之件號,製作該件之年月日。以下均依此註記公文書館檔案。

命令，於憲法上不穩當，是否改爲依「特定委任」方式，由勅令爲之，請法制局再檢討。[18] 一直到 3 月 6 日，內閣總理大臣奏請天皇聖裁，允許交付帝國議會審議。3 月 14 日內閣總理大臣奉（天皇）勅旨，向帝國議會提出本法律案（理由書同前）。3 月 24 日，經閣議後由代理內閣總理大臣的樞密院議長黑田淸隆，奏請撤回本法律案。但 3 月 25 日，閣議又決定擬請帝國議會將本法律案「議完」（條文及理由書均未改變）。3 月 26 日，代理內閣總理的樞密院議長黑田，奏請將原擬撤回之本法律案向帝國議會提出。3 月 28 日，貴族院議長以本法律案業經兩院議決，奏請天皇裁可，同日法制局長官亦將此情形呈報內閣總理大臣。3 月 30 日，天皇爲裁可，並由內閣總理大臣副署。

可見法律的制定過程爲：主管各事務之大臣提案向內閣請議→內閣法制局審擬後進行閣議→內閣呈請天皇同意後交付帝國議會審議→帝國議會可決後呈報天皇→天皇裁可後公布法律並由主務大臣副署。由本件的文書，雖看不出從閣議通過到奏請聖裁準備交付議會審議，何以需要近一個月的時間，但是從對內閣具牽制作用的樞密院已表示異議一事，可知各方勢力仍在進行意見的協調。較令人不解的是爲什麼已交議會審議後又擬撤回，但一天後卻再次決定請議會審畢？很可能在檯面下正從事某些政治交易，但未顯現於文書上。就這樣經由日本中央的主管臺灣事務部門、內閣、帝國議會、天皇（樞密院），或者說是某些日本中央政要，攸關臺灣立法權的律令制度被決定了。

臺灣法令法依 1922 年生效的「法三號」，對於律令制定權的行使增列限制要件，創設「特例勅令」之規定，並改爲「永久法」。[19] 此法律修正之始末，可參閱公文書館館藏 1921 年編成的「關於應施行於臺灣之法令的法律」之件。[20] 其中有

---

(18) 樞密院係為了就天皇親臨之重要國務提供諮詢而設的，其諮詢事項包括有關憲法、法律、預算等重要事項。相對於國務大臣之為輔弼機關，樞密院為如上所述的諮詢機關；天皇可參考樞密顧問的意見，對國務大臣所奏請者不予裁可。當時的官制規定：「樞密院關於行政及立法之事，雖為天皇的最高顧問，但不得干預施政。」蓋依憲法僅由內閣（國務大臣）負施政責任，然樞密院仍具有牽制或左右內閣的作用。參見井ケ田良治、山中永之佑、石川一三夫，《日本近代法史》，頁 98-100。此所以樞密院議長在本案對於內閣的決定雖有不同意見，但只能請內閣的法制局「再檢討」；惟閣議將來必須經天皇裁可，此時樞密院的意見具有影響力，故內閣也不能不先與之協議後再「奏請聖裁」。

(19)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14-115。關於「三一法」的修正過程，參見井ケ田良治、山中永之佑、石川一三夫，《日本近代法史》，頁 111-113。

(20) 「法律三，臺灣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2A-11-類 1370（M 類 277），一二，大正 10.3.14。

法制局的「法律案理由書」，謂：「顧及臺灣文化發達的現狀，廣開以勅令施行法律之途，且僅於特別的情況承認得以臺灣總督之命令規定立法事項。」由此可知，就法規範的內容而言，法三號已相當不同於先前的六三法或三一法。但在法的執行面上，法三號並沒有大幅削弱臺灣總督對臺灣的立法事項的影響力，因為在法制局長官向內閣總理大臣呈報，謂業經閣議決定向議會提出本法律案的文件（經各省大臣署名）裏，載明一項追加決議，亦即關於法三號第一條用以施行日本法律或創設特例的勅令，於通常情形，依臺灣總督的呈報，或經徵詢臺灣總督的意見為之。

㈡「臺灣銀行法」議案

六三法的制定，並未阻斷內閣內非主管臺灣事務大臣之提出有關臺灣的法律案，而帝國議會就此類法律案仍可行使其立法權，臺灣銀行法之制定即為一例。依公文書館館藏「制定臺灣銀行法」之件，[21] 1896 年 12 月 8 日大藏大臣提出臺灣銀行法案請求閣議，所附理由書曰：「臺灣的開發一日也不得忽視，為儘速開發，須設置可提供所欲資金的特別機關。」該法案經許多修改後，於 1897 年 2 月 24 日閣議通過，同年 3 月 23 日帝國議會通過，同年 3 月 30 日天皇裁可，並由內閣總理大臣、大藏大臣、拓殖務大臣為副署。

屬於此類的法律，包括㈠法律已明示其適用地域包括臺灣，例如米穀自治管理法、國防保安法；㈡特別以施行於臺灣為目的而制定的法律，例如臺灣銀行法、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㈢規範內外地相互間關係的法律，例如共通法、司法事務共助法；㈣具有屬人性質的法律，例如恩給法。[22] 換言之，在臺灣地域內，關於這些立法事項，仍是由日本帝國議會決定。

㈢「司法共通」相關議案

法律案的提出，也有可能跟律令案的審議有關。1898 年 6 月內閣會議在討論有關臺灣總督府法院採二審制的律令案時，曾表示對該律令案有異議的內務大

(21) 「法律三八，臺灣銀行法ヲ定ム」，2A-11-類 794（M 類 132），六，明治 30.3.30。
(22)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20-122。

臣，可另外提出有關大審院（日本帝國的最高法院）與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間聯繫關係的法律案。[23] 於是 1898 年 11 月間司法大臣與內務大臣提出「關於對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判決爲上告者屬大審院裁判權之法律案」，請爲閣議。法制局就此曾加以修改，例如原案僅言及「上告」，法制局增列有關「非常上告」的規定，依修改後的理由書，認爲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律令）之制定，雖爲臺灣情勢所需，但以覆審法院之判決爲終極，不再審查其法律適用正確與否，於訴訟法上仍有遺憾之處。且爲了統一法律解釋，應以大審院爲唯一的上告裁判所。1898 年 12 月 13 日閣議決定向帝國議會提出本法律案，三天後內閣總理大臣將之奏請聖裁。卻在一個月後的 1899 年 1 月 16 日，才由總理、內務、司法等大臣表示奉勅旨將本案提出於帝國議會。至 1899 年 3 月 1 日，貴族院議長向內閣總理大臣表示：本法律案雖經眾議院議決，但在貴族院遭否決。隔日，總理將貴族院議長所爲關於本案遭否決之文書上奏給天皇。[24]

另依臺灣總督府檔案可知，臺灣總督府曾於 1898 年 9 月擬定「有關大審院特別裁判權法律案」，送至主管臺灣事務的內務大臣處。但司法省認爲不如就在臺灣施行裁判所構成法，將司法行政權移至司法大臣。臺灣總督府乃急忙提出修正案，主張由大審院爲最終審的案件，應只限於涉及在臺日本人者，而不及僅涉臺灣人者。但司法省並不接受此修正意見。於眾議院二讀會，甚至添加大審院於廢棄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判決時，可不必發還原法院，而改送至其他日本法院等規定之條文，企圖進一步侵奪臺灣法院的審判權。因此臺灣總督府表示，若不能依其原本提案通過，則寧望該法律案被「撤回」。[25]

從上述可知，雖然臺灣的法院制度一直以律令加以規範（1943 年曾有關於臺灣法院制度的律令案被改爲勅令案之例，待後述），惟主管帝國司法事務的大臣仍可透過法律（案）來插手臺灣的司法事務，本件雖告失敗，但不能否認其擁有發議權。更耐人尋味的是，它竟然失敗了。既然內閣已通過，爲什麼不太尋常地經一個月始獲天皇裁可送帝國議會？是否做爲天皇顧問的樞密院有意見呢？又爲什

---

(23) 「上奏，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ヲ改正ス」，2A-11-類 831（M 類 139），一，明治 31.7.16。

(24) 「臺灣總督府法院ノ判決ニ對スル大審院ノ裁判權ニ關スル法律案否決ノ件」，2A-13-纂 477，二一，明治 32.3.2。可能因為本法律案最終未獲通過，其檔案收入《公文雜纂》，這部分尚未製成微捲。

(25) 參見劉寧顏編，《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2），頁 349-360。

麼民選產生的眾議院爲可決、由天皇勅任者組成的貴族院卻否決？這兩項檔案內文書，雖沒有辦法告訴我們確切的答案，但由此可推測日本中央的各政治勢力，對有關臺灣司法的議題，存在著不同的考量或盤算。縱令中央司法省及眾議院傾向於削弱臺灣總督府法院的權力，但臺灣總督卻也有辦法尋求中央政界元老等特定勢力的支援，最後在貴族院阻止對其不利之法律案的通過。此一政治鬥爭的結果，顯然已實質地影響臺灣人民在司法上的待遇。

關於臺灣與日本內地的法律共通的問題，因此一直在日本中央政界發燒。1914年3月間，司法大臣提案至內閣會議，表示日本辯護士協會爲圖內地與朝鮮臺灣的司法統一，起草有關在朝鮮臺灣設置通常裁判所，且關於民事刑事事項爲使內地與朝鮮臺灣共通，應由法律（而非制令或律令）加以規範等意旨的法律案，將提出於眾議院，故政府方面須預先決定所採取的態度。司法大臣認爲三地之間立法、司法的不統一，實與時勢所趨背道而馳。然而，閣議的結論卻是：確有立法、司法不統一的情事，但此涉及承認總督的制令權及律令權之法律的存廢，必須慎重考慮的事項很多，故不同意基於日本辯護士協會意見所提的法律案，只能大體認同其主意。(26)

果然，依臺灣總督府檔案，1914 年 12 月間有眾議員提出「在臺灣施行裁判所構成法及辯護士法的法律案」、以及「在臺灣施行有關行政裁判及訴訟之法律的法律案」。這些法律案於該年年底，因議會會期已屆而未果。1915 年 1 月 13 日臺灣總督府的一份內部文件表示：絕對反對施行裁判所構成法及辯護士法，其理由略以㈠ 基於對新附民之統治上必要，總督應特殊地擁有立法權、行政權、及司法監督權，裁判所構成法的施行將使臺灣的法院移屬司法大臣監督；㈡ 司法行政事務及對檢察事務的指揮監督，若由內地中央官廳爲之，有欠敏活；㈢ 臺灣人寧依二審制，以迅速結案節省費用，且絕大多數民事案件爲須依舊慣解決的僅涉及臺灣人之案件，此宜由覆審法院統一解釋，沒有使用上告審的必要；㈣在臺擔任辯護士的資格已與日本的辯護士法一樣。同時，也反對施行行政訴訟及訴願，其認爲臺灣人尚未發達至了解公法上權利義務的程度，彼等可能濫行提出訴訟、訴願，

(26) 「內地朝鮮臺灣ノ司法機關及民事刑事ノ法規統一法律案ニ關スル件」，2A-14-纂 1300，二，大正 3.3.16。

以質疑總督的權威。臺灣總督府因而與推動這些法案的土屋辯護士進行協議，協議的結論爲：在經費允許下設高等法院、漸次開簡易訴願之途。[27] 此與 1919 年臺灣總督府之重設高等法院及引進訴願制度，可能有若干關連性。

以上是一個可將公文書館檔案與臺灣總督府檔案連成一氣的例子。我們發現就司法共通的議題，整個內閣是站在臺灣總督這邊的，拒絕了司法大臣的「奪權」計劃，贊同在臺灣繼續實施總督專制政治。但帝國議會基於其立法協贊權，對於這項問題始終保有發言權，且貴族與眾議兩院之間也可能有不同意見。至於某一個法律案的結局究竟是什麼，恐怕是決之於未顯現於前揭檔案文書的日本中央政界的角力吧（就此點或可參考帝國議會議事錄等文獻）。

三、勅令的制定過程

勅令與臺灣的統治事務密切相關。勅令係依天皇大權或法律的委任、經勅裁而發布的「命令」（不同於前述須經帝國議會協贊之「法律」）。依天皇大權所發布的勅令，例如關於官制、官吏、軍制、榮典、恩赦、祭祀等「大權事項」，大多效力及於臺灣。另外，就臺灣的「立法事項」，依臺灣法令法（屬法律，即六三法、三一法、法三號），日本的法律不當然在臺灣發生效力，而委由勅令決定其是否施行至臺灣，此稱爲「施行勅令」。其實在日本內地，法律之施行期日，亦由依天皇大權發布的勅令決定之。再者，19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法三號，又委由勅令決定當法律被施行於臺灣時需不需要設置特別的規定，此稱爲「特例勅令」。[28]

公文書館館藏之與臺灣有關的勅令案，有些是屬於就大權事項所發布的勅令。例如 1896 年關於臺灣總督府條例、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的勅令案。[29] 此外，1897 年因皇太后逝世，爲「施惠澤於臺灣新附之民」，而以勅令就該當刑法上內亂罪者爲大赦；據拓殖務省的報告，當時臺灣「在監囚徒可浴大赦之恩澤者的

(2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4 年，永久保存第 37 卷，第六門司法，四、「裁判所構成法及辯護士法施行之件」。亦請參見陳鋕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 157-165。

(28) 詳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16-124。

(29) 「勅令八七－八九，拓殖務省、臺灣總督府條例、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ヲ定ム」，2A-11-類 748（M 類 120），三，明治 29.3.30。

概數爲二百餘名，待命爲土匪歸順者的概數爲一千七百餘名」。(30) 又日治末期關於在臺灣施行志願兵制、對臺灣人新設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對臺灣人行徵兵制等議案，均獲天皇裁可下達「指令」。(31) 可見臺灣總督的行政權，是在必須遵從這些日本中央所發佈之勅令的前提下進行的。不過由於本文擬探究的是立法權的問題，故以下僅就與臺灣的立法事項（而非大權事項）有關的施行勅令案及特例勅令案而爲論述。

勅令的制定流程爲：主管各事務之大臣提案向內閣請議→內閣法制局審擬後進行閣議→天皇裁可後發布勅令並由主務大臣副署。在制定有關臺灣的施行勅令或特例勅令時，有如下的特色。

㈠議案的做成

大多數的勅令案，係由中央主管臺灣事務的大臣，亦即中央政府內專責監督臺灣總督的大臣，提案向內閣請議。從本文所參考的施行勅令案，可發現 1899 年將日本的特許法、意匠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施行於臺灣的勅令案，係由內務大臣提案請爲閣議。(32) 但是因特許法等之施行而有必要施行於臺灣的辨理士法，卻是於 1922 年由內閣總理大臣及農商務大臣提出勅令案請爲閣議。(33) 又 1922 年將日本的訴願法、質屋取締法等施行於臺，(34) 1923 年將司法代書人法施行於臺，(35) 1925 年將治安維持法施行於臺，(36) 1926 年將暴力行爲取締法施行於

---

(30) 「勅令八，皇太后陛下ノ大喪ニ際シ臺灣新附ノ民ニ惠澤ヲ施サムカ為メ大赦ヲ行フ」，2A-11-類 771 (M 類 126)，二三，明治 30.1.19。

(31) 「上奏（指令），臺灣ニ志願兵制ヲ施行ノ件ヲ定ム」，2A-12-類 2516（M 類 617），一二，昭和 16.6.20；「上奏（指令），朝鮮人及臺灣本島人ニ海軍特別志願兵制新設準備ノ件ヲ定ム」，2A-12-類 2763（M 類 675），二一，昭和 18.5.12；「上奏（指令），臺灣本島人（高砂族ヲ含ム）ニ對シ徵兵制準備ノ件ヲ定ム」，2A-12-類 2763（M 類 675），六，昭和 18.9.23。這三件均有說明請議理由，深具參考價值。第一件言及為了「取得軍事要員」。第二件言及應將人的資源擴充至朝鮮人及臺灣本島人（含高砂族），同時令彼等徹底皇民化。第三件言及「六百萬臺灣人」，不論名或實皆已立於「國防第一線」，且為了在「南方諸地域」的決戰中獲勝，須增強兵力，因此帝國臣民中唯一尚未動員的臺灣本島人有必要施行徵兵制。

(32) 「勅令二九〇，特許法意匠法及商標法ヲ臺灣ニ施行ス」，2A-11-類 864（M 類 147），三，明治 32.6.20；「勅令三〇一，著作權法ヲ臺灣ニ施行ス」，2A-11-類 867（M 類 148），一六，明治 32.6.21。

(33) 「勅令九，辨理士法ヲ朝鮮及臺灣ニ施行ス」，2A-11-類 1416（M 類 290），一二，大正 11.1.21。

(34) 「勅令五一，訴願法ヲ臺灣ニ施行ス」，2A-11-類 1416（M 類 290），一四，大正 11.3.27；「勅令五二一，質屋取締法外十六件ヲ臺灣ニ施行ス」，2A-11-類 1416（M 類 290），二九，大正 11.12.28。

(35) 「勅令四一，司法代書人法ヲ臺灣ニ施行ス」，2A-11-類 1485（M 類 311），二六，大正 12.2.27。

(36) 「勅令七五，治安維持法ヲ朝鮮臺灣及樺太ニ施行ス」，2A-12-類 1522（M 類 323），一五，大正 14.5.7。

臺，[37] 1927 年將公證人法、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等施行於臺，[38] 均由內閣總理大臣提出勅令案請爲閣議。到了 1931 年將日本關於船舶滿載吃水線、船舶無線電信、船員等法律施行於臺，則由拓務大臣及遞信大臣提勅令案請議，[39] 且 1933 年將刑事補償法、手形法、小切手法施行於臺，[40] 1934 年將不正競爭防止法施行於臺，[41] 1940 年將有限會社法施行於臺，[42] 1942 年將戰時刑事特別法一部分施行於臺，[43] 均由拓務大臣提勅令案請議。然而 1943 年之將裁判所構成法戰時特例、戰時民事特別法、戰時刑事特別法施行於臺，雖然勅令案內「說明」係由拓務省所準備（因書寫於拓務省用紙），卻是由內務大臣提案請爲閣議。[44] 按上述案例中提出勅令案的內務大臣、內閣總理大臣、拓務大臣、內務大臣，即分別是各該時期中央監督臺灣事務之大臣，[45] 原由拓務省準備提案卻由內務省提出，正是監督職權移轉所致。另外，自 1922 年起才有的特例勅令案，亦是由各時期中央監督總督府之大臣提案請議。例如同樣是關於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零七號特例勅令的修正，在不同時期即分別由內閣總理大臣或拓務大臣提出勅令案。[46]

這些勅令案大致上依照臺灣總督府所擬訂的內容。在臺灣總督府檔案裏，已可發現不論施行勅令或特例勅令，皆是由總督府內主管部門擬案，經民政長官（總務長官）核定及總督批決後，即向中央職司監督總督府的大臣，呈報包括勅令草

(37) 「勅令二九九，大正十五年律第六十號（暴力ニ關スル法律）ヲ朝鮮臺灣及樺太ニ施行ス」，2A-12-類 1595（M 類 347），一一，昭和元.9.4。

(38) 「勅令二一〇，公證人法ヲ臺灣ニ施行ス」，2A-12-類 1630（M 類 359），五，昭和 2.6.30；「勅令二八四，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中ヲ改正ス」，2A-12-類 1599（M 類 348），三〇，昭和 2.9.9。

(39) 「勅令二七三，海事諸法臺灣施行ヲ定ム」，2A-12-類 1727（M 類 391），二〇，昭和 6.11.9。

(40) 「勅令九五，刑事補償法ヲ臺灣ニ施行ス」，2A-12-類 1847（M 類 430），一六，昭和 8.5.9；「勅令三三一，手形法及小切手法ヲ臺灣及樺太ニ施行ス」，2A-12-類 1847（M 類 430），一四，昭和 8.12.27。

(41) 「勅令三四二，不正競爭防止法ヲ臺灣ニ施行ス」，2A-12-類 1884（M 類 441），二五，昭和 9.12.24。

(42) 「勅令五二〇，有限會社法ヲ臺灣ニ施行ス」，2A-12-類 2387（M 類 583），五，昭和 15.8.14。

(43) 「勅令一七七，戰時刑事特別法ノ一部ヲ臺灣ニ施行ス」，2A-12-類 2667(M 類 652)，九，昭和 17.3.18.。

(44) 「勅令八七，裁判所構成法戰時特例ヲ臺灣ニ施行ス」，2A-12-類 2793（M 類 681），一，昭和 18.2.24；「勅令八八，戰時民事特別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ヲ定ム」，2A-12-類 2794（M 類 681），一，昭和 18.2.24。

(45)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31。

(46) 參見「勅令二一一，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七號臺灣ニ施行スル法律ノ特例ニ關スル件中ヲ改正ス」，2A-12-類 1599（M 類 348），二八，昭和 2.6.30；「勅令三六〇，大正十一年勅令年第四百七號臺灣ニ施行スル件中ヲ改正ス」，2A-12-類 1768（M 類 406），三七，昭和 7.11.25。

案及理由書的「稟議案」。[47] 在公文書館檔案中，從前揭關於施行司法代書人法、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等之勅令案，都可發現以「臺灣總督府用紙」書寫的「說明書」。足見雖然名義上是由內務大臣、內閣總理大臣、拓務大臣等等中央主管臺灣事務大臣提出勅令案，請爲閣議，但該項勅令之制定，實出自臺灣總督府方面的意思。這也符合 1921 年有關法三號的閣議所載明的：施行勅令及特例勅令於通常情形下，依臺灣總督的呈報。

較少數的勅令案，係自始即由中央各主管事務大臣擬訂並提案請議。例如在臺灣施行日本的國家總動員法及工業所有權戰時特例，即是由當時並非職司監督總督府的內閣總理大臣與主管臺灣事務的大臣，共同提案請爲閣議。[48] 若依前述 1921 年有關法三號的閣議，這類非由臺灣總督呈報的勅令案，於通常情形下須經徵詢臺灣總督的意見。但由此可知，影響臺灣立法事項之規範內容的施行勅令及特例勅令案，雖實際上大多由臺灣總督自行擬案及推動，但日本中央各省大臣仍都保有主動發議的權力。

(二)中央監督機關、法制局及內閣會議的審議

做爲名義上提案者的總督府中央監督機關，以及對提付閣議法案負有審查之責的法制局，就事實上由臺灣總督府所擬訂的勅令案，雖大多予以尊重，仍可能爲局部或文字上的調整。例如由拓務大臣請議之爲期臺灣都市計劃完備，須於民法、不動產登記法及登錄稅法中設特例的勅令案中，法制局即添加：本件應與另案臺灣都市計劃令（律令）同日公布。[49] 此外前揭關於戰時刑事特別法一部分施行於臺灣的勅令案，於草案中擬全部施行，至法制局才將之改爲一部分施行。

無論如何，勅令案最終須得到由總理及各省大臣組成的內閣會議的可決。因此，日本中央的各國務大臣，對於臺灣某特定的立法事項應如何規範，可在閣議中發言表達意見，故不能謂其毫無影響力。

---

(47) 例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11 年，永久保存第 140 卷，第六門司法，第四、五、六件；昭和 2 年，永久保存第 16 卷，第六門司法，第六類雜，第四件。

(48) 「勅令三一六，國家總動員法ヲ朝鮮臺灣及樺太ニ施行ス」，2A-12-類 2157（M 類 521），一四，昭和 13.5.4；「勅令九一九，工業所有權法戰時特例ヲ朝鮮及臺灣ニ施行ス」，2A-12-類 2782（M 類 679），六，昭和 18.12.8。上揭第二件原先僅由內閣總理大臣請議。

(49) 「勅令二七三，臺灣都市計畫關係民法等特例ヲ定ム」，2A-12-類 2000（M 類 476），四，昭和 11.8.27。

㈢天皇裁可與主務大臣副署

在所閱覽的一百餘件檔案中，未見屬天皇顧問的樞密院對勅令案表示異議，於閣議通過後數天，通常天皇即爲裁可，而由副署的大臣負政治責任。在前舉勅令案中，除由內閣總理大臣及提案的總督府中央監督大臣爲副署外，有時還需中央主管該特定事務之大臣的副署。例如關於施行特許法、意匠法、商標法、辨理士法的勅令案，均有農商務大臣的副署，由於其因此須負政治責任，故於準備向內閣提案時即須得其同意。又關於海事諸法的施行勅令案，亦有遞信大臣的副署。這些須爲副署的大臣，就該臺灣特定立法事項的影響力，勝過其他僅參與閣議的大臣。

四、律令的制定過程

先以公文書館館藏 1898 年編成的「制定臺灣土地調查規則」內公文書，[50] 說明律令在中央的「勅裁程序」。1898 年 5 月 24 日臺灣總督提出該律令案奏請勅裁，同年 6 月 21 日內務大臣將「關於制定臺灣土地調查規則之上奏書」移文（日語用「進達」）給內閣總理大臣。同年 7 月 9 日法制局長官就閣議結果，經各省大臣署名，向內閣總理大臣呈報：本案業經閣議決定奏請勅裁。三日後內閣總理大臣奏請天皇裁可本件律令上奏案。隔日天皇下達指令，此即「勅裁」。

若加上在臺灣總督府內的擬案工作，[51] 整個律令制定流程爲：臺灣總督府內主管部門擬案，經民政長官（總務長官）核定及總督批決（含六三法時代之經評議會議決）→總督呈請中央監督大臣將奏請勅裁案轉交內閣→內閣法制局審擬後進行閣議→天皇裁可後下達指令（勅裁）。以下僅就律令案在日本中央的流程而爲討論。

---

(50) 「上奏，臺灣土地調查規則ヲ定ム」，2A-11-類 824（M 類 138），一二，昭和 31.7.13。

(51) 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1 年，永久保存第 16 卷，第六門司法，第五件。就日治初期，參見徐國章，〈「六三法」時期的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與律令議決權〉，《臺灣文獻》50:2（1999 年 6 月），頁 63。

㈠律令案的提出

宜先說明的是，日治之初尚非以「總督上奏案」的形式出現。按臺灣法令法自始至終規定：律令應「經拓殖務大臣（嗣後改為『主務大臣』）請為勅裁」。於1896年及1897年時，臺灣總督須先將律令案呈報至中央主管臺灣事務的拓殖務大臣，再由拓殖務大臣上奏請天皇裁可（該上奏書當然須送交閣議）。[52] 但1898年兒玉源太郎擔任臺灣總督之後，律令案相關文書上開始出現臺灣總督「奏請勅裁」的文字，且法制局長官報告閣議已通過時亦言「臺灣總督上奏」，但內閣總理大臣奏請天皇為勅裁之文有時卻仍記載：「內務大臣上奏」某某之件。[53] 最遲在1899年8月之後，總理奏請勅裁之文已改稱：「臺灣總督上奏」某某之件。[54] 雖總督的上奏書，仍需經由中央監督大臣移轉至內閣審議，但承認臺灣總督就律令的制定得以具名上奏，不必如勅令案那般隱身幕後，仍是肯定總督之擁有相當程度關於臺灣的立法權。

臺灣總督府為制定律令而呈報的「稟議案」（含尚不能直接上奏時），就其所擬律令內容的正當性，向中央做了多少立法理由的說明呢？於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送至中央的律令案中，有少數根本未附理由書，尤以日治初期為然，[55] 甚至曾有緊急律令案，連為何「緊急」都不予說明，[56] 或者在理由書僅籠統地以有無必要之類的詞句帶過。[57] 不過仍以附有相當理由者居多，內容之詳細或精簡似依主題而有不同，例如關於蕃地、大租、浮浪者取締等等中央可能較陌生的律令案，

---

(52) 例如「上奏，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ヲ定ム」，2A-11-類 770（M 類 126），二，明治 29.5.1；「上奏，臺灣ニ施行ヲ要スル地租規則ヲ定ム」，2A-11-類 762（M 類 124），十，明治 29.8.13；「上奏，臺灣ニ於ケル外國人ニ關スル訴訟ノ裁判管轄ヲ定ム」，2A-11-類 797（M 類 133），一三，昭和 30.3.30。

(53) 例如「上奏，臺灣土地調查規則ヲ定ム」，前引註 49；「上奏，臺灣重罪輕罪控訴予納金規則ヲ定ム」，2A-11-類 833（M 類 140），一一上，明治 31.12.1；「上奏，臺灣島人及清國人ニ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律ヲ適用ス」，2A-11-類 871（M 類 149），五，明治 32.4.20。

(54) 「上奏，臺灣海港檢疫規則ヲ定ム」，2A-11-類 869（M 類 148），六，明治 32.8.2。

(55) 例如 1896 年的「上奏，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ヲ定ム」，前引註 52；1917 年的「上奏，臺灣新聞紙令ヲ定ム」，2A-11-類 1265（M 類 249），十，大正 6.11.15。

(56) 「上奏，臺灣ニ於ケル犯罪處斷ニ關スル件ヲ定ム」，2A-11-類 770（M 類 126），九，明治 29.9.26。但有些緊急律令案則詳述理由，例如：「上奏，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ヲ定ム」，2A-11-類 770（M 類 126），三，明治 29.9.26。

(57) 例如「上奏，臺灣彩票ニ關スル律令ヲ廢止ス」，2A-11-類 1237（M 類 242），二六，大正 5.1.27。

理由書內的敍述頗爲詳細，[58] 但在關於法院條例或民刑訴訟程序等包含眾多條文的律令案，卻只有一個整體說明而未逐條解析。[59] 至日治中後期，律令案數目銳減，但每案所附理由書的字數已較前多。例如關於修改法院條例的律令案中，或逐條說明修改理由，或以臺灣實情剖論其修改的必要。[60] 關於臺灣都市計畫令的律令案中，還特別附上臺灣「亭仔腳」的照片及說明。[61] 由上可知臺灣總督府的律令稟議案所附立法理由，愈來愈詳備。這顯示總督就律令的制定，因已限於特殊情事下始可爲之，故愈來愈需要看中央的臉色。

㈡中央監督機關、法制局及內閣會議的審議

其實日本中央行政機關對總督的律令案，一直是有權過問。首先，中央主管臺灣事務的大臣對於總督呈報的律令案上奏書，雖非經常但仍可能就律令內容表示意見，案移內閣之後，法制局亦可提出修正意見。例如依臺灣總督府檔案所示，1908 年關於臺灣民事令及臺灣刑事令的律令案，即曾由內務省（中央監督機關）添加「本令自明治四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等字句，法制局亦有諸如刪去「島司」等實質修改。[62]

在內閣會議裏，各國務大臣也會對律令案進行實質討論。以 1898 年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提出將臺灣總督府法院由三審制改爲二審制的律令案爲例，屬總督府中央監督大臣的內務大臣板垣退助，基於其自由主義憲政觀，即表示此事不妥，惟閣議仍贊同總督府的律令案，認爲內務大臣另外提出關於大審院與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間聯繫關係之法律案即可（但該法律案最終遭貴族院否決，已如前述）。

---

(58) 「上奏，臺灣島內蕃地關スル律令ヲ定ム」，2A-11-類 905（M 類 156），九，明治 33.2.12；「上奏，大租權確定ニ關スル件ヲ定ム」，2A-11-類 961（M 類 168），六，明治 36.12.2；「上奏，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ヲ定ム」，2A-11-類 1022（M 類 184），七，明治 39.3.2。

(59) 例如「上奏，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ヲ改正ス」，2A-11-類 831（M 類 139），一，明治 31.7.16；「上奏，臺灣ニ於ケル刑事訴訟手續」，2A-11-類 924（M 類 160），一五，明治 34.5.23；「上奏，民事訴訟特別手續ヲ定ム」，2A-11-類 1002（M 類 180），一二，明治 38.7.27；「上奏，刑事訴訟特別手續ヲ定ム」，2A-11-類 1002（M 類 180），一八，明治 38.7.27。

(60) 「上奏，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中改正律令案」，2A-11-類 1331（M 類 266），一八，大正 8.7.31；「上奏，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中改正律令案」，2A-11-類 1630（M 類 359），二，昭和 2.6.27。

(61) 「上奏，臺灣都市計畫令ヲ定ム」，2A-12-類 2000（M 類 476），三，昭和 11.8.22。

(62)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臺灣總督公文類纂》，明治 41 年，永久保存第 16 卷，第六門司法，第五、一四件。

通常閣議會支持總督的律令案，[63] 但在 1943 年，雖總督府已提出一份「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戰時特例（律令案）」說明書，但當時身爲中央監督大臣的內務大臣，卻提出關於將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戰時特例施行於臺灣的勅令案，並經閣議通過。[64] 換言之，律令案被改成勅令案，日本的法律取代了總督的律令，而在臺生效。上揭兩例在結果上恰巧相反，可能正反映臺灣總督個人在中央政界裏不同的份量，或更重要的，整個日本帝國在相異時期裏不同的殖民地統治政策。

㈢天皇裁可

只要律令案經閣議通過後奏請裁可，天皇均即刻同意下達指令，完成法定的勅裁程序，跟天皇之公布法律或發布勅令不同的是：其上並無國務大臣的副署。律令係由總督公布，該項總督的署名，非明治憲法上限國務大臣始得爲之的副署行爲（參照該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在法的形式上，本文所論述的法律、施行勅令或特例勅令、以及律令，最終決定者乃是天皇；但事實上，法律通常由日本中央的內閣與帝國議會決定，勅令及律令則通常由在臺灣的總督府先行構思並提案，再經日本中央內閣的批准。

五、制定理由或背景

公文書館館藏的檔案，還可用以了解各個法律案、勅令案、律令案的制定理由或背景。這項用途當然需配合一定的研究主題或問題意識，以確定搜尋範圍。以下僅就本次閱覽的一百多件公文書，提出所發現的有趣資料，以說明其不僅有助於了解制法過程，亦可藉以探討法令內涵的由來或目的。

㈠因條約的締結而制定

國與國之間所締結的條約，向來不被列爲日治臺灣的法源種類之一，[65] 但它

(63) 「上奏，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ヲ改正ス」，前引註 59。
(64) 「勅令八七，裁判所構成法戰時特例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ヲ定ム」，前引註 44。
(65) 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16-130。現今的法學教科書通常將「條約」列為「法源」之一。例如王海南等，《法學入門》（臺北：月旦，1993），頁 121。

確是許多律令被制定的原因。例如 1898 年律令第八號之規定在臺日本人「依用」日本民商事、刑事法典，[66] 就是爲了實施「改正條約」，亦即爲了廢除領事裁判權，但日本當局又認爲率爾將臺灣人置於新式法典之下有所不當，故予以排除。[67] 同樣爲了因應新條約的實施，於 1899 年以律令廢止「明治二十九年律令第十號（關於淸國人以外外國人之訴訟裁判管轄之件）」。[68] 另外，在法律效果上，對於臺灣民事法的西方化頗有助益的 1900 年律令第二號，[69] 於制法理由上，之所以對土地貸借期間加以限制，竟是因爲既然擬禁止外國人對土地的永遠借用，則「依條約之規定，對內國人亦需做同樣的禁止規定」。[70]

許多日本法律之依勅令而施行於臺灣，亦因條約生效的緣故。例如於 1933 年，因關於手形法及小切手法統一的條約，自 1934 年 1 月 1 日發生效力，基於該條約新制定的日本手形法及小切手法，在日本內地施行的同時，依勅令將其施行於臺灣。[71] 1934 年 12 月間之在臺施行不正競爭防止法，依拓務省理由書所述，係「鑑於大正十四年在海牙修正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之旨趣，及臺灣的產業現狀，須於臺灣防止不正的競爭」。[72]

臺灣總督就殖民地的外交事務並無自主權，須聽命於帝國中央政府。日本所締結的條約，當然會影響及當時屬於日本國民的臺灣人的立法事項。按條約上的規定，除了如上所述已轉化爲律令或法律的內容外，尙可直接適用於臺灣島上人民，例如依改正後的新條約，自 1899 年之後，臺灣人與外國人之間的紛爭不必再由外國領事爲裁判。[73] 就此，條約亦可視爲臺灣當時的「法源」之一。

---

(66)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94、100、304。

(67) 「上奏，臺灣ニ民事商刑事ニ關スル事項ニ付法典ヲ準用スルノ件ヲ定ム」，2A-11-類 833（M 類 140），三，明治 31.7.13；法制局的報告中曾言及「準用法典」，由此可知該律令所謂的「依る」（譯為「依用」）等同於法學界習見的「準用」。

(68) 「上奏，明治二十九年律令第十號（外國人〔淸國人ヲ除ク〕訴訟裁判管轄ニ關スル件）ヲ廢止ス」，2A-11-類 869（M 類 148），一二，明治 32.7.3。

(69)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28。

(70) 「上奏，外國人ノ土地取得ニ關スル律令並土地貸借期間ニ關スル律令ヲ定ム」，2A-11-類 905（M 類 156），八，明治 33.1.15。

(71) 「勅令三三一，手形法及小切手法ヲ臺灣ニ施行ス」，2A-12-類 1847（M 類 430），一四，明治 8.12.27。

(72) 「勅令三四二，不正競爭防止法ヲ臺灣ニ施行ス」，2A-12-類 1884（M 類 441），二五，明治 9.12.24。

(73) 參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1989），頁 64。

(二)仿效日本法律而制定臺灣的律令

從法制局爲進行閣議而準備的「參照法令」,可發現許多臺灣的律令,實仿效日本法律而制定。例如審議 1896 年關於該當拘留或科料（小額罰金）之刑之犯罪即決例的律令,即參照日本「違警罪即決例」。[74] 審議 1900 年「臺灣新聞紙條例」(律令）時，亦參照日本的「新聞紙條例」，蓋兩者的內容很相似，僅律令案較爲簡潔而已。[75] 同樣的,審議 1900 年「臺灣保安規則」(律令）時,曾參照日本 1892 年制定的「豫戒令」，且其主要的適用對象就是在臺日本人。[76] 在 1907 年關於「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的律令案中,一方面從所附理由書可知其制定目的是針對「本島」的「鼠賊無賴之徒」,講求「犯罪預防上的適當方法」；且當時對於在臺日本人及外國人已有保安規則之制定,但尚未對臺灣人制定類似的法制。另一方面,在法制局提供的「參照法令」中,果然列有跟「臺灣保安規則」案相同的日本「豫戒令」。[77]

這種法規之間的仿效關係，或許可以從條文的對照來探求。[78] 不過。若能直接從制訂過程的文件，顯示出這種關係，則更具有說服力。

(三)與法令相關的背景事實

在法令案的審議過程中，官方內部有時候會提出一些不曾公開的統計資料或實況分析。例如在有關原住民「蕃地」的律令案,顯示官方於 1900 年時仍認爲原住民有無土地所有的觀念頗有疑問，故國家法上是否承認彼等之土地所有，尙懸

(74) 「上奏,臺灣總督府拘留又ハ科料ノ刑ニ該ルヘキ犯罪即決例ヲ定ム」,2A-11-類 770（M 類 126）,八,明治 29.9.19。
(75) 「上奏，臺灣新聞紙條例ヲ定ム」,2A-11-類 902（M 類 155），九，明治 33.1.15；臺灣總督府做成的理由書指出,由內地渡來者日益增加,民間言論的範圍日漸複雜,故取締新聞紙為維護治安上緊要之事。可見該律令原本是為了規範在臺日本人而制定的。
(76) 「上奏，臺灣保安規則ヲ定ム」,2A-11-類 902（M 類 155），一一，明治 33.11.7。制定理由書中表示,住在本島的內地人或外國人中,往往乘臺灣人民無智識而行騙,或有破壞本島向來的善良風俗者,且內地人之言行會害及新附的臺民對內地人的威信。對岸清國人民以「浮言流說」誘惑人民,以致影響政務者亦有之。凡此皆造成本島統治上不少困擾，故有本案提出必要。
(77) 「上奏，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ヲ定ム」，前引註 58。
(78) 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91-92、95-97。

而未定，且各地業已自然形成蕃地與非蕃地的經界。[79] 亦可看出至 1919 年，隨著「蕃地的開發」，日本官方才全面展開林業經營與林地管制。[80] 此外，在一份關於對理蕃官員添加俸給的文件內，詳載各地「蕃害」的情形，及死傷公務員人數等，其眞實性應相當高。[81]

有關大租權的律令案中，則附有全臺各地的「大租權買賣價格對年收租額之比例」的數據，以及包含民大租、地方財團大租、及官大租在內的「大租年收租額調查表」。[82] 同時也發現：由於臺灣人不解公債的意義，做爲大租補償金之公債的時價，可能已落至額面以下，以致總督府設法補救。[83]

從有關經濟性法規的檔案，亦可能探知當時的經濟實況。例如有關在臺灣施行信託法的勅令案，即附有臺灣至 1942 年底爲止的「信託會社調查報告」，載明當時已有二十三家信託會社，文書中還透露出臺灣總督府擬以信託方式，處理臺灣固有的祭祀公業或鬮分時設養贍金的習慣。[84] 此外，1936 年由拓務大臣與大藏大臣所提出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法律案，於閣議中曾做成一個「諒解事項」，表示該會社在華南的事業，會跟日本其他會社的事業產生重複或競爭的關係，爲防止這般情事，相關官廳之間應爲適當的協調。[85] 這個附帶決議顯示，日本資本在當時中國華南地區已相當活躍，故不願新設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過度介入該地商業活動。

六、結論

透過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所藏一百餘件與臺灣有關的法律、勅令、律令等檔案，本文認爲日治臺灣的立法權並非由單一的機構所獨享。臺灣立法事項應如何加以

---

(79) 「上奏，臺灣島内蕃地ニ關スル律令ヲ定ム」，前引註 58。

(80) 「上奏，臺灣森林令律令案」。2A-11-類 1329（M 類 266），一一，大正 8.7.31。

(81) 「上奏，國境警備及理蕃ノ加算ニ關スル件ヲ決定ス」，2A-12-類 1485（M 類 311），二，大正 12.12.13。這是有關依恩給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為「理蕃加算」的上奏案件，並非律令上奏案。

(82) 「上奏，大租權整理方」，2A-11-類 980（M 類 173），一六，明治 37.5.11。

(83) 「上奏，明治三十七年律令第六號（大租權整理ニ關スル件）中ヲ改正ス」，2A-11-類 980（M 類 173），一九，明治 37.10.24。

(84) 「勅令四三九，信託法ヲ臺灣ニ施行ス」，2A-13-類 2883（M 類 702），一四，昭和 19.7.8。

(85) 「法律四三，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ヲ定ス」，2A-12-類 1996（M 類 475），七，昭和 11.6.3。

規範，通常是由在殖民地的臺灣總督府先做成律令案或勅令案，所以事實上其對臺灣法令的內涵，握有很大的決定權。但日本中央內閣就總督府所提出的律令或勅令案，並非照單全收，仍扮演著擁有最終否決權的關鍵角色。惟無論如何，須經帝國議會協贊的法律，依然可改變有關臺灣的立法制度、或以專法直接規範臺灣事務，因此在中央分別負責法律案之擬訂與審議的內閣和帝國議會，亦可左右臺灣的立法，甚至樞密院也可能藉著天皇裁可的程序發揮影響力。

從公文書中所看到的法令制定理由，雖不排除有可能僅僅是表面話而已，非眞正的制定原因，或者尚不能顯現出檯面下的政治角力，但其之具有藉以探究法令制定原委、發掘背後可能隱藏之問題的高度史料價值，則無庸置疑。何況這些公文書經常記載著法規範抽象條文以外的法實踐活動，故對於任何從事臺灣日治時期歷史研究的同好而言，都有善加利用的必要。

引用書目

川島眞（著）、鍾淑敏（譯）

1997 〈日本外務省史料館館藏臺灣人出國護照相關資料之介紹(1897-1934)〉，《臺灣史研究》4(2): 133-147。

王泰升

1997 《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自刊。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王海南等

1993 《法學入門》。臺北：月旦出版公司。

中野顧三郎

1910 〈殖民地委任立法に就て〉，《臺法月報》4(11): 26-30。

水野直樹（編）

1998 《戰時期植民地統治資料》，第一卷。東京：柏書房。

井ケ田良治、山中永之佑、石川一三夫

1982 《日本近代法史》。京都：法律文化社。

吳密察

1990 〈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發展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收於氏著，《臺灣近代史研究》，頁155-183。臺北：稻鄉出版社。

吳密察（編）

1997 《臺灣史檔案・文書目錄（十一）：日本公藏臺灣關係檔案目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徐國章

1998 〈由「六三法」看日本治臺的基本理念－天皇大權統治主義〉，《臺灣風物》 48(2): 19-42。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

1989 《臺灣總督府》。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陳鋕雄

1996 〈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國立公文書館（編）

1987-97 《公文類聚目錄》，第三至第十三。東京：國立公文書館。

國立公文書館（收藏）

1895-1945 《公文類聚》。東京：國立公文書館。

1895-1945 《公文雜纂》。東京：國立公文書館。

鈴木信太郎

1941 〈律令制定權の範圍に付て〉，《臺法月報》35(2): 26-49。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收藏）

1895-194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寧顏（編）

1982 《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6, No. 1, pp. 35-57, June 1999 (Issued in Sept. 2000)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 Survey on the Exercise of the Legislative Power on Colonial Taiwan from the Materials of the Japanese National Archives Library

Tay-sheng Wang*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the materials of the Japanese National Archives Library to examine the enacting process of the Diet-enacted statutes, ordinances, and *ritsurei* that were employed to govern legislative matters in colonial Taiwan. Those laws were in form promulgated by the Emperor. In fact, statutes were usually decided upon by the Japanese Cabinet and Diet; ordinances and *ritsurei* were ordinarily initiated by the Government-General and then approved by the Cabinet. It is obvious that the organs to exercise the legislative power of colonial Taiwan were more than one.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was just one of them. These archives are also helpful to understand the reasons and purposes of laws. They are important materials for those researcher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Keywords: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legislative power, Diet-enacted statutes, ordinances, *ritsurei*

* Professor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史研究》
第六卷第一期，頁 59-92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十九年九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戰時經濟體制下 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 ——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

林玉茹**

摘　要

一九三〇年代末葉，為了解決東臺灣地區長期以來的水產業問題以及戰時經濟體制下開發臺灣東部漁業資源的需要，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因之成立。有別於過去東部水產會社以各港為單位成立的小資本會社，這個新會社資本額不但達一百萬元，而且一方面超越地方利益，橫向聯結基隆港、蘇澳港、花蓮港、新港等四港漁業資源；另一方面則縱向整合漁獲物的生產、加工製造，以及販賣輸出，採取垂直整合的經營策略。

其次，在臺灣總督府協助與勸導之下，東臺灣水產會社的資本來源主要來自日本水產株式會社，而成為日本內地大會社的子會社，經營權則由該會社與在地的日系資本家所操控。由東臺灣水產會社的事業內容與發展軌跡可見，該會社性質一方面具有民間會社私有資本、追求利潤最大的傾向；另一方面業務的發展則完全配合日本殖民地政府政策，因此性質介於民間會社與國策會社之間，應視為準國策會社。

最後，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也體現了一九三〇年末葉之後，基於戰時統制經濟與達到擴大生產力的目標，殖民地政府引進日資大企業成立整合型的大會社，以獨佔東臺灣的水產資源。另一方面，殖民地時代東部水產業的近代化，事實上遲至戰爭時期，在殖民地政府的操弄下，依賴日系內地大企業而展開。

關鍵詞：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日本水產株式會社、國策會社、漁業移民、花蓮港、近代化、殖民地政府

---

*　本文曾於 1999 年 9 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與語言研究所舉辦的「臺灣漁業史研討會」宣讀，感謝與會先生女士的指正。又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的細心指正與提供相關資訊；黃富三老師、夏黎明老師、祝平一先生、黃朝進先生、曾新容先生以及黃照明先生也給與本文不少意見，謹此致謝。然而，文中有任何缺漏、不當之處，仍由作者本人負責。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一、前言

日治時期在殖民地政府的支配與控制下，臺灣產業的發展由前近代傳統產業經營模式逐漸轉變成「資本主義化」的近代企業經營模式。[(1)] 而其產業種類的發展策略，日治前期以農業爲重心，一九三〇年代以後則轉以工業爲重，至於水產業的地位始終不高，[(2)] 水產業會社數量與產額在整體產業比重也較低。

根據昭和十六年（1941）的《臺灣會社年鑑》，昭和十三年（1938）臺灣各種產業所組成的會社（公司）共有 1,512 家，其中以商業會社最多，有 777 家，佔 51%；而一九三〇年以降臺灣工業化政策的成果則使工業會社位居第二，有 435 家，佔 29%，至於水產會社卻僅有 18 家，僅佔全臺會社總數的 1%，顯然微不足道。水產業的資本額，相對於其他產業也偏低，以一萬元至五萬元的小型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爲主。[(3)]

臺灣水產會社資本與規模的進一步發展，其實是在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之後。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爆發之後，日本經濟即由自由主義經濟逐漸轉變爲準戰時經濟體制，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戰時經濟體制乃正式展開。相應於外部局勢的變化，在殖民地臺灣進行產業調整以及資源開發政策變得更加迫切，水產增產也成爲戰時經濟體制下的既定目標之一。[(4)] 以水產業會社而言，昭和十三年臺灣水產業會社資本總額即由十二年的 4,408,000 元，遽增爲 14,437,000 元，增加 3.3 倍，資本擴張速度爲各產業之冠。[(5)] 不過，此時期水產業總資本額的膨脹，並非源於舊會社的全面增資，而是由於日本水產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水產或日本水產會社）、株式會社林兼商店以及日本漁具株式會社等日本內地大企業的

---

(1) 「資本主義化」這個概念在日治時期的官方文書中數見不鮮，幾乎是當時對於臺灣企業近代化的代用詞。矢內原忠雄也以資本主義化來描述日治時期臺灣經濟結構轉變的過程。基本上資本主義化是指臺灣總督府積極地從事基礎工程建設，而創造出有力的投資環境，吸引日資來臺投資。吳聰敏，〈臺灣長期總產出之變動與經濟結構變遷〉，《臺灣光復五十週年——臺灣近代史研討會》（1995），頁 1、10。

(2)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1980），頁 16-17。

(3) 竹本伊一郎，《昭和十六年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41），頁 2-4。

(4) 神山峻，《水產經濟年報》（東京：水產經濟研究所，昭和 17 年 5 月），頁 63-64、417。

(5) 竹本伊一郎，《昭和十六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2，「會社產業別歷年比較表」。

進入。[6] 顯然，昭和十三年之後，臺灣水產業的資本膨脹現象意味著水產業似乎進入嶄新的發展格局，亦即水產資本的集中化與日本內地水產業資本的大舉介入，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發展也有相同的遭遇。

昭和十四年（1939）臺灣的水產會社中，本社在臺灣且資本額超過一百萬元僅有兩家，[7] 一家是設於高雄港的拓洋水產株式會社，資本額二百萬元；另一家則是位於花蓮港米崙的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資本額一百萬元。[8] 拓洋水產株式會社是昭和十一年（1936）成立的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的子會社，事業的內容主要是因應戰時南進政策，進行中國南方與南洋地區的漁業開發。[9]

至於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又稱東臺灣漁業株式會社、東臺灣水產振興會社或是東部水產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臺灣水產會社），創立於昭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至昭和十七年（1942）底的決戰階段，由於戰局不利，殖民地政府基於「臺灣水產統制令」，決定另組國策統制會社南日本漁業統制株式會社，昭和十九年（1944）二月乃正式吸收合併東臺灣水產會社。[10] 東臺灣水產會社雖然營業時間不長（1939-1944），但卻是戰時經濟體制下，全臺第一個因應時局、整合區域漁業資源的現代化股份有限公司。這個會社的出現，意味著臺灣水產會社在昭和十三年正式被編入統制經濟階段之後區域整合的必然趨勢。隨著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區域整合的水產會社也出現於西部臺灣。昭和十四年（1939）十一月，即預定以澎湖島爲西部臺灣漁業開發中心，於馬公成立資本額一百萬元的西臺灣水產株式會社，事業內容幾乎完全仿照東臺灣水產會社。[11]

臺灣東部產業發展向來晚於西部，昭和十四年何以選擇東部成立這樣一個區

---

(6) 上表並未說明資本膨脹是新會社加入或是舊會社全面增資的結果，但是由昭和十二年至十四年千草默先編《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錄》（臺北：圖南協會）「水產」會社名錄可見，舊會社的資本額並無太大變化，因此水產業資本膨脹主要來自日本水產等大公司的加入。

(7) 昭和十三年以前，除了在臺灣設立支店或營業所的日本內地水產會社之外，本社在臺灣的水產會社中，僅有昭和二年（1927）設於基隆的蓬萊水產會社資本額達到一百萬元，但該會社於昭和九年又被日本的共同漁業株式會社所合併。（見表一）

(8) 竹本伊一郎，《昭和十六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4。

(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32 冊，頁 188-189；《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9 月 23 日，2 版。

(10) 林德富，〈臺灣水產新體制の發足〉，《臺灣時報》26: 6（昭和 18 年 6 月），頁 25。

(11)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11 月 30 日，2 版。

域漁業資源整合會社，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進言之，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不但反映東部水產業資本集中化的過程，也是自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降臺灣總督府極力施行東部水產業開發政策之後的必然趨勢。

日治末期臺灣總督府的東部水產業政策爲何產生變化？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立的目的爲何？殖民地政府、日系資本以及本土資本在東部水產業發展上的角色以及彼此究竟產生何種協力或對抗關係，都是本文試圖討論的主題。

總之，本文基本上是從產業會社史的角度出發，試圖透過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背景、成立過程與組織以及其事業內容，來討論戰時經濟體制下殖民地政府東部漁業政策的變化、日系資本與本地資本在東臺灣水產業的角色以及統制經濟下東部水產業的整合過程。

二、成立的背景與目的

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一方面企圖解決東臺灣水產業長期以來的問題，另一方面則因應戰時水產資源自給與增產的需求，因此，與殖民地東部漁業資源開發政策的展開、東部水產業問題以及戰時統制經濟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以下分述之。

㈠遲滯展開的邊陲漁業開發政策

臺灣東部的開發相對於西部始終較爲遲緩。日本領臺初期，臺灣總督府爲了治安與鞏固政權，治臺的重心主要在西部；至於東部則首重理蕃事業，因此東部開發初期是委諸於賀田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等私人企業。(12) 直到大正三年(1914) 以後，理蕃成效漸著，原住民出草與反抗頻率減少，總督府才漸有餘力重視東部開發問題。(13)

一九二〇年代以降，地方官民要求臺灣總督府積極進行東部開發的聲浪日益升高，因此東部產業開發問題更加受到當局的重視，開始進行產業資源開發的相

(12) 阿部熊男，〈花蓮港廳下產業開發上の諸問題〉，《臺灣時報》10: 9（昭和 10 年 9 月），頁 58-59；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10: 3（昭和 12 年 10 月），頁 8。

(13) 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頁 12。

關調查。[14] 而東臺灣地區開發遲緩的理由除了理番問題之外，主要是因爲位置孤立，對外交通不便，妨害產業的發展。因此，一九二〇年代中葉，殖民地政府決心施行東部開發政策時，興築港口便成爲首要任務。大正十年（1921）基於東部開發使命的前提之下，臺灣總督府以六十六萬元「鉅費」興築蘇澳港。[15]

伴隨著築港的完成，更加突顯東部漁場的優越性。臺灣東部沿海一帶，由於黑潮主流通過，旗魚、鮪魚、鯊魚、鰹魚、鰆魚、飛魚等暖流性魚群相當豐富，乃天然的漁場。[16] 大正十二年（1923）蘇澳築港完工之後，成爲東部唯一可以容納動力漁船的漁港，日本內地與基隆漁民常於冬季旗魚、鮪魚漁季時來港活動，並引進鏢旗魚漁法（旗魚突棒），蘇澳港漁業一時極爲繁盛。[17] 然而，由於實際定居的漁業者不多，除了漁季外，夏天枯魚期蘇澳港即成爲荒港，有鑑於此，殖民地政府決意引入日本內地移民改良漁業，而於大正十五年（1926）進行官營漁業移民計畫。[18] 爲了配合移民的到來，臺灣總督府一方面加強陸上各種設備，另一方面爲了解決當地漁獲物行銷問題，乃鼓勵在地的日系資本家與本島人（臺灣人）共同以資本額四萬元成立魚市場的代理會社——蘇澳水產株式會社。[19]

蘇澳水產株式會社於大正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創立，該社以東臺灣水產開發爲使命，除了承擔魚市任務之外，也提供漁業移民漁業資金融通，並從事製冰冷藏業以及水產獎勵設施事業。特別是配合臺北州的計劃，給與漁業移民諸多援助。[20] 很明顯的，從築港到日本移民的移入以及水產會社的成立，都是在東部水產開發與產業改造的目的下進行，東部水產業也朝向漁業技術更新與近代化發展。

昭和四年（1929），在地方官民不斷的爭取與呼籲之下以及臺灣總督府認知東部資源開發的迫切性，決定再進行臺東廳新港（臺東縣成功鎮）築港工程。而比

---

(14) 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頁 8-9。
(15) 副島伊三，〈蘇澳を根據とする漁業〉，《臺灣水產雜誌》226 號（昭和 9 年 1 月），頁 44。
(16) 佐佐木武治，〈蘇澳の漁港と移住漁民の近況〉，《臺灣水產雜誌》183 號（昭和 6 年 3 月），頁 11；《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10 月 3 日，6 版。
(17)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2 月 6 日，4 版。
(18) 蘇澳水產株式會社，《蘇澳漁港》（臺北：作者印行，昭和 10 年 10 月），頁 10。
(19) 《臺灣水產雜誌》247 號，頁 66-67，「內外彙報」；蘇澳水產株式會社，《蘇澳漁港》，頁 13。
(20) 《臺灣水產雜誌》247 號，頁 66-67；蘇澳水產株式會社，《蘇澳漁港》，頁 13。

照蘇澳港模式，昭和七年（1932）該港竣工時，同時進行官營漁業移民事業，並成立以本地資本構成的新港水產株式會社，以代理魚市場業務。(21) 於是「築港——內地移民——水產會社成立」成爲自蘇澳港以來東臺灣漁業開發的固定模式。

昭和六年（1931），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後，作爲殖民地的臺灣在配合日本母國準戰時經濟體制的規劃之下，原先以「農業本位」的殖民地產業開發政策一轉爲「工業化與農業調整」政策，花蓮港作爲東部資源開發和東部工業化基地的地位一躍而出，因此該港乃於此時開始進行八年的築港工程。(22) 昭和十一年（1937）工程尚未竣工之前，已經委由「東臺灣開發調查委員會」預先規劃日本內地人漁業移民事業，(23) 另一方面在該港成立水產會社更是勢在必行的計畫。昭和十四年（1939）八月，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即與漁業移民的移入同時進行。

然而，這個新的水產會社並不像蘇澳港或新港一般，直接由當地小資本形成，而是創社資本規模爲前述兩港的二十五倍達一百萬元，並且是整合基隆、蘇澳、花蓮港以及新港等四港而設立的綜合會社。(24) 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的成立，顯然背負著以大規模的近代化企業經營模式進行區域漁業資源整合的重要使命。換言之，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立的原因與目的，一方面必須考慮東部水產業本身的問題，另一方面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戰時經濟體制下殖民地政府對於產業發展政策所採取的不同態度，也值得討論。

(二)問題叢生的東臺灣水產業

自大正十二年蘇澳港開港之後，臺灣總督府與東部地方廳當局開始致力於東部漁業開發，東部水產業的開發方向很明顯的是由蘇澳港往新港，最後則是選擇花蓮港作爲戰時東部漁業根據地。在築港、移民以及產業近代化的配套措施下，東部水產業的確呈現前所未有的榮景，不但漁獲量大增，而且漁船逐漸朝向動力化發展，漁業技術也獲得更新，(25) 但是另一方面卻問題叢生。

---

(21)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昭和 13 年，成文本 309 號），頁 244-245。

(22) 高原逸人，〈開港與東臺灣產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4: 10（昭和 14 年 10 月），頁 191-192。

(23)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1 月 25 日，4 版。

(2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7 月 25 日，2 版。

(25) 林玉茹，〈日治後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未刊稿。

首先，自大正十五年至昭和十二年（1926-1937）在臺灣總督府與地方廳充分配合之下，蘇澳港與新港共移入日本內地移民 83 戶、356 人。[26] 雖然移民成效良好，但是移民始終面臨漁業資金融資困難以及夏季枯魚期漁獲量不高的問題。[27] 另一方面，蘇澳港與新港漁業移民事業「官廳依賴色彩」極爲濃厚，從移民事業的計畫、募集、補助到輔導等完全由官方辦理、出資以及經營。[28] 然而，昭和十二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在因應財政日漸緊縮的局勢之下，臺灣總督府以國家資本全力推行東臺灣漁業移民的政策不得不稍做調整。昭和十四年在新港與花蓮港進行移民募集時，已決定計畫成立中的東臺灣水產會社的使命之一是輔導內地移民自立更生，給予移民融資，不足之處才由政府支援。[29] 換言之，花蓮港的新移民不再完全由殖民政府資助，而考慮由新成立的水產會社提供部分支援。

其次，蘇澳港與新港築港完成之後，每年冬季旗魚季節鏢旗魚業相當盛行，蘇澳港甚至成爲全世界鏢魚業的中心。[30] 然而鏢旗魚業主要是以二十馬力以上的動力船隻追捕旗魚。漁民爲了增加船隻速度，不惜一再擴充漁船馬力，昭和八年（1932）甚至出現九十馬力的漁船。[31] 漁民惡性的船隻規模競爭，白白浪費油料等資源，以致於地方官廳不得不進行漁船馬力的限制。[32] 另外，蘇澳港漁船常遠至新港捕獲旗魚，臺東廳爲了保護地方漁業，限制蘇澳來新港船隻數量爲五十艘，而造成蘇澳漁民與臺東廳當局關於漁船限制與漁獲物處理的糾紛。[33] 這些現

---

(26) 林玉茹，〈日治後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昭和十三年至昭和十六年（1938-1941），又陸續於新港與花蓮港募集移民 25 戶與 74 戶。有關東部漁業移民問題，將有另文發表。

(27) 昭和 11 年 9 月 25 日在新港的移民指導事務所召開一場水產座談會，當時新港移住漁業組合長湯川善松即指出移民事業經營的第一困難為漁業金融問題，移民向水產會社或是無盡會社（是一種融資能力和方式與銀行不太相同的金融機構）融資，常面臨手續繁雜和無保證人的困境，而不易獲得貸款。《臺灣水產雜誌》260 號（昭和 11 年 11 月），頁 19。事實上，東部漁業由於規模不大，一直很難向銀行取得貸款。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水產金融》（昭和 5 年），頁 55。至於有關夏季枯魚期問題的討論，參見林玉茹，〈日治後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

(28) 林玉茹，〈日治後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

(2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漁業移民移住案內》（臺北：作者印行，昭和 14 年 7 月），頁 4-5。

(30) 與儀喜宣，〈臺灣の水產業㈡〉，《南洋水產雜誌》27 號（昭和 12 年 8 月），頁 27。

(31) 《臺灣水產雜誌》149 號（昭和 3 年 6 月），頁 45，「內外彙報」；《臺灣水產雜誌》221 號（昭和 8 年 8 月），頁 49，「彙報」。

(3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6 月 8 日，2 版。

(33) 關於漁獲物處理糾紛主要是新港水產株式會社成立時，臺東廳予以二萬元的補助，以承擔魚市代理業務，但是由於來新港的蘇澳漁船的漁獲物主要回航至蘇澳港或基隆港銷售，造成新港水產株式會社虧損

象，充分反映東部各港與地方廳當局的本位主義傾向，對於東部漁業發展的妨礙與限制。因此一個超越地方廳格局的整合會社的出現是必須的。

第三，從漁獲物的加工製造而言，東臺灣也面臨加工技術落後，又無法大規模經營的困難。臺灣東部是本島鰹魚的主要漁場。以昭和十二年爲例，臺東廳與花蓮港廳的鰹魚漁獲量佔全臺的 84%，而這些鰹魚產品中，經過柴魚加工（鰹節）的產品主要輸往日本，醃製品則向本島的中南部輸出。然而，由於東部沿岸交通不便，各個漁場之間的聯絡困難，以致於無法大規模經營，因此需要資本較爲雄厚的會社，集中漁獲物進行加工，以促進產業經營合理化，並進一步提高生產量。(34)

第四，東部漁獲物的冷藏行銷也問題重重。由於東部水產業落後，由蘇澳到新港捕漁的漁船常常面臨冰塊不足問題，導致必須遠赴基隆補充，白白浪費資源與時間。(35) 另一方面，東臺灣人口稀少，漁獲物的消費市場不大，尤其是蘇澳港大部分漁獲必須冷藏或冷凍對外輸出，但是卻因陸地冷藏設施缺乏，甚至無冷凍庫設備，以致於常造成大量漁獲物腐敗或是不得不賤賣的結果。(36) 特別是自昭和六年（1931）起，蘇澳港的旗魚開始輸出至日本的東京、大阪或是朝鮮以及中國的大連，長距離的漁獲物運送往往苦於冷藏庫與製冰的不足，影響漁業收益不少。(37)

㈢戰時資源需求與南進政策的展開

日本自九一八事變之後，逐漸走向統制經濟。昭和十二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日本展開戰時經濟體制，昭和十三年進一步制訂生產力擴充計畫與物資動員計畫，殖民地臺灣則成爲軍事上的後勤基地，必須全力擴張生產力，以使重要資源

累累。臺東廳為了保護地方產業，除了限制蘇澳來新港船隻之外，也要求蘇澳漁船必須將漁獲物交由新港水產會社代理銷售，而造成蘇澳漁民的不滿。《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 12 月 18 日，4 版。

(3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 12 月 18 日，4 版。

(35) 莊司辨吉，〈蘇澳漁港を中心とする漁業の一考察㈠〉，《臺灣水產雜誌》295 號（昭和 14 年 10 月），頁 10。

(36)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272；《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 年 11 月 24 日，8 版；8 年 11 月 26 日，8 版；昭和 14 年 9 月 19 日，4 版。

(37) 佐佐木武治，〈蘇澳漁業移住者の經濟狀態に就て〉，《臺灣水產雜誌》188 號（昭和 6 年 11 月），頁 22。

能於昭和十六年（1941）達到資源自給自足。[38] 對水產業而言，資源自給、增產報國成爲既定政策。然而，臺東廳與花蓮港廳雖然擁有天然漁場，卻因水產業技術落後與資源不足，漁民主要進行沿岸漁業活動，[39] 生產量有限，年產不過四十萬元，不但不能滿足本地的需求，尚必須由基隆和蘇澳輸入。[40] 因此，更新漁業生產技術，有效提高生產量，以達成東部水產自給自足，也是東部水產業迫切處理的問題之一。

其次，由於戰爭中皮革的需求量大增，而鯊魚皮正可以成爲獸皮的代用品，因而如何進一步開發擁有豐富鯊魚資源的東部水產業乃成爲國策。[41] 再者，一九三〇年代之後，臺灣有計畫的被編入日本對南方的武力擴張過程中，[42] 爲了增產以及配合殖民地政府的南進政策，除了開發東部原有漁場之外，開拓自沖繩以南至菲律賓群島的遠洋漁場，也成爲新設立會社的重要使命之一。[43]

總之，東部水產業的問題主要是地理上的「漁港網」並未建立，新築的港口各自發展，各自競爭相剋；加上水產業資本規模太小，冷藏、加工以及輸出設備極爲缺乏，「資本主義的企業」尚未完成。[44] 此外，生產技術也未革新，產量有限。爲了克服這些問題，確保基隆、蘇澳、新港以及花蓮港建設可以相互聯繫，只有超越地方利害關係，結合四港資本，創立一個以東臺灣經濟圈內水產業的生產、製造與販賣一元統制經營的水產會社才是上策。[45] 另一方面，爲了因應戰爭需要

---

(38)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1996），頁 18、110-111；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1980），頁 84。

(39) 當時東部漁船仍以無動力船的竹筏或帆船為主，漁具也極為簡陋，仍停留在以沿岸捕撈作業為主的定置漁業和惣田鰹漁業。定置漁業是一種陷阱類漁業，漁具固定設在沿岸水域，以捕獲迴游魚群。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漁業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347。鰹漁業也是以待網或大敷網捕獲鰹魚的沿岸漁業。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查》（東京：大藏省管理局，昭和 22 年），第十三冊，頁 104。至於惣田鰹又寫成惣太鰹，魚科，全長三、四十公分，體型與鰹魚同，但腹部沒有鰹魚的銀白色紋。

(4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10 月 2 日，2 版；10 月 3 日，6 版。

(41)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3 月 2 日，2 版。

(42)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頁 44。

(43)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7 月 4 日，2 版。

(44)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昭和 15 年 10 月），頁 79；〈東部水產振興會〉，《臺灣水產雜誌》300 號（昭和 15 年 3 月），頁 22-27。

(45)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272-273；《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1 月 7 日，2 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32 冊，頁 188-189。

向南洋發展，開拓漁場，也必須一個資本雄厚的大會社出現。(46)

昭和十四年東臺灣水產會社即是鑑於東部水產業長年的問題、戰時增產以及配合南進政策開拓漁場的需要而成立。因此該社成立時，即揭櫫會社設立的目的是：順應國策，進行沖繩以南至菲律賓群島沿海地區水產資源的開發，並包括東臺灣漁場、製造、冷凍、漁業移民以及市場經營等各種會社的統制，以便形成東部漁業網，完成水產業近代化、漁獲品工業化，進一步擴充漁業生產，擴大漁業銷售範圍至日本內地與中國，而達到資源自給。(47)

三、會社成立經過與組織

(一)會社成立經過

昭和十四年，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主要是因應戰時資源自給與解決東部水產問題的需要，以花蓮港開港為契機，進行東部水產界的革命，(48) 而以一個區域漁業資源整合大會社的型態出現。然而，這樣一個新型態的大會社，資本來源如何？又由誰來經營？這是該會社成立當時首先必須解決的問題。

1. 日本內地大企業——日本水產株式會社的出現

自大正十二年以降，臺灣總督府為了東臺灣產業開發，陸續進行築港、移民以及陸上設備的建設，至一九三〇年代中期可以說已經初具規模，因此昭和九年(1934) 日本內地的日本漁網船具株式會社、日本食料工業株式會社、共同漁業株式會社以及日本水產株式會社都紛紛來到基隆設立營業所。(表一) 同年，日本食料會社並以資本十萬元於新港建設冷藏製冰工場，(49) 日系水產業大資本顯然已經漸漸進駐東臺灣。

昭和十一年 (1936) 九月，共同漁業株式會社鑑於水產業整合經營較有利之時勢，陸續與從事母船式蟹漁業的日本合同工船株式會社、從事捕鯨業的日本捕鯨株式會社合併，並吸收合併專營水產販賣的日本水產株式會社和經營製冰、冷

(46)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 86。
(47) 同上註，頁 87；《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7 月 25 日，2 版；10 月 2 日，2 版。
(4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10 月 3 日，6 版。
(4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 10 月 6 日，8 版；10 年 9 月 8 日，5 版。

凍事業的日本食料工業株式會社等兩個子會社。昭和十二年三月正式改稱爲日本水產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水產會社或日本水產），成爲擁有近三萬名股東、資本額九千餘萬元超大的水產綜合企業。[50] 除了銀行業、石油業以及採礦業之外，沒有一個企業的規模與資本能與其匹敵。

2. 日本水產的「子會社」——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

如前所述，自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以降，日本內地水產會社已經逐漸進駐東臺灣，而一個超大資本規模日本水產的成立，對於東部水產業的經營自然有更大的企圖，[51] 加上該社在東臺灣又有經營水產相關事業的經驗，正好迎合了殖民地政府在東臺灣建立整合型水產會社的計畫。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遂力邀日本水產會社來東臺灣成立該社子會社，以振興東部漁業。[52] 昭和十三年一月，在總督府的慫恿之下，日本水產會長鮎川義介與常務執行董事國司浩助同來東臺灣視察水產業，並向臺灣總督府提出設立一元統制的東部臺灣水產振興會社案，這個提案經過殖產局與地方州廳的種種調查之後，更確立新會社必須是一個整合區域漁業資源的綜合會社。[53]

由於日本水產會社對東部水產業開發具有高度意願，因此早在新會社成立之前，該社已開始積極進行東臺灣魚市場和既設會社的吸收與合併準備工作。昭和十二年（1937）首先購併代理新港魚市的新港水產株式會社，[54] 昭和十三年五月再度購併基隆水產業的龍頭臺灣水產株式會社。[55] 此外，該社於新港、臺東、基隆以及蘇澳分別設立冷凍工場，[56] 而花蓮港築港完成之前，該社也先向花蓮港廳取得經營製冰與冷凍業的許可。[57] 昭和十四年九月，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立之後，蘇澳水產會社亦隨即解散，而被日本水產會社所合併。[58]

---

(5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3 月 31 日，3 版；竹本伊一郎，《昭和十七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285。

(51) 事實上，昭和十二年十一月日本水產已經計劃統一整合新港、花蓮港以及蘇澳港三港漁業，成立一個一百萬資本規模的大會社。《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11 月 2 日，5 版。

(5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9 月 19 日，2 版。

(53)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1 月 7 日，2 版；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 86；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272。

(54) 新港郡役所，《新港郡要覽》（新港：作者印行，成文本 314 號，昭和 12 年），頁 44。

(55)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5 月 26 日，2 版。

(56) 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錄》（臺北：圖南協會，昭和 14 年），頁 183。

(57)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12 月 24 日，2 版。

(5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9 月 21 日，3 版。

表一　一九三〇年代以降基隆與東臺灣的水產會社

會社名稱	所在地	創立時間	資本額	主要事業	代表人	備　　註
臺灣水產株式會社	基隆	明治 44.3	創立時 300,000 元，1934 年 727,500	魚市場、漁業，1928 年於新港開始漁業，1935 年休業；水產物販賣、運搬、牧畜開墾、製冰	近江時五郎	1915 年合併臺洋水產株式會社、1917 年合併澎湖海產株式會社和宜蘭漁業合資會社；1935 年吸收蘇澳製冰工場；1938 年被日本水產合併
日本漁網船具株式會社基隆營業所	基隆	大正 8.8	1,000,000	漁網漁具製作販賣、石油販賣、	城山保次郎	
臺洋漁業株式會社	基隆	大正 8.9	200,000	手操網漁業	辜顯榮	
臺灣海陸物產株式會社	基隆	大正 9.9	300,000	海產物買賣	陳杰	
中部漁業株式會社基隆支店	基隆	大正 11.11	100,000	手操網漁業	辜顯榮	
株式會社林兼商店基隆支店	基隆	大正 13.9	10,000,000	手操網漁業	加藤平吉	
西村漁業株式會社	基隆	昭和 2.6	300,000	手操網漁業	伊藤達三	
蓬萊水產株式會社	基隆	昭和 2.8	1000,000	手操網漁業、拖網漁業	林準二	昭和 9 年被日本內地的共同漁業株式會社合併
合資會社丸山組	基隆	昭和 2.12	13,150	鰹漁業與製造業	久持善治	
大華水產合資會社	基隆	昭和 4.2	50,000	漁業	辜顯榮	
日華釣艚漁業株式會社	基隆	昭和 4.6	12,000	漁業	施圭	
株式會社蓬萊漁業公司	基隆	昭和 4.6	300,000	拖網漁業	前根壽一	
基隆冷藏株式會社	基隆	昭和 5.10	300,000	製冰、冷藏	和泉種次郎	
臺灣水產販賣株式會社	基隆	昭和 7.12	300,000	海產物買賣	小室興	
日本食料工業株式會社基隆營業所※	基隆	昭和 9.7	15,200,000	製冰、水產物加工	伊吹震	1936 年合併日本食料會社、日本合同工船、日本捕鯨以及日本水產等五大會社聯合組成日本水產株式會社
共同漁業株式會社臺灣營業所	基隆	昭和 9.9	10,000,000，昭和 12 年合併後成 93,000,000 元	手操網漁業、拖網漁業、加工業	林準二	
日本水產株式會社基隆出張所	基隆	成立大正 9.8，昭和 9 年來基隆	3,000,000	水產物販賣、運搬漁業、事業投資	田村啓三	
株式會社泉利商行	基隆	昭和 11.11	50,000	海產物買賣、鰹魚製造頁、漁業必需品買賣	郭華洲	
臺灣水產興業株式會社	基隆	昭和 14.12	750,000	冷藏冷凍、水產加工、水產物販賣	速水善太郎	
基隆水產株式會社	基隆	昭和 16.5	100,000	海陸物產買賣、卵類乾物業	三林清一	
蘇澳水產株式會社	蘇澳	大正 14.12	40,000	魚市場、水產業、對漁業移民資金融通、製冰及冷藏、水產獎勵事業	橫井勝治郎	1939 年被日本水產株式會社買收合併
新港水產株式會社	新港	昭和 7.9	40,000	魚市場		1937 年被日本水產株式會社買收合併
新港水產合資會社	新港	昭和 8.12	60,000	水產業、相關代理業務、冷藏、運輸以及水產獎勵	毛利之俊	
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	花蓮港	昭和 14.8	1,000,000	漁業、水產業、農業、魚市、水產加工販賣、漁業移民融資	前根壽一	1943 年被南日本漁業統制會社吸收合併

資料來源：臺北州，《臺北州便覽》（昭和 9 年 3 月）；臺北州水產會，《臺北州の水產》（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昭和 10 年）；《臺灣水產雜誌》247 號（昭和 10 年），頁 57-66；《臺灣水產雜誌》254 號（昭和 11 年 5 月），頁 14；《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9 月 5 日，8 版；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錄》昭和 14 年至昭和 17 年（臺北：圖南協會）；《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6 月 26 日，2 版；昭和 14 年 9 月 21 日，3 版。

日本水產會社對於東臺灣既設水產會社頻頻的購併措施與新設事業的擴展，不但反映其企圖獨佔東臺灣水產業的積極意願，而且自然使得該社對於新會社的規劃具有最大的主導權，而昭和十三年日本水產常董國司浩助所提出的東臺灣水產會社的初步事業計畫案，也成爲新會社的基本藍圖。這個計畫案內容如下：

(一)經營主體：由日本水產會社著手，於蘇澳、米崙（花蓮港）兩港實行計畫，組織新會社。

(二)經營資本：一百四十萬五千元

(三)事業種類：漁業、水產加工業、魚市場經營與代理業務、製冰冷藏及冷凍、建造運輸船向島外輸出漁獲物、漁業資金貸款業務。

(四)事業地：新港、米崙港、蘇澳港。(59)

由該計畫案可見，日本水產會社亟欲主導新會社的經營權，並確立新會社是以資本規模百萬元以上、超越地方廳界限的水產業發展爲方向，會社事業的經營採取由生產、製造加工至行銷一貫的垂直整合策略。顯然，東臺灣水產會社是以嶄新的企業規模與區域整合型態出現，以便獨佔經營東部漁業。

自昭和十三年一月開始積極進行新會社創立籌備至昭和十四年八月正式成立之間，東臺灣水產會社包括社址、資本、事業地以及事業種類都產生變化，而這個變化正反映了新會社性質、組成以及經營權的變動。

首先，由資本結構的變化來看，在國司浩助的計畫中是以日本水產爲經營主體與主要出資單位，不過爲了使計畫順利完成目標，也考慮必須優先與本地關係會社進行協調，歡迎本地資本入股。(60) 昭和十三年五月，實際籌措創社資金時，臺灣總督府當局雖然屬意以日資系統的日本水產會社爲中心，設立東部水產綜合會社，但是在資本結構上最初卻擬以日本水產、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及本地資本爲主，各佔三分之一的股份。(61) 昭和十三年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檔案中，也可以看到這項事實。

東臺灣水產會社原預定籌資一百四十萬五千元，而經過事業資金的實際估算

---

(5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1 月 7 日，2 版；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272-273。

(6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1 月 7 日，2 版。

(61)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5 月 27 日，2 版。

後，(表二) 創社資本額變更爲一百萬元，發行股票二萬股，每股五十元。而作爲國策會社的臺拓基於支援東臺灣事業的宗旨，決定吸收四千股，投資二十萬元，日本水產會社則出資七十萬元，其他十萬元預定向民間一般人士籌措。[62]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是一種官民合資企業，該公司由人事權至利潤分配均受到政府的嚴格監督，[63] 可以說是一九三〇年代後半期完全根據日本資本主義發展與國策需要而製造出來的產物，該社也採取直接經營投資、合作投資以及培養投資三種策略，與臺灣的民間會社產生關係。[64] 臺拓對於東臺灣水產的投資即屬於與日系資本、本地資本合作的合作投資關係，而臺拓預定出資，使得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性質與同時籌議成立的拓洋水產株式會社性質類似，兩者都由臺拓與日本水產共同出資，[65] 也均是順應國策產生的會社，具有國策會社的性質。

直至昭和十四年七月，東臺灣水產會社由日本水產與臺拓共同出資經營的國策會社性質並未改變。[66] 但是，八月東臺灣水產會社正式創設時，按原訂計畫發行二萬股，其中日本水產擁有 19,200 股，持股率高達 96%，成爲新會社的最大股東，而其餘八百股則分別由日本水產的董監事以及本地日系資本家所持有。[67] (表三)至於臺拓則以無須參加爲由，最後並未出資。[68] 雖然臺拓退出的眞正理由至今並不清楚，不過或許是由於日本水產亟欲獨佔經營東臺灣水產業，加上其有足夠的資本與經驗創立新會社，臺拓乃無須在資金上加以支援。臺拓的退出，也使得日本水產會社充分掌控了新會社的經營權，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爲民間會社日本水產的投資會社，而並非以國策會社的型態出現。

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社址與事業地範圍在成立的過程中也產生變化，而這個問題主要在於基隆。也就是說，究竟是否將基隆納入新會社的事業地以及社址究竟

---

(62)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32 冊，頁 188-189；第 181 冊，頁 60；第 2434 冊，頁 43。

(63)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頁 133。

(64) 根據涂照彥的分類，直接經營投資型是指幾乎認購該企業所有股票，而將該會社完全納入自己傘下經營；合作投資形式指與日本財閥、臺灣當地日系資本家進行資本與技術上的合作，並在業務上分擔責任與監督；培養投資型則是對於時局需要培育的企業，以援助方式進行投資。《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1993)，頁 346-347。

(65) 拓洋水產株式會社創設資本額二百萬元，其中臺拓出資一百萬元，臺拓社長並擔任拓洋水產社長，另外一位大股東則是日本水產會社。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391 冊，頁 28。

(6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7 月 4 日，2 版。

(67) 竹本伊一郎，《昭和十六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371。

(68)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755 冊，頁 15-16。

表二　東臺灣水產會社的事業資金

類　別	項　目	經費	說　　明
代理魚市業務			
	基隆魚市	250,000	購併臺灣水產株式會社費用
	蘇澳魚市	60,000	購併蘇澳水產株式會社費用
	花蓮港魚市	30,000	購併花蓮港魚市合資會社費用
	新港魚市	40,000	購併新港水產合資會社費用
	各魚市運作資金	100,000	
	合計	480,000	
製冰工場業務			
	蘇澳	100,000	購買臺灣水產株式會社所有工場費用
	花蓮港	200,000	預定新設
	新港	100,000	購買日本水產株式會社所有工場費用
	臺東	40,000	同上
漁業移民融資			
	新港、花蓮港	80,000	
總合計		1,000,000	

資料來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81 冊，頁 59-60。

置於基隆或是花蓮港，一直是臺拓和日本水產對於新會社計畫的差異所在。在國司浩助先前的規劃中，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社址考慮設於蘇澳或花蓮港，營業事業所也僅包括蘇澳、花蓮以及新港，完全不考慮將基隆納入東臺灣水產業的範圍。不過，原先預定出資的臺拓，立場顯然與日本水產不太一致，該社儘管最後一刻並未投資新會社，但是由該社檔案中有新會社的「設立趣旨書」、「事業企畫書」、「收支預算書」以及「章程」來看，[69] 臺拓在東臺灣水產會社的創立過程中也

(6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81 冊。

有一定程度的參與。而在該社計畫書中，會社社址預定設於基隆，營業所則包括基隆等四港。[70]

基隆港水產業向來相當發達，與高雄港並列全臺南北兩大港口，水產會社資本主義化程度亦最高，與東臺灣貧弱的水產業大相逕庭。但是，誠如前述，蘇澳港與基隆港互動密切，更必須至該港補充能源與製冰，在考慮資源統合與東部漁港網建立的必要性之下，基隆港顯然不得不被納入東臺灣經濟圈。因此，昭和十三年五月新會社事業地範圍確定由以東部爲主，但再加上北部的基隆，[71] 基隆水產業的龍頭臺灣水產株式會社也於此時被日本水產所購併。

除了設立基隆、蘇澳、新港以及花蓮港四個出張所之外，本社社址則於昭和十四年三月確定仍設於花蓮港。[72] 東臺灣水產會社社址原先基於日本水產會社在基隆設有營業所以及對外發展的需要，考慮設於基隆。[73] 然而，隨著戰爭局勢的發展，東臺灣開發更加受到當局的重視，昭和十三年臺灣軍司令官古莊幹郎即明白宣稱：東部臺灣的眞正使命是開發豐富的天然資源，以便向日本內地或海外輸出。[74] 正在興築的花蓮港於是被賦予漁港、商港以及工業港等多元功能港口的地位，甚至是「東臺灣的唯一活路」，築港一旦完成即可以造成東部經濟的飛躍成長。[75] 另一方面，在東部水產業的發展位置上，花蓮港位置適中，也被規劃爲東部漁業根據地。[76] 因此，從經濟戰略位置的角度而言，選擇花蓮港作爲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社址所在，遂成爲必然的趨勢。由社址與事業地範圍的擴張，也明顯的呈現新會社乃以花蓮港爲中心，橫向聯結基隆、蘇澳以及新港等港漁業資源的統制整合任務。

在經過近二年的籌畫之後，昭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由日本內地資本系的田村啓三、前根壽一、植木憲吉、林準二、增井六郎以及本地資

---

(70)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81 冊，頁 10。

(71)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5 月 27 日。

(7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3 月 2 日，2 版。

(73)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3 月 2 日，2 版。

(7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4 月 21 日，5 版。

(75) 中越生，〈東臺灣を往く〉，《臺灣地方行政》3: 11（昭和 11 年），頁 58。

(76)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十三（昭和 13 年，成文本 316 號），頁 38；竹本伊一郎，《臺灣經濟叢書》八（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昭和 15 年 5 月），頁 185；石渡達夫，〈花蓮港築港の完成と東部產業の將來〉，《臺灣地方行政》10: 5（昭和 14 年 10 月），頁 4-10。

表三　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董監事與大股東的關係投資會社[77]

職稱或持股身份	姓　　名	關係會社及職務	說　　明
常務董事兼大股東	前根壽一	株式會社蓬萊漁業公司（1929）常董、共同漁業株式會社香港董事兼支店長（1936）、日本水產會社常務董事（1937-）臺灣營業所所長（1938-）、拓洋水產株式會社董事（1939）、臺灣畜產董事、東港製冰董事、臺南冷藏製冰董事、泰山製冰代表人、臺灣水產工業監事、基隆冷藏董事、臺灣水產開發代表、新高水產開發常務執行董事、	1895 年生，山口縣人 1942 年基隆商工會議所議員
董事兼大股東	近江時五郎	臺灣木材組總經理（1908）、臺灣水產株式會社（1911）社長、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監事（1913）、基隆輕鐵株式會社董事（1913）、基隆船渠株式會社代表人（1916）、臺灣炭礦會社監事（1916）、發動機保險株式會社監事（1919）、太平洋炭礦會社常務董事（1920）、木村商事監事（1924）、圳路臨港鐵道會社監事（1924）、臺灣水產株式會社蘇澳製冰工場代表人、臺陽礦業會社董事（1928，1941 年為顧問）、臺灣船渠株式會社顧問（1937）、金包裡開發株式會社社長（1939）、臺灣化成工業株式會社監事（1939）、臺灣石炭株式會社董事（1641）、蘇澳合同運送會社顧問（1641）	1871 年生，秋田縣人、臺北州協議會會員（1920）、臺北州水產會評議員（1925）、臺灣總督府評議員（1930）、基隆商工會議所會長（1938）、基隆防空協會會長（1941）
董事兼大股東	關本醇一郎	蓬萊水產株式會社（1927）代表人、臺灣水產會社監事（1934）、基隆水產加工會社監事（1935）、基隆市議員（1935）、	1884 年生，愛媛縣人，基隆市議員（1937）、臺灣海務協會理事
董事兼大股東	佐藤恆之進	東臺灣無盡會社董事及大股東、海陸產業株式會社社長（1941）	宮城縣人，花蓮港廳水產會副會長(1939)
監事兼大股東	林準二	日魯漁業株式會社基隆支店主任（1920）、蓬萊水產株式會社（1927）專務常董、臺北中央市場株式會社董事（1929）、共同漁業株式會社臺灣營業所（1934）所長、日本水產會社常務董事（1937-）、臺灣水產株式會社董事	1893 年生於東京市
監事兼大股東	增田六郎	日本水產會社監事（1937-）、日本漁網船具株式會社監事、拓洋水產監事（1939-）	
大股東	田村啓三	日本水產株式會社社長（1939-）	
大股東	植木憲吉	日本水產會社常務執行董事（1937-）、副社長（1941）	
大股東	日本水產株式會社	共立水產工業、關東水產、合同漁業、拓洋水產、日產水產研究所、日本漁網船具、日滿漁業、日東漁業、日之出漁業、北洋水產、ボルネオ水產	

資料來源：臺北州，《臺北州便覽》（昭和 9 年 3 月）；臺北州水產會，《臺北州の水產》（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昭和 10 年）；《昭和 16 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126；《昭和 17 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285；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錄》昭和 14 年至昭和 17 年(臺北：圖南協會)；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頁 70、212、364；新高新報社，《臺灣紳士名鑑》（昭和 12 年），頁 8、29、90-92；《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6 年 4 月 12 日，2 版；《臺灣水產雜誌》300 號（昭和 15 年 3 月），頁 3；根上峰吉，《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花蓮：東臺灣宣傳會，1941），頁 39、50。

本系的近江時五郎、關本醇一郎、佐藤恆之進共同發起，召開創立總會；九月十八日正式獲得當局的認可。(78)

(77) 此處的大股東，根據資料原載而列出，非作者自行劃分。

(7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8 月 8 日，2 版；9 月 19 日，2 版。

㈡會社的組織與資本構成

1. 日本水產會社與在地資本家合組的經營組織

根據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的「東臺灣漁業株式會社章程」，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組織分成兩大部分，一是每年一月與七月定期召開的股東大會；二是實際負責事業經營的會社成員與董監事會。以董監事會的組成而言，該社原先預定置董事三名，任期三年，監事二名，任期二年。董監事均於股東大會時由持有該社一百股以上的股東中選任。董事互選之後，產生社長與常務董事各一名。會社的業務方針和重要事項則由社長召開董事會決定。(79) 由該社的組織架構可知，在原先的設計中，東臺灣水產會社擺脫臺灣傳統合夥或是獨資的企業經營型態，而採取資本證券化、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由董監事會主導的現代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方式。

該社成立之後，十月首先組成董監事會，(80) 董監事的成員如表三。很明顯的，董監事的成員事實上都是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發起人。而這些人除了擔任會社的董監事之外，同時也是東臺灣水產會社的主要大股東。

又由表三可見，東臺灣水產的董監事主要來自日本水產株式會社與東臺灣本地日系資本家兩個系統。其中，社長、監事均來自日本水產系統，董事三人則都是東臺灣本地日系資本家，特別是以基隆和花蓮港爲主。基隆港的近江時五郎更可以說是全臺水產會社的鼻祖，在臺灣東北部的礦業、交通運輸業、保險業、建築業均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個人曾經執掌或投資的企業不但極爲眾多，而且在地方也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由此看來，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與運作，除了依靠日系內地大會社的推動與資本的提供之外，也必須尋求在東部素有產業經營經驗與關係的在地日系資本家的合作。特別是儘管日本水產持股 95%以上，但是董事仍由臺灣本地日系資本家擔任，似乎顯現殖民地時期東部水產業的發展是奠基於日系內地資本家與殖民地在地日系資本家雙方的合作上。至於東部臺系資本家則顯然完全無足輕重，沒有插手的餘地。

---

(7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81 冊，頁 73-74。

(8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10 月 3 日，6 版。

除了董監事與股東大會之外，該社經營團隊的組織如下：本社設總經理一名，由刈米義擔任；總經理之下分成一部二課長以及四出張所所長。亦即總務部長田原義介、營業課長中平正重、會計課長林一治、基隆出張所所長大橋浩、花蓮港出張所中目尙滿、新港出張所所長吉川龜治，(81) 成員全部是日本人。各出張所，除了所長之外，於魚市以及各種工場均設置社員若干名，這些社員雖然還是以日本人爲主，但有少數臺灣本地人參與。(82) 由此可見，東臺灣水產會社與多數臺灣大企業相同，事業經營權主要操控在日本人手中，臺灣本地人則僅擔任被傭雇事業員這樣微不足道的小職務。

2.獨佔化的資本構成

由經營系統來看，東臺灣水產會社完全操控於日本人手中，臺灣本地人幾乎無可置喙。而由會社的資本結構來看，日系內地資本則成爲獨佔化的資本，臺灣本地資本充其量不過是陪襯的角色。

昭和十四年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立時，共發行股票二萬股，其中日本水產會社持有 96%的股份，其餘股份則由董監事以及日本水產會社的社長田村啓三、副社長植木憲吉所持有，股東數共九人。(表三) 昭和十五年 (1940) 五月，東臺灣水產會社增資成一百一十萬元，總股數增爲 22,000 股。各大股東原持股數仍維持不變，而將新增加的十萬元，2,000 股，向東臺灣本地募集。(83) 由此看來，日本水產會社雖然持股率降爲 87%，卻仍然是東臺灣水產會社的超大股東，也使得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爲日本水產名副其實的子會社。不過，不同於其他產業會社之間相互持股比例相當顯著的現象，東臺灣水產會社並無相關投資會社，會社股東數不多，會社的性質也較爲單純。

總之，由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過程可知，東臺灣地區水產會社資本主義化的趨勢是由本地小資本朝向日系內地資本與本地資本結合成的大資本方向發展，但是由於本地資本微不足道，因此從屬化於日系大資本的傾向極爲明顯。不過，

(81) 竹本伊一郎，《昭和十七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289。

(82) 以昭和十六年花蓮港出張所的資料可見，該所社員十三人，其中魚市七人、冷凍工場兩人、罐頭工場二人、豐田農場二人。十三人中，僅有四位是本島人，他們來自花蓮港、高雄以及新竹。根上峰吉，《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花蓮：東臺灣宣傳會，昭和 16 年 12 月)，頁 60-61。

(83) 竹本伊一郎，《昭和十七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289。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水產株式會社的出現，也是一九三七年之後才整合日本四大水產會社而成爲一個擁有近一億元「大眾資本」的超大規模水產會社。然後，這個新成立的日系水產大會社再事先透過吸收購併東臺灣本地水產會社的方式，做爲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立的準備工作，以致於得以持有新會社絕大部分股份，也控制新會社的經營權。

進言之，東臺灣水產會社延續了戰時水產業會社配合時局成爲大資本的綜合企業的特色，東臺灣地區原先林立的小資本水產會社則經過多次的合併之後，逐漸整合成從屬於日本水產會社下的子會社——東臺灣水產會社，而原來的本地日系資本家則在新會社擔任協助經營者的角色。另一方面，由於作爲國策會社的臺拓最後並未實際出資，東臺灣水產會社的創社資本主要來自於民間會社的日本水產會社，因此其性質也由原先國策會社的合資會社，變成日本水產會社的投資會社。但是，由於其創社目的與動機以及事業的規劃，並非純粹以營利爲目標的民間會社取向，毋寧是順應日本統制經濟國策，而進行戰時區域漁業資源的整合開發，因此既有民間會社私有資本的特質，又有國策會社的營業使命，其性質較類似於準國策會社。(84) 東臺灣水產會社這種準國策會社的性質，也展現戰時東臺灣區域漁業資源整合的任務不再像築港或是漁業移民事業一般，由殖民地政府完全投資與經營，而是逐步引進日系大資本，成爲東臺灣水產業的實際經營者。因此，日治末期東臺灣水產業的資本集中化與統制整合顯然依附於日本大企業而展開。

四、會社的事業內容與成效

作爲一個準國策會社的東臺灣水產會社其事業內容、事業的經營以及經營成效究竟如何，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不過，由於資料限制，有關於母會社日本水產與子會社之間的關係，以及事業的具體內容與經營步驟等問題仍有待新資料的進一步釐清。

---

(84) 久保文克將殖民地臺灣的企業分成國策會社、準國策會社以及民間會社三種。久保文克，《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の實證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頁 19-20。

㈠垂直整合經營的水產會社

由東臺灣水產會社籌設時初步的事業資金規劃可知（表二），該社的初期事業以魚市代理、製冰工場以及提供漁業移民資金三項爲最主要業務。不過，隨著時局的需要與事業的發展，營業的內容也不斷變化。

昭和十三年一月國司浩助的規劃中，新設立的東臺灣水產會社計畫採取自漁業生產、製造加工、冷藏至島外輸出的一元統制產業經營方式。至昭和十四年十月，東臺灣水產會社正式營運之後，該社的主要事業內容如下：1. 漁業、水產業、農業；2. 魚市代理業務；3. 水產物的製造、加工以及販賣；4. 漁業移民；5. 上述各項附帶業務與投資。[85]

會社正式創立之後，爲了配合殖民地政府的東部產業政策與時局演變的實際需要，東臺灣水產會社的事業內容也隨之一再的變更與擴張。昭和十四年九月，新會社即被指定未來必須調查東部漁場和直營需要大規模經營的漁業。[86] 昭和十五年八月，東臺灣水產會社又正式變更事業內容，事業種類除了原來的五大項之外，增加製冰、冷藏、冷凍業以及造船業等兩項業務。[87]

整體而言，東臺灣水產會社的事業內容從籌設時期至設立之後，經過多次變更，業務也越來越廣泛。從生產層面而言，除了原來的水產業和漁業之外，增加農業作爲副業；而由水產製造加工而言，罐頭業也成爲事業重要的一環，至於對漁業移民輔助，除提供資金的融通，也增加重油、漁具及魚餌等物質供給。[88] 此外，該會社也被賦與開拓新漁場、建造船隻以及東部漁獲物島外輸出的重責。由此可見，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營業內容顯然遠遠超越過去東部任何一個水產會社，從生產、製造加工、販賣、冷藏、移民補助至造船業，採取垂直整合的經營策略，所需的營業資金相對地也較多。因此該社並非僅是單純的地方性水產會社，而是一方面橫向整合基隆至新港四港的漁業資源；另一方面則是自生產、製造至販賣縱向整合的區域型水產會社。這種大資本、集中資源的整合型會社正是戰時統制

---

(85) 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錄》（昭和 15 年版），頁 252。
(8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9 月 19 日，2 版；《臺灣水產雜誌》，294 號，頁 37。
(87) 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錄》（昭和 16 年版），頁 235。
(8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10 月 3 日，6 版。

經濟體制下達成經營合理化與擴張生產力的產物。

(二)由東部開發到南進政策下的事業經營

東臺灣水產會社本社設於花蓮港，昭和十六年左右又於臺北市設置支店。(89) 至於各種事業活動主要由基隆、蘇澳港、花蓮港及新港四個出張所來經營。該社並依業務推展的實際需要於各地設置各種類型的工場和農場。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營業單位，包括魚市、製冰冷凍冷藏工場、罐頭工場以及一座農場——豐田農場。其中，魚市主要設於基隆、蘇澳、花蓮港及新港等四港；冷凍工場則繼承原日本水產會社新設立或是購併的蘇澳、新港以及臺東等三個冷凍場，並於昭和十四年在花蓮港新設製冰及冷凍冷藏工場，(90) 昭和十六年(1941)又於沖繩的八重山設置冷凍工場一間。(91) 至於罐頭工場，則昭和十六年設於花蓮港；農場亦設於花蓮港廳的豐田，稱豐田農場。(92) 豐田農場以栽培檸檬爲主，昭和十六年五月，爲了檸檬栽培所需肥料的取得，決定進行大規模的養豬計劃，以製造堆肥，而開啓了東臺灣水產會社經營有畜農業之契機。(93)

整體而言，東臺灣水產會社雖然營業種類極多，仍以魚市和冷藏冷凍業爲主力事業。事業所與工場範圍也廣及基隆、蘇澳、花蓮港、新港、臺東以及島外的八重山等地，但是卻以花蓮港爲主要事業中心，花蓮港的工場最多，事業種類包括魚市、冷凍冷藏、罐頭加工以及農場，也最爲複雜。

除了固定的營運事業之外，東臺灣水產會社在漁業經營、漁業移民的輔導、以及南進漁場開拓和貿易等方面也有相當的著力。

在漁業經營與漁場開拓方面，爲了解決東部夏季枯魚期問題，南方澳出張所輔導漁民以二十馬力船隻五艘組成一隊，成立往沖繩群島沿海捕魚的船隊，成效頗佳；另一方面，由於夏季花蓮港廳與臺東廳往往面臨漁獲供給不足的困境，乃

---

(89) 竹本伊一郎，《昭和十六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235。

(90) 花蓮港廳水產會，《花蓮港廳水產要覽》(花蓮港：作者印行，昭和 14 年 12 月)，頁 9。

(91) 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錄》(昭和 17 年版)，頁 140。

(9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6 年 5 月 21 日，4 版；根上峰吉，《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頁 61。

(93) 《東臺灣新報》，昭和 16 年 5 月 26 日，2 版。

嘗試進行惣田鰹魚冷凍，以解決夏季東部漁獲供應問題。[94]

其次，東臺灣水產會社成立的目的之一，是對於新港和花蓮港的日本人漁業移民提供資金和物質的協助以及獎勵指導。[95] 昭和十四年花蓮港所進行的官營漁業移民事業預算 97,000 元，除了臺灣總督府補助之外，不足部分即由東臺灣水產會社融資。[96] 另外，也輔導與獎勵移民栽培柑橘，避免與沿岸本島漁民產生摩擦。[97]

再者，爲了開拓漁場以及因應南進政策，東臺灣水產會社以花蓮港爲中心，編成往南洋方面的鮪魚船隊，遠航南洋群島，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首度由高雄出港。[98] 當時船隊相當壯觀，乃以兩艘五百噸的大井丸、北上丸作爲母船，再以一百噸的彌生丸、五十噸的大和丸兩艘作爲中介母船，配以十七噸四十馬力的漁船六艘。該船隊並由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總經理刈米義擔任總指揮，率領日本漁民二百二十名，出航東印度群島附近一帶的鮪魚場，甚至遠征至赤道附近海域，十二月下旬滿載而歸。由於南進漁場開拓成效極佳，昭和十六年又組成第二回遠征漁船隊，向南洋發展。[99]

南進鮪魚船隊的成行，意味著東臺灣水產會社除了進行東部漁場開拓之外，又更進一步負有南進使命。昭和十六年花蓮港做爲南方開發據點的重要性更加突顯之後，地方廳開始計畫進行花蓮港與南洋地區的貿易，而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所生產的罐頭即被列爲花蓮港廳向南洋輸出的主要產品。[100]

㈢營運成績良好的經營成效

就一個株式會社而言，經營成效如何，莫過於檢視該社的營收損益、對股東配股息情形以及營運成績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

(9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5 年 6 月 11 日，5 版；17 年 6 月 7 日，2 版。

(95) 《臺灣水產雜誌》，292 號（昭和 14 年 7 月），頁 42，「彙報」。

(9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漁業移民移住案內》，頁 4-5。

(9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臺灣水產要覽》（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昭和 15 年 3 月），頁 139。

(9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5 年 11 月 26 日，2 版；高原逸人，〈開港と東臺灣產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4: 10（昭和 14 年 10 月），頁 202。

(9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6 年 1 月 4 日，5 版。

(10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6 年 5 月 21 日，4 版。

表四　昭和十三年東臺灣水產會社收支預算書

年度/項目	基隆	蘇澳	花蓮港	新港	臺東	合計
第一年預算						
收入						
魚市	32,000	18,000	4,000	10,000		64,000
製冰		40,000	10,000	10,000	10,000	70,000
收入合計	32,000	58,000	14,000	20,000	10,000	134,000
支出						
魚市	30,000	18,000	3,000	8,000		59,000
製冰		30,000	3,000	8,000	6,000	47,000
本社經費						20,000
支出合計	30,000	48,000	6,000	16,000	6,000	126,000
收支損益	2,000	10,000	8,000	4,000	4,000	8,000
第二年預算						
收入						
魚市	40,000	30,000	15,000	10,000		95,000
製冰		50,000	40,000	10,000	10,000	110,000
小計	40,000	80,000	55,000	20,000	10,000	205,000
冷凍魚販賣收益						30,000
收入合計						235,000
支出						
魚市	30,000	18,000	10,000	8,000		66,000
製冰		30,000	30,000	8,000	6,000	74,000
小計	30,000	48,000	40,000	16,000	6,000	140,000
本社經費						25,000
支出總計						165,000
收支損益	10,000	32,000	15,000	4,000	4,000	70,000
第三年預算						
收入						
魚市	48,000	30,000	25,000	15,000		118,000
製冰		55,000	50,000	15,000	15,000	135,000
小計	48,000	85,000	75,000	30,000	15,000	253,000
冷凍魚販賣收益						40,000
收入總計						293,000
支出						
魚市	35,000	20,000	15,000	10,000		80,000
製冰		35,000	35,000	10,000	8,000	88,000
小計	35,000	55,000	50,000	20,000	8,000	168,000
本社經費						30,000
支出總計						198,000
收支損益	13,000	30,000	25,000	10,000	7,000	95,000

資料來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81 冊，頁 61-70。

昭和十三年至十四年東臺灣水產會社籌設時期，至少曾經進行兩次新設會社收支預估。表四是昭和十三年第一次的預算，由該社的收支預算來看，很明顯的營業內容仍以魚市、冷凍、販賣爲主，且蘇澳港、花蓮港被預期是營業獲利較高的地區。在初期估算中，第一年可以盈餘 8,000 元，第二年則成長近十倍，達 70,000 元，第三年達 95,000 元。昭和十四年又進行十五年會社事業的配股息預估，當時計畫昭和十四年至十五年達到年配股息六分，十六年至十七年配股息八分，十九年九分，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九分五釐，二十二年至二十八年預計配股息高達一成。[101] 由這兩次營業預估內容可見，籌設中的新會社除了被賦與東部漁業開發與南進使命之外，也從追求利潤的企業經營角度出發，預期新會社可以達到高獲利的目標。

至於實際營業利潤情形，目前可見的資料僅有昭和十四年至昭和十五年，如表五。[102] 由表五可見，昭和十四年下半年營運已經達到第一年的預期獲利目標，盈餘 8,509 元，但是首年並未配股息。昭和十五年下半年的營業成果則以昭和十四年下半年爲基期，十五年下半年營業成長率達 331%，營業總收入也成長 365%，盈餘則成長 233%。[103] 全年盈餘是 72,208 元，[104] 達到第一次預估第二年盈餘的高標準 70,000 元，股東配股息也達到預期目標，年配股息六分。如果與其母會社日本水產株式會社比較，同時期其母會社的營業成長率則僅達 150%，盈餘更呈負成長現象。[105] 很明顯的，從盈餘與配股息狀況來看，東臺灣水產會社均能達到預期目標，營運成效並不差。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爲了達成年配六分的配股息水準，昭和十五年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盈餘幾乎完全分配給股東，僅保留極少部分作爲後期的營運經費。與其母會社相比，日本水產也僅分配 50%的盈餘給與股東。這種高配股政策極爲特

(10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23 冊，頁 20、29。

(102) 東臺灣水產會社事實上每年六月與十二月各結算一次，目前所留下的營業資料自昭和十四年下半年至昭和十五年下半年，共三期的營業資料。昭和十五年雖然有兩次結算資料，但為了與昭和十四年比較同期成長率，因此只摘取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份資料。

(103) 由於第一年需要較多設備費，加上營運初始，用第二年營運成果與第一年營運成果相比，並不太能展現實際的營運水準，但因無其他資料，故提供本數據作參考。

(104) 昭和十五年上半年（1-6 月）盈餘 43,844 元，下半年（7-12 月）盈餘 28,364 元，共 72,208 元。

(105) 竹本伊一郎，《昭和十六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373-374；《昭和十七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285-286。

表五　昭和十四至十五年東臺灣水產會社的資產負債損益

類別	項　　目	昭和 14 年下半年（半年決算資料）	昭和 15 年下半年（半年決算資料）	成長率
資產	土地建物	208,363	200,307	
	機械器具	152,656	166,578	
	雜物	11,566	20,978	
	漁船及漁具	2,850	3,594	
	漁場權	7,100	7,100	
	營業權	199,000	199,000	
	有價證券	344	0	
	工事暫訂帳款	0	289,376	
	貸附金	83,701	109,438	
	貯藏品	9,353	13,784	
	商品	236	9,831	
	應收帳款	4,238	5,051	
	賒賣貨款	0	137,215	
	暫訂支出款	40,805	129,188	
	預付款項	4,500	8,200	
	預金及現金	923,431	153,199	
	農產	—	37,997	
	受託品	—	686	
合計		1,648,148	1,491,528	
負債				
	資本額	1,000,000	1,000,000	
	法定公積金	0	2,700	
	其他公積金	0	6,500	
	未付款	364,890	131,743	
	賒貨款	418	14,094	
	預收款項	129,995	205,265	
	暫訂收入款	49,401	82,705	
	關係會社	89,932	—	
	前期轉存金	0	10,153	
	當期盈餘	13,509	38,364	
合計		1,648,148	1,491,528	-9%
損益計算				
收入	營業收益	46,983	202,437	331%
	利息收入	2,390	2,195	-8%
	其他收入	1,617	32,749	1925%
	小計	50,991	237,381	366%
支出	營業費	30,457	192,865	533%
	創立費	1,000	—	
	諸稅公課	5,697	5,215	
	利息支出	10	113	
	其他損失	316	824	
	小計	37,481	199,017	431%
	當期盈餘	13,509	38,364	184%
	償卻金	5,000	10,000	
	淨利	8,509	28,364	233%
利益處分				
	當期盈餘	8,509	28,364	
	前期結轉金	0	10,153	
	合計	8,509	38,518	353%
	法定公積金	500	1,500	
	其他公積金	1,500	500	
	股東配股息（年六分）	0	30,000	
	社員獎賞與交際費	0	1,900	
	後期結轉金	6,509	4,618	

說　　明：昭和十四年下半年是指昭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的營運資料，亦即以六個月為計算單位。

資料來源：竹本伊一郎，《昭和十六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371-372；《昭和十七年臺灣會社年鑑》，頁 289-290。

殊，反映了該會社資本家追求高利潤與竭盡所得的傾向，然而因資料有限，很難進一步說明。

整體而言，由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營業損益與配股息狀況可知，東臺灣水產會社首年營業已出現盈餘，第二年並已達到創社前的預期獲利水準。顯然，該會社的經營成效不錯。而由其事業內容、事業的經營以及成效可進一步觀察該會社的特色如下：

1.東臺灣水產會社採取垂直整合的經營策略，營業內容以魚市經營、製冰冷藏冷凍業以及漁業移民的融資爲主要事業內容，並隨著東臺灣漁業資源開發與南進政策的需要，逐漸擴張事業內容及於水產業、農業、造船業以及組成遠洋船隊開拓南洋漁場。從營業內容的動態變化來看，該會社有由以東部臺灣水產業開發爲主轉向南洋漁業開拓與發展的現象。顯見東臺灣水產會社的發展方向與經營方針事實上積極配合日本國策的需要。

2.由事業內容的發展，充分反映該會社是一個充分配合地方廳與戰時資源自給需要的綜合性水產企業。

3.雖然該社營業方針幾乎完全配合地方廳或是國策的水產業發展政策，但是東臺灣水產會社仍然具有私有民間資本的性質，整個會社的經營方式不但是近代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型態，而且具備以追求營業高成長、高利潤以及高配股息的營業目標。因此，該會社的成立也顯示在整合東臺灣數個小資本的會社之後，成爲一個嶄新的近代企業型態的水產會社。

這樣一個政策影響之下而產生的高成長綜合水產會社，原本將一直成爲東部水產業的龍頭，積極推動東臺灣水產業的發展。然而，隨著太平洋戰爭戰局的漸形不利，昭和十七年（1942）基於國家總動員法，在日本農林省與臺灣總督府的協力籌商之後，由內閣會議決定，於十月十日以府令 175 號公布「臺灣水產統制令」施行細則。而爲了配合戰局發展，具體促進南進水產建設事業以及本島水產業全面統制經營與強化，發揮水產業最大效率，規定於臺灣本島設立南日本漁業統制株式會社。[106]

---

(10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7 年 5 月 21 日，2 版；7 月 26 日，2 版；9 月 29 日，2 版；10 月 10 日，2 版；11 月 25 日，2 版。

在初步的籌畫中，南日本漁業統制會社資本額五千萬，發行股票一百萬股，以在本島的日本大型水產會社包括日本水產株式會社和林兼商店負責籌設、出資，擁有官方資本的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也持有六萬股，投資七十五萬元，此外該會社並必須接受臺灣總督府的監督。(107)

南日本漁業統制會社自昭和十七年五月開始籌設，並指定吸收合併本島原有的拓洋水產會社、東臺灣水產會社、西臺灣水產會社、蓬萊漁業會社、臺灣水產興業會社、臺灣水產工業會社、臺灣漁業會社以及新高水產開發會社等八大水產會社，至昭和十九年二月正式創社。(108) 該社主要事業內容包括：漁業和其他水產業、水產加工製造、製冰冷凍冷藏等，最初擁有大小船舶 181 艘、製冰冷凍工廠 24 間、冷貯倉庫 21 間、罐頭工廠 3 間以及機械造船工場 1 間。(109) 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之後，該會社改稱爲臺灣水產株式會社，十一月十五日正式被接收，又改組爲省營臺灣水產公司。(110)

南日本漁業統制會社的成立，充分反映戰爭末期爲了進行全島水產會社統制、整合全島水產資源的國策統制會社特質。這種國策統制會社也具有國策會社的特徵，亦即：會社是依據國家所公布的會社成立基準法而產生，政府於成立時通常也持有該會社部分股份。其次，會社的事業往往由政府計畫，採取多角經營方式，事業種類眾多。另外，政府對於會社的經營團隊不但有人事任命權，同時得設立監理官監督該社業務。(111) 不過，國策統制會社比國策會社的規模更大，也更具有強制性。

該會社的成立也揭示：日治末期在戰爭總動員之下，又產生水產業會社的新體制，即使以區域漁業整合會社型態出現的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也由於全島水產統制政策的實施，不得不面臨解散的命運，而被納入新會社體制中。

---

(107)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7 年 10 月 2 日，2 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772 冊，頁 54；第 1711 冊，頁 627。

(108) 林德富，〈臺灣水產新體制の發足〉，頁 24-25；《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810 冊，頁 364；第 2823 冊，頁 138；《臺灣水產雜誌》，342 號（昭和 18 年 10 月），頁 46，「彙報」。

(109)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第十七冊，頁 97。

(110) 同上註，頁 97-98。

(111) 久保文克，《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頁 18-19；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1993 年 8 月），頁首。

五、結論

日治時期臺灣東部產業開發向來較西部遲緩，一九二〇年代以降臺灣總督府在地方官民催促與時局的需要之下，開始積極開發東部資源。自大正十年蘇澳港首先築港以來，昭和四年與昭和六年又陸續進行新港和花蓮港的築港擴張工程。隨著東部築港，漁業資源開發自然成爲產業政策的發展方向之一，而爲了改良東部漁業，殖民地政府同時進行日本內地人官營漁業移民。此外，爲了配合移民移入、行銷漁獲物的需要，殖民地當局也慫恿本地資本家成立水產會社，經營魚市代理業務，而開啓東部水產業近代化的契機。

在整個東部漁業發展政策上，築港與官營漁業移民幾乎完全是以國家資本來完成，然而從殖民地產業經營的長期發展而言，引進日本內地水產業資本才是長久之計。因此，殖民地政府更加積極完成東部港口的基礎準備工程，以吸引日本內地資本的進入。一九三〇年中葉，包括日本食料株式會社、日本水產株式會社等日系水產業大資本已經逐漸進入東臺灣。

一九三〇年代末葉，在花蓮港築港將近完工之際，爲了解決東部水產業長久以來的問題，以及配合戰時資源增產的需要，創立一個整合東部區域漁業資源的水產會社已是勢在必行。昭和十四年八月，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即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成立。而不同於過去東部水產會社以各港爲單位成立的小資本會社，這個新會社不但是臺灣本地少數創社資本額高達一百萬元以上的水產會社，並且一方面超越地方利益，橫向聯結基隆港、蘇澳港、花蓮港、新港等四港漁業資源；另一方面則垂直整合漁獲物的生產、加工製造以及輸出販賣。

東臺灣水產會社的資本構成也以日系水產業大資本爲主，本地資本充其量不過是陪襯的角色。因此，該會社的經營權完全被日系內地大資本的日本水產株式會社所控制，而成爲該社的子會社。進言之，一九三〇年末葉之後，基於戰時統制經濟與達到擴大生產力的目的，殖民地政府引進日資大企業成立整合型的大會社，以獨佔東部水產資源。

東臺灣水產會社雖然是日本水產會社的子會社，但是其事業內容與營業方針，卻相當受到官方政策的影響。因此，儘管該社一方面具有民間私營資本、以

追求利潤爲目標的民間會社特質；但是另一方面必須配合國策，進行漁業資源開發、漁場開拓，甚至基於南進政策，組成遠洋船隊遠航南洋漁場，而具有國策會社的特質。不過，東臺灣水產會社還是與昭和十八年所成立的國策漁業統制會社南日本漁業統制株式會社性質不同，而是介於民間會社與國策會社之間，應視爲準國策會社。

最後，由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資本構成以及其經營方針，可以發現日治時期東部水產業發展的幾項特色。

㈠東臺灣地區水產業會社的發展軌跡是由小資本的地方性民間會社變成區域整合型的大資本準國策會社，發展方向可以說完全受到殖民地政府政策的左右。自一九二〇年代中葉臺灣總督府積極推行東部漁業開發政策之後，東臺灣地區開始出現以本地資本爲主的小型民間會社。至一九三〇年代末葉，又在戰時經濟體制水產增產的目標下，逐漸轉變成以日系內地大資本爲主，進行區域漁業資源整合的大資本會社，新會社的準國策會社性質極爲濃厚。到了戰爭末期，基於戰爭動員法與全島產業統制方針，又發展出全島性的漁業統制國策會社。顯然，隨著時局的發展，水產會社的規模越來越大，資本集中化的現象也越來越明顯。

㈡東部水產業近代化的過程是由本地資本初步奠基，然而隨著殖民地政府陸續完成港口以及陸地相關設備的基礎準備工程之後，日系內地大資本乃逐漸侵入，再透過漸進購併蠶食東臺灣原有小會社的策略，最後主控東部水產業的經營權，本地資本也面臨從屬化的命運。顯然，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事實上與矢內原忠雄和涂照彥以糖業爲主所觀察的殖民地時期臺灣產業會社的發展模式一致。只是，對於東部而言，產業的資本主義化更加遲緩，水產業遲至戰爭時期在戰時經濟體制的發展策略下才展開。

㈢日系大資本的積極介入，也促使東臺灣水產會社得以蛻化成近代式企業經營型態的股份有限公司。進言之，殖民地時代東臺灣水產業的近代化與大資本化事實上仍然必須依賴日系內地大企業而展開。另一方面，殖民地政府在新式近代化水產會社的成立與運作上猶如「看不見的手」，也意味著東部水產業的近代化幾乎完全受國家所操弄。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以東臺灣水產會社爲例，在日系內地大資本獨佔化的情形下，僅擁有少數持股的在地日系資本家卻得以參與會社的經營運作，的確是

現代公司經營的異數。這種現象或許意味著殖民地時期臺灣水產會社近代化的不完全，或是殖民統治時期企業經營的特殊樣態。這個問題應該是未來可以再探究的課題。

引用書目

《東臺灣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水產雜誌》。
《臺灣地方行政雜誌》。
《臺灣時報》。
三日月直之
1993 《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
久保文克
1997 《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の實證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千草默仙
1939-42 《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錄》。臺北：圖南協會。
大藏省管理局
1947 《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東京：大藏省管理局。
石渡達夫
1939 〈花蓮港築港の完成と東部產業の將來〉，《臺灣地方行政》10(5): 4-10。
竹本伊一郎
1940 《昭和十六年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
1940 《臺灣經濟叢書》八。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
1941 《昭和十七年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
佐佐木武治
1930 〈蘇澳の漁港と移住漁民の近況〉，《臺灣水產雜誌》183: 11-19。
1932 〈蘇澳漁業移住者の經濟狀態に就て〉，《臺灣水產雜誌》188: 17-22。
吳聰敏
1995 〈臺灣長期總產出之變動與經濟結構變遷〉，《臺灣光復五十週年——臺灣近代史研討會》，頁1-28。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兒玉政治
1930 〈東臺灣の水產業を觀察して〉，《臺灣水產雜誌》220: 25-27。
林玉茹
1999 〈日治後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未刊稿。
林德富
1943 〈臺灣水產新體制の發足〉，《臺灣時報》26(6): 23-31。
林繼文
1996 《日本據臺末期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
花蓮港廳
1938 《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十三，成文本316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花蓮港廳水產會
1939 《花蓮港廳水產要覽》。花蓮港：作者印行。
阿部熊男
1935 〈花蓮港廳下產業開發上の諸問題〉，《臺灣時報》10(9): 58-64。
根上峰吉
1941 《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花蓮：東臺灣宣傳會。

神山峻
1942 《水產經濟年報》。東京：水產經濟研究所。
高原逸人
1939 〈開港與東臺灣產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4(10): 188-209。
1940 《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市：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3(1975)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副島伊三
1934 〈蘇澳を根據とする漁業〉，《臺灣水產雜誌》226: 44-51。
張宗漢
1980 《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
莊司辨吉
1939 〈蘇澳漁港を中心とする漁業の一考察〉㈠，《臺灣水產雜誌》295: 6-11。
新高新報社
1937 《臺灣紳士名鑑》。臺北：作者印行。
新港郡役所
1937 《新港郡要覽》，成文本 314 號。新港：作者印行。
臺北州
1934 《臺北州便覽》。臺北：作者印行。
臺北州水產會
1935 《臺北州の水產》。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32、181、223、224、415、755、1320、1391、1711、1810、2434、2772、2823 冊。
臺灣銀行調查課
1930 《臺灣水產金融》。臺北：作者印行。
臺灣總督府
1920 《臺灣之水產》。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印刷部。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9 《臺灣漁業移民移住案內》。臺北：作者發行。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
1940 《臺灣水產要覽》。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
與儀喜宣
1937 〈臺灣の水產業㈡〉，《南洋水產雜誌》27: 21-31。
劉寧顏（總纂）
1993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漁業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興南新聞社
1944 《臺灣人士鑑》。臺北：作者印行。
鍾石若
1938 《躍進東臺灣》，成文本 30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蘇澳水產株式會社
1935 《蘇澳漁港》。臺北：作者印行。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6, No. 1, pp. 59-92, June 1999 (Issued in Sept. 2000)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Control and Integration of Eastern Taiwan Fishery under the Wartime Economic System: The Formation of the *Eastern Taiwan Fishery Company*

Yu-ju Lin*

ABSTRACT

In the late 1930s, the formation of the Eastern Taiwan Fishery Company (kabushiki kaisha, 株式會社 incorporated company) was in order to solve the long-term problems of Eastern Taiwan's fishery and exploit Eastern Taiwan's fishery resources under the Wartime Economic System. This new company was different from eastern Taiwan's fishery company with small capital in the past. The total capital investment of this company was one million Japanese dollars. On the one hand, the new company could go beyond the local benefits, connecting the fishery resources of Keelung harbor 基隆港, Suao harbor 蘇澳港, Hwalien harbor 花蓮港 and Sin harbor 新港 transversely. On the otherhand, the company integrated fishing production,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of catches.

The main capital of Eastern Taiwan Fishery Company came from Japan Fishery Company, which was persuaded and assisted by the Government-general who controlled the operation of new company. Additionally, the enterprise's contents and development of Eastern Taiwan Fishery Company demonstrated that the characteristic of a civil company with private capital was to pursue maximum profit, but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totally matched up the policy of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Hence, the Eastern Taiwan's Fishery Company was not a private company or a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but a would-be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Finally, the formation of Eastern Taiwan Fishery Company reflected the capitalization process of colonial Eastern Taiwan fishery. The process was accomplished through the manipulation of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the dependence on Japan's great businesses.

Keywords: Eastern Taiwan Fishery Company, Japan Fishery Company, Hwalien Harbor,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Fishery Immigrant, Modernization, Colonial Government, Capitalization

---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臺灣史研究》
第六卷第一期，頁 93-131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十九年九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戰後北臺灣地方政制之變革
——以「臺北州」到「臺北縣」爲例*

鄭　梓**

摘　要

衡諸近代臺灣歷史發展的軌跡，大體而言，每經歷一次重大的政權移轉或外力入侵，總得進行一番相對應的政制變革。

就舉近世臺澎地區為例，第一度公元一九四五年的二次大戰前後，係日治殖民統治五十餘年間的行政建制撤離，當年中國大陸在兵荒馬亂中所蘊育的那套法制搬遷來臺，亦即從日本殖民統治轉換為民國政制之變革；第二度公元一九四九年伊始，則是國府全面遷臺，與臺省地方行政重疊，中央政權與地方勢力如何結盟、如何合理分工、如何交替重整的政制劇變。

尤以北臺灣自日治以迄戰後半世紀，就一直係全臺的政經中心暨重鎮，本文即以第二次大戰前後（從日治以迄民國），「臺北州」如何轉化為「臺北縣」為主軸，來察考半世紀前北臺灣地方政制的以上兩度重大變革（1945-1951），以為現今臺灣迎向公元兩千年的所謂第三波政制大變革（包括：國土改造、政府層級以及行政區劃的多重調整等）提供些許歷史的探源、經驗與線索。

關鍵詞：戰後時期、接收與重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參議會、臺北州、臺北縣

*　謹向諸位匿名審查人敬申衷心謝誠，由於您們悉心審查及肯切意見，已使本文之誤失減至最低。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一、序言：變局下的生存、發展與改制

從公元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此兩、三年期間，對於臺澎島嶼上的全體子民而言，眞可謂波濤洶湧，歷盡內政及外交上的重重關卡。諸如：島外由於李登輝總統的訪美，引來對岸中共連番的文攻武嚇，甚至導彈還打到基隆、高雄兩大國際港的大門口；(1) 島內則從「國發會」的召開，一路政爭不斷，直到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國代四度修憲，三讀通過了共計十一條的憲法增修條款，其中改造中央政府體制、精凍省級的兩大修憲主軸，終告塵埃落定。(2) 同時期，中共一方面傾舉國之力，隆重舉辦香港九七回歸盛典；另一方面則加緊向臺灣展開所謂：港澳回歸祖國將「垂範」臺灣的統戰喊話及攻勢。(3)

當年序一跨進一九九八，繼年前第一度柯江華京會談以來，美國參眾兩院議員以及前後任國防部長、國家安全顧問、助理等重量級人物，不下百數十人，便密集穿梭於臺海兩岸，或傳話，或加壓，無非是要中臺雙方早日坐上談判桌。(4) 甚至連早已將「臺獨」白紙黑字寫入黨綱的民進黨，亦在危機感的催逼下，進行中國政策的路線大辯論，最後雖獲致相當吊詭而辯証的結論——所謂「強本西進」(此乃民進黨內對中政策的兩條主要路線：「強本漸進」與「大膽西進」之折

(1) 參見 1995 年 5 月-1997 年 3 月，臺島內外各新聞媒體之報導，譬如民國 85 年 3 月 8 日島內各大報皆以頭版大幅刊載了中共凌晨發射兩枚飛彈，並以圖示導彈試射區域，離基隆及高雄兩港分別僅 35.19 公里與 51.86 公里。

(2) 參見民國 86 年 7 月 19 日之《中國時報》第 1 版、《聯合報》第 17 版等，有關「修憲完成三讀」的新聞報導以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等資料。

(3) 參見陳競新，〈香港模式「垂範」臺灣？〉，《聯合報》，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6 版；以及王叔文，〈香港基本法的特點和意義〉，《人民日報》，1996 年 8 月 16 日 (華東版)，15 版。

(4) 有關美國參眾兩院議員等重量級人士穿梭於海峽兩岸，或傳話、或做調人的訊息，此二、三年來從未間斷。譬如：1996 年 11 月 19 日李登輝總統就曾接見剛從北京訪問轉來臺北的美參議員龍恩等一行四人，並告訴他們：「假如本人有機會和中共領導人江澤民晤談，我會很誠懇的希望江先生在了解中國歷史的同時，也應深入了解臺灣的歷史，了解此間人民對民主、對自由的熱切期許，與生活的真實情形。」參見《自由時報》，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第 4 頁之報導。又如：1998 年 3 月 26 日，美國裁軍署署長，並代理國務院負責武器制管與國際安全事務的次卿約翰・侯倫，在北京表示：他此次與中共高層官員會面時曾討論美國對臺灣的軍售問題，並指出對臺軍售議題是美國與中共持續「定期對話」的部分，也將依據 1982 年美「中」八一七公報的限制執行……；參見《聯合報》，民國 87 年 3 月 30 日，1 版。

衷)；[5] 然而一般社會大眾在媒體接連大幅報導的催化之下，最爲普遍、最爲切膚的感受或許卻是：處此兩岸關係日趨緊迫的僵持中，朝野莫不認定唯有經由加速接觸與談判，始有可能稍解燃眉之危；又唯有以頻繁接觸、不斷談判、拖延攤牌時間，始可換取生存空間乎？[6]

當然外在的國際生存空間，一切還繫乎堅實的內政基礎，亦因此執政當局對內正加緊了凍結省級自治選舉，以及精簡省府組織架構的各項政制變革之佈署。[7] 此舉不但加劇省府與中央持續對抗，同時也引發各縣市暨地方派系對臺省資源的多方爭奪。[8] 然而影響至爲深遠的還在於：臺灣即將面臨一場自二次世界大戰迄今，最大規模的地方政制之變革以及政治資源之重新分配。尤以北臺灣自日治以迄戰後半世紀，就一直爲全臺的政經中心暨重鎮，本文即以第二次大戰前後（從日治以迄民國），「臺北州」如何轉化爲「臺北縣」爲主軸，來察考半世紀前北臺灣地方政制的兩度重大變革（1945-1951），以爲此番臺灣迎向公元兩千年的第三度政制大變革（包括政府層級與行政區劃的雙重調整）提供些許歷史的探源、經驗與線索。

二、戰時的籌劃與設計

溯及二次大戰前後北臺灣地方政制之變革，不過係日治結束、民國政權搬遷來臺的劇變中的一個環結。若探究日治五十年臺灣地方行政之建制，略可分爲：設縣、設廳、設州三個時期，計經九次修訂與變遷。[9] 延至日本投降前夕，臺灣全島大致仍維持自一九二六年（日大正十五年）地方官制改正以來的五州三廳（下轄 11 州廳轄市、51 郡、2 支廳、67 街、197 庄）的規模。（參見圖一、「日本投降

---

(5) 參見《中時晚報》民國 87 年 2 月 13 日第 2 版報導：「世紀辯論、媒體發問：臺灣危機如何化解？」；以及《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各大媒體，於民國 87 年 2 月 16 日對於民進黨大陸政策大辯論之「結辯」部分報導，諸如：「強本西進，中國政策，最後之辯」與「強本西進作兩岸互動基調」等。

(6) 同上註。

(7) 參見《中國時報》等媒體，民國 87 年 4 月 15 日第 4 版、5 月 3 日第 4 版等有關精省凍省所引發的諸多抗爭、紛擾、歧見等之報導。

(8) 同上註。

(9)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全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0 年 6 月 30 日出版），第四章「日據時期之建置」，頁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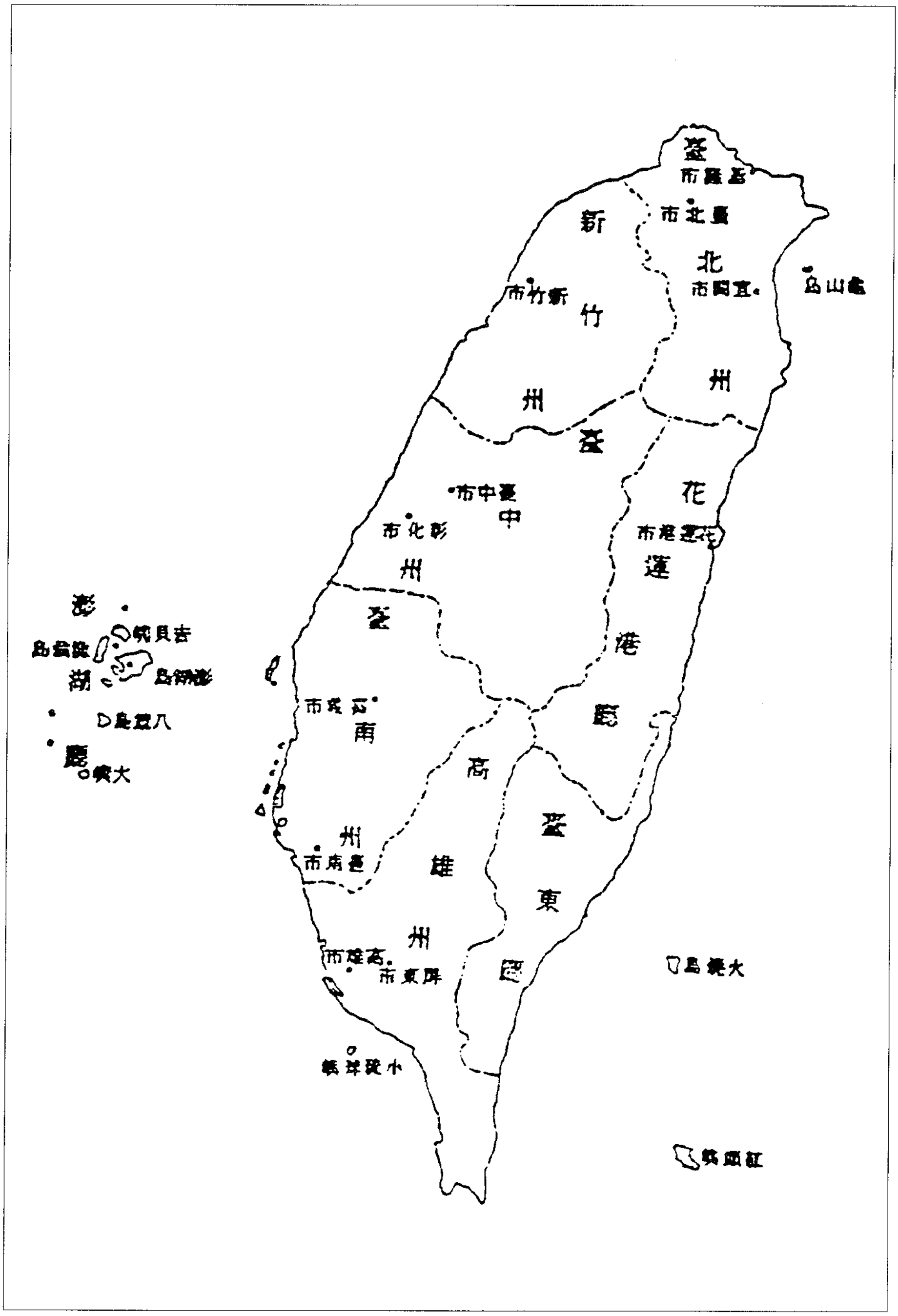

圖一　復臺前夕(1945)臺灣五州三廳

資料來源：轉引自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323。

前夕（1945）臺灣五州三廳圖」）[10] 其中臺北州所轄共計三（州轄）市、九郡、十二街、二十五庄、「三蕃地」，分列如次：

㈠三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市。

㈡九郡（下轄十二街、二十五庄、「三蕃地」）

1.七星郡——汐止街、士林街、北投街、內湖庄。

2.淡水郡——淡水街、八里庄、三芝庄、石門庄。

3.基隆郡——瑞芳街、萬里庄、金山庄、七堵庄、貢寮庄、雙溪庄、平溪庄。

4.宜蘭郡——礁溪庄、頭圍庄、壯圍庄、員山庄。

5.羅東郡——羅東街、五結庄、三星庄、冬山庄、「蕃地」。

6.蘇澳郡——蘇澳街、「蕃地」。

7.文山郡——新店街、深坑庄、石碇庄、坪林庄、「蕃地」。

8.海山郡——板橋街、鶯歌街、三峽街、中和庄、土城庄。

9.新庄郡——新莊街、鷺洲庄、五股庄、林口庄。[11]

自從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中英美三國領袖的開羅會議暨宣言後，不僅決定了戰後臺灣重返中國版圖的命運，同時國府也開始著手籌劃戰後如何接收臺灣、如何重建政權，以及如何變革地方政制的各項研議工作。[12]

這許多接收及重建戰後臺省政制的籌劃及設計工作，大都匯集到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七日（蔣委員長出席開羅會議返回後）於中央設計局內設立的「臺灣調查委員會」，又經該委員會將近年餘的徵求人才、廣集資料、加緊研議，終於次年（1944）三至五月間草擬或修訂完成了「臺灣接管計劃綱要」分項（包括教育、警政、金融、地政等）接管計劃草案，以及行政區劃、土地問題報告書等。[13] 其中與戰後臺灣地方政制之變革有直接關聯者，如〈臺灣接管計劃綱要〉中的「通則」與「內政」部分，還有〈臺灣行政區劃（域）研究報告書〉以及〈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劃分綱要草案〉等等，茲分述如次：

---

(10)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322-323。

(11) 同上註，頁 323-324。

(12)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臺北：新化圖書公司，民國 83 年 3 月），第二章〈國民政府對於「收復臺灣」之設計〉，頁 47-57。

(13) 同上註，第四章〈戰後臺灣行政體系的接收與重建〉，頁 139-148。

㈠依據〈臺灣接管計劃綱要〉（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核定），有關戰後臺灣如何重建行政體制的條文：

第一通則

1.臺灣接管後一切設施，以實施國父遺教、秉承總裁訓示，力謀臺民福利，剷除敵人勢力爲目的。

2.接管後之政治設施：消極方面，當注意掃除敵國勢力，肅清反叛，革除舊染（如壓制、腐敗、貪污、苛稅、酷刑等惡政及吸鴉片等惡習），安定秩序；積極方面，當注重強化行政機關，增強工作效率，預備實施憲政，建立民權基礎。

5.民國一切法令，均通用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榨、箝制臺民，牴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序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訂之。

8.地方政制：以臺灣爲省，接管時正式成立省政府。下設縣（市），就原有州、廳、支廳、郡、市改組之，街、庄改組爲鄉鎮，保甲暫仍其舊。

第二內政

12.接管後之省政府，應由中央政府以委託行使之方式，賦以較大之權力。

13.臺灣原有之三廳，改稱爲縣，不變更其區域。原有之州（市），以人口（以十五萬左右爲原則）、面積、交通及原有市、郡、支廳疆界（以合二、三郡或市或支廳不變更原有疆界爲原則）爲標準，劃分爲若干縣（市），縣可分爲三等。街庄改組鄉鎮，其原有區域，亦暫不變更。地方山川之名稱，除紀念敵人或含有尊崇敵人之意義者，應予改變外，餘可照舊。

14.縣（市）政府在接管後，省政府應賦以較大之權力。在穩定社會秩序，維持地方治安之範圍內，得作緊急措施。但應呈報省政府備案，並於地方秩序恢復後解除之。

15.接管後，應積極推行地方自治。

16.警察機關改組後，應注重警保組織，並加強其力量。對於敵國人民及臺民戶口之分布，須迅速調查登記。警察分配區域及戶政，在不牴觸法令範圍

內，得暫時維持原狀。[14]

㈡依據〈臺灣省行政區域研究會報告書〉(1945)，針對重建戰後臺省行政體系，該研究會經四次會議研議後，亦獲致如下結論：

其一，係有關地方行政區劃部分——主要針對四項問題予以研討：

1.行政督察專員制度，臺灣是否需要？

2.鄉鎮區域依現行街庄區域抑重新劃分？

3.臺灣現行保甲制度是否保留？抑照國內的保甲制度加以改組？

4.縣市區域如何劃分？

關於第一項問題，該研究會一致認爲臺灣無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必要。至於第二項，該研究會均主張就現有街庄區域改爲鄉鎮，即街改爲鎮、庄改爲鄉，不必重新劃分。

關於第三項，該研究會一致主張廢除保甲制度。理由是臺灣保甲制度與我國現行保甲制度，名稱雖同，實際則異。因我國現行保甲制度，爲鄉鎮內之組織；而臺灣保甲制度，與街庄毫無關係，完全爲警察之統制機構，其目的在鎮壓人民反側，臺灣同胞對此制度久感痛苦，唯在敵人高壓之下，莫可如何，故將來收復臺灣後，此種制度，自無保留之必要。

第四項縣市區域如何劃分？該研究會先確立兩點劃分原則：第一點，在可能範圍內不變更原有之郡界，使將來無劃界之麻煩與紛擾；第二點，在可能範圍內維持每縣以十五萬人左右人口爲原則之規定，不使縣與縣之間人口相差太大。依此原則將戰後臺灣劃分爲三十縣，其中一等縣九個，二等縣十八個，三等縣三個(如附表一)。[15] 至於市的部分，該研究會主張原有日治臺灣的十一個州廳轄市全部保留，作爲直隸於省的單位（亦即劃分爲十二個省轄市，僅增設一梧棲市）（如附表二)，其理由有二：第一，市組織法現還在實驗中，市之增多，爲地方進步之結果，同時市之設立，亦爲促進地方進步之工具。故希望將來市之標準能夠降低，俾其數目可以增多，此事雖尚在研究中，但希望臺灣能先作一試驗。第二，市爲自治單位，在臺灣某一地方設市，人民即獲得若干自治權，雖設市以後，人民負

---

(14) 參見〈臺灣接管計劃綱要〉，收於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第四集（臺北：國民黨黨史會出版，民國 79 年 6 月 30 日），頁 109-111。

(15) 參見〈臺灣行政區域研究會報告書〉，收於同上註，頁 160-163。

表一　臺灣調查委員會擬訂戰後臺灣三十縣一覽

擬訂縣名	原郡(廳)區	擬定新縣域所在地	擬定縣級(一、二、三等)	1945年估計人口	面積程度(大、中、小)	文化程度(甲、乙、丙)	經濟程度(甲、乙、丙)	交通程度(甲、乙、丙)	備考
省三	基隆	瑞芳	二	14萬	小	甲	甲	甲	省三爲劉銘傳之別號
羅東	宜蘭 羅東 蘇澳	羅東	一	21萬	大	乙	甲	乙	
七星	文山 七星	汐止	一	21萬	中	乙	甲	乙	
淡水	淡水 新莊	淡水	一	15萬	小	甲	甲	甲	
桃園	海山 桃園	桃園	一	24萬	小	甲	甲	甲	
中壢	大溪 中壢	中壢	二	21萬	小	乙	甲	乙	
滄海	新竹	新埔	二	14萬	小	甲	甲	甲	滄海爲丘逢甲之別號
竹南	竹南 竹東	竹南	二	21萬	中	乙	乙	乙	
福星	苗栗 大湖	苗栗	二	18萬	中	乙	甲	乙	羅福星於1913年在苗栗發動革命
大甲	大甲	大甲	二	14萬	小	甲	甲	甲	
豐原	豐原 東勢	豐原	二	17萬	中	乙	乙	乙	
霧峰	大屯	霧峰	二	12萬	小	甲	甲	甲	
鹿港	彰化	鹿港	二	18萬	小	甲	甲	甲	
員林	員林	員林	一	21萬	小	甲	甲	甲	
北斗	北斗	北斗	二	16萬	小	甲	甲	甲	
南投	南投 能高	南投	二	16萬	中	乙	乙	乙	
斗六	竹山 新高 斗六	斗六	二	22萬	大	乙	甲	乙	
清芳	嘉義	民雄	二	10萬	中	甲	甲	甲	余清芳於1915年在臺南起革命
北港	虎尾 北港	北港	一	29萬	中	甲	甲	甲	
東石	東石	東石	二	19萬	小	甲	甲	乙	
北門	北門	佳里	二	15萬	小	甲	甲	乙	
曾文	新營 曾文	新營	一	22萬	小	甲	甲	甲	
延平	新化 新豐	新化	一	24萬	小	甲	甲	甲	延平爲鄭成功之別號
淵亭	岡山	岡山	二	16萬	小	甲	甲	甲	淵亭爲劉永福之別號
鳳山	旗山 鳳山	鳳山	一	21萬	中	甲	甲	乙	
東港	東港 屏東	東港	二	21萬	大	乙	乙	乙	
恆春	潮州 恆春	恆春	三	13萬	中	乙	乙	乙	
澎湖	澎湖廳	馬公	三	7萬	小	乙	丙	乙	
臺東	臺東廳	臺東	三	10萬	大	丙	丙	丙	
鳳林	花蓮港廳	鳳林	二	12萬	大	乙	乙	乙	

資料來源：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備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民國79年6月），頁167-170。

擔不免加重，但因自治之可貴，故仍樂爲之，足見臺胞重視自治之心理；此種心理，自宜善予培養，以求地方自治之徹底實現。基於上述兩種理由，故吾人主張臺灣現有各市，均暫予保留，並一律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以期地方自治之示範。(16)

表二　臺灣調查委員會擬定戰後臺灣十二省轄市一覽

擬定市名	原市名	1941 年人口	1945 年估計人口	備考
臺北	臺北	396,213	400,000	
基隆	基隆	106,523	110,000	
宜蘭	宜蘭	24,038(1932)	40,000	
新竹	新竹	90,800	95,000	
臺中	臺中	97,590	105,000	
彰化	彰化	61,632	65,000	
臺南	臺南	153,879	165,000	
爽文	嘉義	98,298	105,000	
高雄	高雄	83,185	200,000	
屏東	屏東	59,917	65,000	
花蓮港	花蓮港	11,670(1932)	40,000	
梧棲	新高	12,684(1932)	40,000	
合計			1,430,000	

資料來源：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備與受降接收》。

其二，係有關各級地方行政組織部分，主要針對以下四項問題加以研議。

1. 省政府組織應如何？

2. 縣市政府組織應如何？

3. 鄉鎮保甲組織應如何？

4. 各級民意機關應如何設立？

第一項關於戰後臺灣省政府組織問題，該研究會主張除了按現行省政府組織

(16) 〈臺灣行政區域研究會報告書〉，收於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 160-163。

法之規定設立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外，再增設會計、人事、警務、農林四處及地政局。又因日治臺灣各種事業相當發達，如交通局、專賣局等機構均甚龐大，收復後仍需設局管理，但應視其性質分隸以上各廳處；例如交通局隸屬建設廳、專賣局隸屬財政廳，其他可以類推。另外主張戰後臺灣省政府應常設以下三種委員會：㈠設計考核委員會；㈡法制委員會；㈢訓練委員會，分別負綜合、企劃與訓練之責。

第二項關於縣市政府組織問題，現在各省之縣政府雖依照行政院公布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早經實行裁局改科，機構較前簡單靈活，但縣政府內之單位仍逐漸增多，有至十餘科室者，實嫌散漫。故主張將來臺灣縣政府只設民、財、教、建、警五科，秘書、會計二室，不再增加單位。市照市組織法辦理，但除臺北一市外，其餘設科不設局，以期機構簡化。

第三項關於保甲組織之存廢，該研究會主張廢除保甲，鄉鎮則就街庄役場改組爲鄉鎮公所，一面依據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加以變通，一面則需顧及當地之實際情形，使鄉鎮逐漸成爲人民之眞正自治團體。

第四項關於戰後臺灣各級民意機關應如何組織，該研究會覺得儘早實行憲政已成爲中央決策，故於檢討臺灣及大陸現況後，一致認爲臺灣於收復後，各級民意機關應及早成立，無施行臨時過渡辦法之必要。有關縣市一級，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均早經公布，將來自有軌道可循。鄉鎮民代表會，只須就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稍加變通即可成立。惟省級民意機關之根本法規，尙望中央能早日制定，俾有遵循。臺灣同胞受教育者，已占總人口百分之九十三以上，對於選擧，亦有相當經驗（州會、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會員之選擧，皆已實行多次），將來實行選擧，成立各級民意機關自無困難也。[17]

依據〈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劃分綱要草案〉（1945），該草案係臺調會有關部門參照當年大陸其他各省之縣制情形，擬將戰後臺灣劃分爲二十四縣、七省轄市及四縣轄市。

其中二十四縣爲：

---

(17)〈臺灣行政區域研究會報告書〉，收於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 163-166。

1. 臺北州劃分爲淡水縣（縣治設於淡水，以原有之淡水郡、七星郡爲區域）、基隆縣（縣治設於基隆市，或其他適當地點，以原有之基隆郡爲區域）、宜蘭縣（縣治設於宜蘭市，以原有宜蘭市、宜蘭郡、東郡、蘇澳郡爲區域）、板橋縣（縣治設於板橋，以原有新莊郡、海山郡、文山郡爲區域）等四縣。
2. 新竹州劃分爲桃園縣（縣治設於桃園，以原有之桃園郡、中壢郡爲區域）、新竹縣（縣治設於新竹，或其他適當地點，以原有之新竹郡、大溪郡爲區域）、竹南縣（縣治設於竹南，以原有之竹南郡、竹東郡爲區域）、苗栗縣（縣治設於苗栗，以原有之苗栗郡、大湖郡爲區域）等四縣。
3. 臺中州劃分爲豐原縣（縣治設於豐原，以原有之大甲郡、豐原郡爲區域）、大屯縣（縣治設於臺中，或其他適當地點，以原有之大屯郡、東勢郡爲區域）、彰化縣（縣治設於彰化，以原有之彰化市、彰化郡、員林郡爲區域）、北斗縣（縣治設於北斗，以原有之北斗郡、竹山郡爲區域）、南投縣（縣治設於南投，以原有之南投郡、能高郡、新高郡爲區域）等五縣。
4. 臺南州劃分爲斗六縣（縣治設於斗六，以原有之斗六郡、虎尾郡爲區域）、嘉義縣（縣治設於嘉義，或其他適當地點，以原有之嘉義郡、北港郡爲區域）、新營縣（縣治設於新營，以原有之新營郡、東石郡爲區域）、麻豆縣（縣治設於麻豆，以原有之曾文郡、北門郡爲區域）、豐化縣（縣治設於新化，以原有之新化郡、新豐郡爲區域）等五縣。
5. 高雄州劃分爲岡山縣（縣治設於岡山，以原有之岡山郡、旗山郡爲區域）、鳳山縣（縣治設於鳳山，以原有之鳳山郡、屏東郡、屏東市爲區域）、恆春縣（縣治設於恆春，以原有之恆春郡、潮州郡、東港郡爲區域）等三縣。
6. 臺東廳設一縣（縣治設於臺東，以原有之臺東郡、關山郡、新港郡爲區域）。
7. 花蓮港廳設一縣（縣治設於花蓮港，以原有之花蓮郡、鳳林郡、玉里郡、花蓮港市爲區域）。
8. 澎湖廳設一縣（縣治設於馬公，以原有之澎湖廳爲區域）。

其中七省轄市爲：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臺中市、新竹市、基隆市、嘉義市。

其中四縣轄市爲：宜蘭市、彰化市、屏東市、花蓮港市。[18]

綜合上述重慶時期臺灣調查委員會所研議的各項戰後臺灣行政體系的接收及重建方案，若以北臺灣爲例，戰前日治的「臺北州」按當年的民國政制，擬將重劃爲四個縣（其中「行政區域研究報告」擬訂之縣名爲：省三、羅東、七星、淡水四縣；而「行政區劃綱要草案」擬訂之縣名則爲：淡水、基隆、宜蘭、板橋四縣）；至於臺北州所轄的三個州轄市——臺北市、基隆市及宜蘭市，戰後亦皆將改制爲三省轄市（或改制爲二省轄市：臺北市、基隆市；以及一縣轄市：宜蘭市）；縣市以下則統轄日治之二、三郡市，且以不變更原有疆界爲原則；日治之街莊一律改組爲鄉鎮，但基本上維持原有之區域，亦暫不重劃；至於街莊以下之日治時期保甲制度澈底廢除，且不主張將當年大陸各地現行保甲移植於臺灣，亦即以鄉鎮（原日治之街莊）爲健全戰後臺省地方自治的最基層單位。

若進一步評估，二戰前夕臺調會對於戰後臺灣地方政制變革方案的籌劃與設計，在權衡日治後期的統治經驗與成效之餘，亦做了相當程度的因地制宜之調適，如在臺灣省政府組織中，預爲綢繆主張增設會計、人事、農林、地政等單位，以因應日治遺留下的龐大產業，同時主張不設大陸各省通行且帶有軍事色彩的保安處，而改設軍政分離的警務處；又如主張保留日治時期的十一個州廳轄市一律改置爲省轄市，提早賦予市民若干自治權，爲實踐民主憲政而舖路；再如主張接管臺灣後應及早投票選舉各級民意代表、儘速成立各級民意機關，無須施行任何臨時或過渡性的措施等。總之，細察臺調會這套經過長期研議，多方折衝的戰後臺灣行政體系的改制藍圖，即以北臺灣（臺北州爲中心）的地方政制之接收與重建爲例，可謂兼顧理論與現實，而且還頗具些許理想成份，猶待國府當局的決策及採擇了。[19]

三、戰後的一度變革(1945-1946)

然而日本投降後，國民政府隨即設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蔣主席特任陳

---

(18)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330-331。

(19) 參見鄭梓，〈戰後臺灣行政體系的接收與重建〉，頁 147-148。

儀爲臺灣行政長官，代表中國政府全權接收臺灣，重建政權。從此戰後臺灣即進入特殊化的統治時期，其一切大政方針與臺調會所研具的方案，可說是南轅北轍、大相逕庭。

所謂戰後臺灣特殊化統治乃是相對於中國大陸各地區而言，一開始在全中國復員計劃中，臺灣即被劃爲兩個特殊的光復區之一（另一光復區是東北，其餘大陸各地皆爲收復區或後方區），因而採取單獨派遣大員統一接收（有別於其他地區係按黨、政、軍、財政金融、交通通信、經濟工礦等多頭並進的接收方式），接收之後的復員與重建亦延續了特殊化的模式。[20]

此種特殊化的地方政制重建模式，猶如年前（1997）中共之接收香港，採取特別行政區方式，派任首任的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簡稱「特首」），戰後臺灣名義上雖復省，實質上卻亦採特區，並未設立全國一體之省政府，而是特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因此派遣首任臺省行政長官——陳儀（簡稱「長官」）。

若採戰後全權統一接收臺灣的行政長官——陳儀，其權力基礎源自軍、政兩部門，除了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特任陳儀爲臺灣省行政長官」外，九月三日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致岡村寧次十八號備忘錄中轉頒「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命令派陳儀將軍爲臺灣及澎湖列島受降主官」，[21] 九月七日國民政府又令「特派陳儀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22] 九月十日軍事委員會中徵令一亨簽字第三九七號代電頒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及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經立法程序正式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以及取代八月三十一日所頒發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23] 至此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則其軍、政二元之法源具備，於是十月五日充當先頭部隊的臺省行政長官公署暨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共計四十七名，正式開拔飛往臺灣，接著展開的即是各項軍政接管以及行政重建工作。[24]

---

(20) 參見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臺北：國民黨黨史會，民國 70 年 9 月），第四冊〈復員計劃綱要〉，頁 351-381。

(21) 《國民政府公報》（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發行），民國 34 年 8 月 29 日、9 月 3 日。

(22) 《國民政府公報》，民國 34 年 9 月 7 日。

(23)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書》（臺北，民國 35 年出版），頁 1；以及《國民政府公報》，民國 34 年 9 月 21 日（補登）。

(24) 參見陳漢光，〈臺灣光復前夕的史事日誌〉，《臺灣文獻》24: 2（民國 62 年 6 月），頁 58。

準此，行政長官公署在重建戰後臺灣行政體制的過程中，「軍政一元化」可說是其權力運作上的首要特質。相對的當年大陸各省之制度，卻早已結束了北洋政府普設軍政合一的督軍時期，自一九二五年廣東時期國民政府首度訂頒「省政府組織法」以降，經歷次修正，至一九四四年四月重新修訂公布，大陸各地省政府其實已從省長獨裁制逐步改制爲軍政分離、專管民政的委員合議制。(25)

然而對照於日治前期（1895-1919）武官總督時代，行政長官與武官總督的權力運作卻有許多隔代相似之處，譬如臺灣總督既手操軍政二柄，又身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宛若邊陲小國之專制君王，以致被日治殖民統治下的臺灣人稱爲「土皇帝」（亦即地方皇帝之意）。(26) 因此戰後國民政府一旦特任陳儀爲臺灣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同樣手操軍政二柄，接著頒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條例」，行政長官又同樣集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於一身，使得當年留居大陸的臺籍人士首先敏感到殖民統治的延續，其中連震東且著文告誡：這將使臺灣人民產生「總督制復活」的錯覺。另有署名「梟紹」者，在重慶出版的《臺灣民聲報》上，系統提出戰後臺灣人民的十大合理要求，第一條即要求：「臺灣總督霸權及類似霸權退出臺灣社會。」(27) 然而陳儀仍挾其全權特派、封疆大吏之勢，君臨臺灣，並隨即展開各項重建地方政權之佈署工作。

戰後臺省行政組織的接管與重建，係分兩個層級進行，其一是省屬各機關，其二則是省以下地方各機關。

省屬機關之接管由省署當局組織「接管委員會」總主其事，該委員會由民政處長周一鶚兼任主任委員，以該處主任秘書、地政局長、衛生局長及各科室主管爲委員。該委員會同時秉持陳長官所謂「工商不停頓、行政不中斷、學校不停課」之方針進行。全部接管時間，從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同月三十日完畢，其中除衛生部分，因被接收機關散處各地，致有少數日期展延外，實際上前後僅三個星期。(28)

---

(25) 參見程幸超，《中國地方政府》（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7 年 2 月），頁 220-221；以及錢端升等著，《民國政制史》下冊（長沙：商務印書館，民國 28 年 4 月），頁 378、417-418。

(26) 參見黃昭堂著，《臺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1983 年 10 月 15 日），頁 234-235。

(27) 參見連震東，〈臺灣人的政治理想和做官的觀念〉；以及梟紹，〈公理勝利聲中提論臺灣人民合理要求〉；《臺灣民聲報》9/10（重慶，民國 34 年 10 月 7 日出刊），頁 1-2、5-6。

(28) 參見《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民國 35 年 5 月），頁 45-49；以及《民國三十六年臺灣年鑑》（臺北：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6 月），第七章，頁 39-41。

至於省以下各地方機關之接管，亦由民政處長主持，爲使臺灣全省各級地方行政持續運作，並隨即籌設縣市政府，因此分就原有之五州三廳組成八個州廳接管委員會，受長官公署及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此外唯有臺北市的接管工作由臺北市政府直接辦理）。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得照原有組織分科辦事，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並依接管進度表於三個月內完成，直到接收工作完畢，縣市政府成立時，始予撤銷。(29)

八個州廳接管委員會經分別派定人選，於當年（1945）十一月八日出發，分赴各地，於十二月三十日全部接管完畢，比預定時間則提早一個月。茲將各州廳接管委員會首長及其員額列表如次：（參見表三）(30)

表三　戰後臺灣各州廳接管委員會首長暨員額編制

州廳別	主任委員姓名	委員數	專員數	幹事數
臺北州	連震東	5	12	9
新竹州	郭紹宗	6	10	8
臺南州	韓聯和	5	16	8
臺中州	劉存宗	6	13	3
高雄州	謝東閔	4	11	9
臺東廳	謝　眞	1	3	7
花蓮廳	張文成	2	6	10
澎湖廳	陳松堅	1	2	3
合計	8	30	73	57

資料來源：《臺灣民政第一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民國 35 年 5 月)，頁 46。

有關戰後臺灣省署以下的各級地方行政組織如何重建、行政區域如何劃分？依據省署當局的說法：「係根據過去歷史關係及日本統治時之業務狀況而定」。(31)

(29) 《臺灣民政第一輯》，頁 45-49；《民國三十六年臺灣年鑑》，第七章，頁 39-41。

(30) 《臺灣民政第一輯》，頁 46。

(31) 《國民政府年鑑——臺灣省行政部分（民國三十五年度）》（臺北：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民國 35 年），頁 1-2。

由於日本統治臺灣五十一年，行政區域曾經九次變更，而最後之五州三廳，實已成爲政治、經濟、文化單位，並且日本在臺灣之行政業務、產業區劃、戶口稅收，又多以州廳爲重點，爲求繼續過去業務，便於政令推行，故按照原有州廳區域，設置八縣，並就原有十一市，設置九省轄市、二縣轄市。[32]

具體而言，即將原有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及花蓮港、臺東、澎湖三廳，改爲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八縣。並將原有臺北、臺中、臺南、基隆、高雄、新竹、嘉義、彰化、屏東、宜蘭、花蓮港等十一州廳轄市，改爲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九省轄市及宜蘭、花蓮二縣轄市。省轄市分爲四等，其中臺北市爲一等市，高雄、臺中、臺南、基隆爲二等市，新竹、嘉義三等市，彰化、屏東爲四等市。

縣以下則依據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依照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區域設置區署，爲縣政府之補助機關，區署名稱以沿用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名稱爲原則。並頒行臺灣省縣轄市組織規程，依據其第一條之規定，將原有宜蘭、花蓮港二市改爲縣轄市，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省轄市之下，亦依據臺灣省省轄市暫行規程第二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設區，區設區公所，全部皆爲新設。

縣之轄區下，則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頒行臺灣省鄉鎭組織規程，設鄉鎭，鄉鎭區域之劃分暫依原有庄街範圍爲區域（即庄爲鄉，街爲鎭）。如有必須變更時，由縣政府視自然形勢及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酌予擬訂，繪具圖說，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施行。山地之鄉則均爲新設。

省轄市之轄區下，縣轄市及鎭之下設里，鄉之下設村，村里之下設鄰，係由保甲易名而來。在日治時期保甲純爲日本利用統治人民之工具，日人雖於民國三十四年（日昭和二十年）六月十七日廢止保甲制度，但臺人痛惡保甲名稱，乃於鄉鎭之下，依自然形勢、社會關係，將原部落會改設村里，在鄉爲村，在市鎭爲里。省縣轄市之里，以一百五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一百戶，多以二百戶，三十里至四十里爲區。鄉鎭之村里以二百戶爲原則，不得少於一百戶，多於三百戶。村里之下編組爲鄰，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多於十五戶，少於六戶。至於區署及鄉鎭公所之編制，又各分爲三等，區署轄六鄉鎭以上者爲一等，轄四及五鄉鎭者爲

---

(32)《國民政府年鑑——臺灣省行政部分（民國三十五年度）》，頁2。

二等，轄三鄉鎮以下者爲三等。鄉鎮人口三萬以上或爲區署所在地者爲一等，人口一萬五千以上及三萬者爲二等，不及一萬五千者爲三等。[33]

茲將戰後臺省縣市以下地方各級行政組織及區域之劃分，列表如次：（參見表四）[34]

表四　戰後臺省地方各級行政區域暨組織劃分

類　別	名　　稱	備考
省轄市政府	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嘉義、彰化、屏東、基隆等 9 省轄市政府	
縣政府	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臺東、花蓮港、澎湖等 8 縣縣政府	
縣轄市公所	宜蘭、花蓮港等 2 市公所	
區署	七星區署等 52 區署	
鄉公所	瑞芳等 67 鄉公所	
鎮公所	八里等 197 鎮公所	

資料來源：《國民政府年鑑臺灣省行政部分（三十五年度)》，頁 2。

一九四六年一月，各縣市政府分別成立，其中原日治「臺北州」所轄大部分行政版圖，也於一月十六日正式改制設立「臺北縣」。縣治初設於臺北市城中區華山，嗣因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縣政府失火燒燬，於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遷治於海山區板橋鎮，以原海山郡役所充爲縣政府。管轄縣轄市——宜蘭市及七星、淡水、基隆、宜蘭、羅東、蘇澳、文山、海山、新莊等九區，下轄四十鄉鎮(十二鎮、二十八鄉)。(參見圖二、戰後初期 1946 年八縣九省轄市圖)[35]

進而計算戰後甫成立之「臺北縣」的實際管轄區域，其臺灣本島內之管區，極東爲基隆區貢寮鄉卯澳（三貂角)，位於東經一百二十二度零分十三秒；極西爲新莊區林口鄉小南灣，位於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十六分四十四秒；極南爲蘇澳區南澳鄉大濁水溪河口，位於北緯二十四度十八分四十九秒；極北爲淡水區石門鄉頭

(33)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333-334。
(34) 《國民政府年鑑——臺灣省行政部分（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2。
(35)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334-336。

圍（富貴角），位於北緯二十五度十七分四十九秒。東西北三面臨海，南與新竹、臺中、花蓮三縣毗鄰，縣界自林口臺地之南入山地，經插天山、棲蘭山、桃山、南湖大山，以大濁水溪與花蓮縣爲界，內涵臺北、基隆兩省轄市。面積滿潮時爲四千四百八十點四八七五平方公里，人口八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九人（面積爲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統計，人口爲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統計）。管轄之附屬島嶼有龜山島、龜卵島及釣魚臺列嶼之釣魚臺、黃尾嶼、赤尾嶼、沖北岩、沖南岩、北小島、南小島、飛瀨小嶼等十島嶼。[36]

茲詳列戰後第一度地方政制變革後，由「臺北州」改制而設置之「臺北縣」所轄市、區、鄉鎮等一覽表如次：（參見表五）[37]

對於以上戰後北臺灣各級地方行政組織與制度的變革，省署當局又幾乎全盤承襲了日治末期之遺規，除僅將每一行政層級名稱予以變更外，其中唯有最基層之保甲制度，由於總督府於大戰結束的當年六月已廢止在先，因此省署當局亦隨之不再恢復，而將之改組爲「村里鄰」編制。

然而，行之不及年餘，由於一九四七年春的一場二二八事變，省署當局於當年的四月五日急頒「臺灣省各縣市臨時清查戶口實施辦法」，爲配合清鄉計劃，強制規定：依鄰之編組單位，每鄰（每六至十五戶）各戶必須共同出具切結聯保，而各鄉鎮區、村里、鄰長亦應層層相屬切結聯保，以連坐方式共同擔負糾舉及肅清奸匪暴徒之責，如經上級機關檢舉，其次級以下之主管機關各級人員及共同具結之戶長，均以「窩藏奸宄」論罪，且依法從重處分。同時此項深入鄰里的戶口清查辦法乃是受綏靖區司令之指揮，會同當地軍憲警辦理。這無異使得原已單純化的基層村里鄰組織形式，又注入了甫逝去不久的警察政治操控下的日治保甲之內涵，而延至一九六八年七月，軍人主政時期的臺灣省政府更進而將戶政交由警察機構掌管，終於成就了戶警合一的基層行政體制，以迄八〇年代後，始再度予以變革。[38]

總括戰後臺灣特殊化的統治，抑或各級地方政制之首度變革，依據研究已得

---

(36)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334-336。

(37) 同上註，頁 345-347。

(38) 《臺灣光復四十年專輯——民主憲政的理想與實踐》（臺中：臺灣省新聞處編印，民國 74 年 10 月 25 日），〈政治建設篇〉，頁 232。

表五　戰後初期臺北縣所轄市區鄉鎮名稱、等級、所在地一覽（1946年6月）

縣名	所在地	市區署名稱	等級	所在地	鄉鎮名稱	等級	所在地	備考
臺北縣	臺北市民國36年1月16日遷治於海山區板橋鎮	宜蘭市	縣轄市	宜蘭				
		七星區	二	士林	汐止鎮 士林鎮 北投鎮 內湖鎮	二 一 二 三	汐止 士林 北投 內湖	1.七星區署於民國36年2月4日裁撤，所轄鄉鎮併入淡水區。2.內湖鄉於民國35年7月1日，分爲內湖鄉及南港鎮。
		淡水區	二	淡水	淡水鎮 八里鄉 三芝鄉 石門鄉	一 三 三 三	淡水 小八里坌 舊小基隆 下角	
		基隆區	一	瑞芳	瑞芳鎮 萬里鄉 金山鄉 七堵鄉 貢寮鄉 雙溪鄉 平溪鄉	一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瑞芳 龍潭堵 中萬里 加投 下中股 七堵 貢寮 雙溪 石底	七堵鄉於民國36年1月31日，劃歸基隆市管轄，並分劃爲七堵、暖暖二區。
		宜蘭區	二	宜蘭	礁溪鄉 頭圍鄉 壯圍鄉 員山鄉	二 二 三 二	六結 頭圍 壯五 外員山	頭圍鄉於民國35年9月9日改稱頭城鄉，民國37年1月1日改爲頭城鎮。
		羅東區	二	羅東	羅東鎮 五結鄉 三星鄉 冬山鄉 濁水鄉	一 二 二 二	山地 羅東 頂五結 三星 冬山 濁水村	濁水鄉於民國36年1月改爲太平鄉。
		蘇澳區	三	蘇澳	蘇澳鎮 南澳鄉	一 山地	蘇澳 南澳村	蘇澳區署於民國36年2月4日裁撤，所轄鄉鎮併入羅東區。民國38年3月復設北峰區署，管轄南澳、太平二鄉及文山區之烏來鄉。
		文山區	二	新店	新店鎮 深坑鄉 石碇鄉 坪林鄉 烏來鄉	一 二 三 三 山地	大坪林 內湖 石碇 坪林 烏來村	深坑鄉於民國39年3月1日分爲深坑、木柵二鄉及景美鎮。
		海山區	二	板橋	板橋鎮 鶯歌鎮 三峽鎮 中和鄉 土城鄉	一 一 一 二 二	板橋 樹林 公館後 漳和 埤塘	1.海山區署於民國36年2月4日裁撤，所轄鄉鎮由縣政府直轄。 2.鶯歌鎮於民國35年8月1日，分爲鶯、樹林二鎮。
		新莊區	二	新莊	新莊鎮 鷺洲鄉 五股鄉 林口鄉	一 一 三 三	新莊 和尚洲 溪墘 五股坑 菁埔	1.民國36年4月1日，由鷺洲鄉劃分增設三重鎮，鷺洲鄉同時改稱蘆洲鄉。 2.民國39年3月1日，劃分新莊鎮之一部創設泰山鄉。

資料來源：轉引自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345-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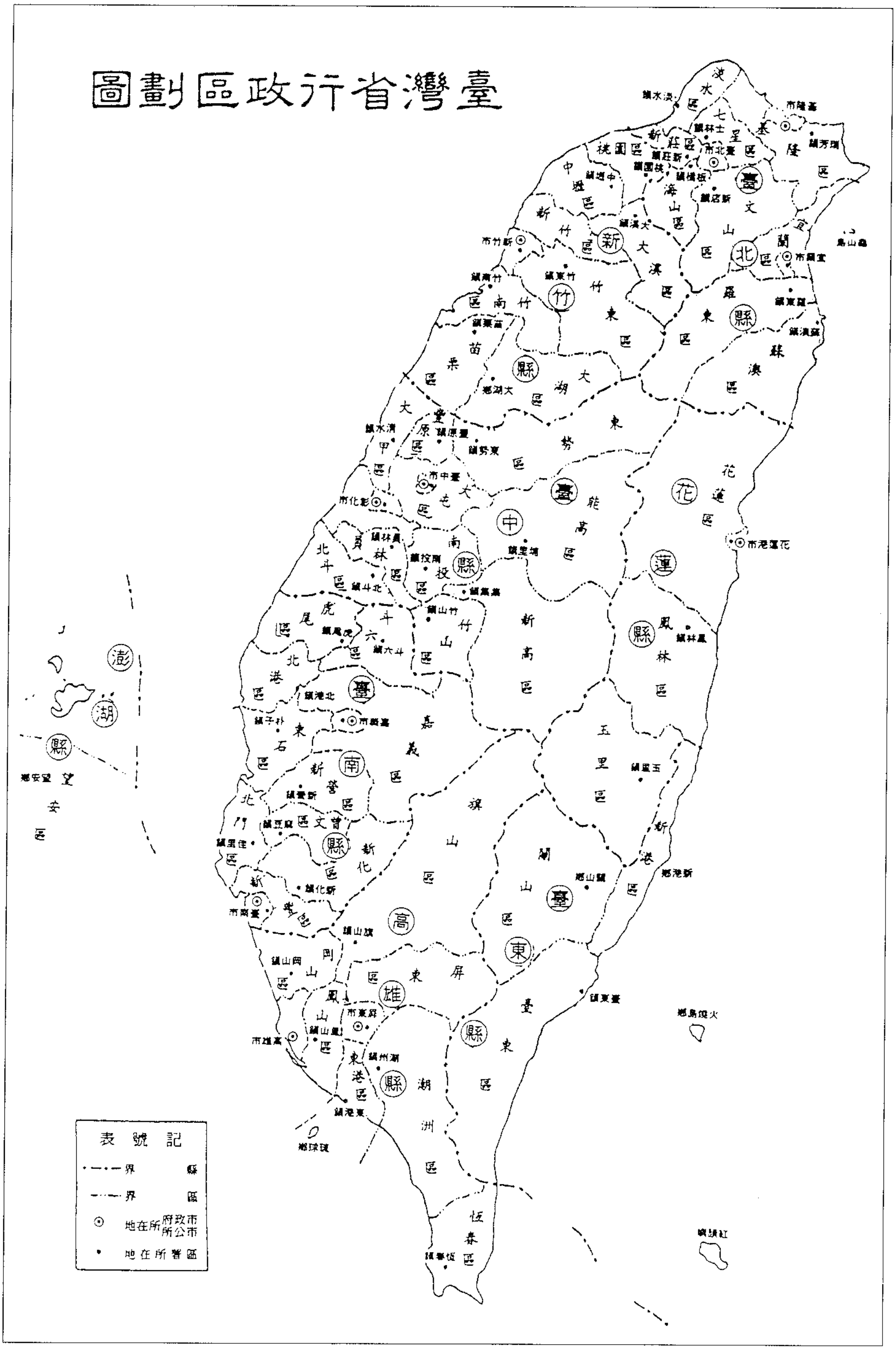

圖二　戰後初期 (1946) 八縣九省轄市圖

資料來源：轉引自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335。

成果不論係從權力運作、組織型態、制度調適等多角度、多面向的比較剖析，可探知既與當年大陸各地的省制迥異，且棄臺調會費時費力折衝研議的各項計劃及方案於不顧；不啻直接承繼了日治五十年殖民統治之成果，行政長官公署也無異就是臺灣總督府行政體系之翻版。尤以北臺灣戰後地方政制（從「臺北州」到「臺北縣」）的變革為例，亦間接印證了日治後期之地方政制設計、規劃，具備一定程度的穩定性與合理性了。[39]

四、戰後的二度變革（1945-1951）

戰後臺灣首度地方政制變革後未及年餘，即爆發了擴及全島的二二八悲劇事件（1947.2.28），在這場「官逼民反、民反官壓」的大規模武裝抗爭事件中，當年臺島各階層、各團體曾組成「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並共同提出四十二條的處理大綱，可說是最為綜合且典型地反映了長年以來、尤以新舊政權交替之際、臺人被壓抑已久的民權自治的願望與要求，其中政治方面的前六條更屬關鍵性的有關地方政制變革的主張：

㈠制定省自治法為本省政治最高規範，以便實現國父建國大綱之理想。

㈡縣市長於本年六月以前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同時改選。

㈢省各處長人選應經省參議會（改選後為省議會）之同意，省參議會應於本年六月以前改選，目前其人選由長官提出交由省處理委員會審議。

㈣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之（最好秘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長應該如是）。

㈤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省警察大隊及鐵道工礦等警察即刻廢止。

㈥法制委員會委員須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40]

此番戰後臺人首度如此具體而明確地表達出「臺人治臺」、臺人自治自主的態

---

(39)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第四章〈戰後臺灣行政體系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之分析〉，頁 155-166。

(40) 參見《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3 月 8 日之報導，轉引自《衝越驚濤的年代》（臺北：臺灣新生報，民國 79 年 10 月 25 日），頁 80-82。

度，不僅招致國府軍隊跨海而來的酷烈鎮壓，甚至在事變期間國府特遣來臺大員的部分承諾，譬如：各縣市長提前民選、省署各廳處局人事儘先選用本省人士等等，於二二八浩劫之後皆遲遲未予兌現；(41) 以致斯土斯民所付出的深創鉅痛的代價，僅僅換得一個聊勝於無的訓政時期臺灣省政府（1947 年 5 月 16 日改制設立），至於省以下的地方政制則一切仍照舊章、延續日治、翻版殖民統治如故。(42)

然而二二八事變後僅及兩年，不料國府卻全面從大陸敗退來臺，遷臺之初接掌臺灣省政府主席的陳誠，針對當年臺人的渴望地方自治、期待地方政制之變革，曾有以下相當切中時弊之省察：(43)

> 當時我認爲第一，臺灣光復雖已三年，但一切基礎還沒有樹立，地方對中央每多疑懼，人民視政府無非剝削。自二二八事變迄今，此種隔閡始終未除，尤白健生（崇禧）先生前次來臺時（係指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二二八事變爆發後，以國防部長身份被遣來臺宣慰臺胞暨處理善後），曾代表中央所允許臺人的條件，如臺人治臺及縣長民選等，不免有市惠之嫌，使實際負責的人感到困難，但我爲了維持政府信用起見，還是決定分期去做。因爲我深切感到，以當時的風氣，如要改變人民的觀感，政府必須先力求事實的表現，而樹立信用，實在是最重要的一項。(44)

因此，陳誠於民國三十八年元月五日就職臺灣省政府主席的當天，即以「人民至上、民生第一」的八字簡明口號，揭櫫了今後治臺的指導原則與方針。接著爲了實現「民生第一」的原則，而有一連串土地改革措施（包括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三個階段）的宣布與推行；又爲了達到「人民至上」的目標，於是展開各項地方自治方案（包括成立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擬訂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重新劃分全省行政區域以及縣市長、縣市議員民選等步驟）

---

(41) 參見薛化元主編，《臺灣歷史年表・終戰篇(一) 1945-1965》（臺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90 年 11 月），頁 38。

(42) 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第六章〈省政府戰後臺灣省制之變革——從行政長官公署到臺灣省政府（1945-1947）〉，頁 246-254。

(43) 陳誠口述、吳錫澤筆記，〈陳誠主臺政一年的回憶(一)〉，《傳記文學》63: 5（民國 82 年 11 月），頁 15-17。

(44) 同上註，頁 15-17。

的研究與實施。(45)

綜上所述可見：不論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四日臺政當局於農民節大會上宣布著手推行「三七五減租」，或是六月十五日實施幣制改革，開始發行新臺幣，抑或八月十五日「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的正式成立等重大省政變革，皆是國府當局爲配合國民黨的改造，寄望透過一系列制度性的安排與設計，以便在臺島上重建政權、易地生根。(46)

進而探究陳氏之所以於一九四九年初毅然決然宣布：開始推行土地改革以及籌備實施地方自治兩大政策，其最爲根本的動機對外固然在於對抗中共以農村包圍都市，從社會底層往上動員改造的凌厲攻勢；對內還要重建垂危的政權，亦即爲確保臺島此一大陸變色下的最後據點，爲中華民國的法統與國民黨的政統保一線生機，此情此景唯一的出路也只有向本土札根了。(47)

於是臺政當局，一方面透過土地改革進一步解組二二八事變中已受重創的本土固有領導階層（主要係指地主與士紳的結合體），同時運用即將大量湧現的自耕農來厚植新政權的經濟基礎；另一方面則經由試行地方自治收攬潛在的，或新興的地方勢力，廣徵社會資源，培育深入各階層的社會力；如此兩大策略相互爲用，以期達成大陸政權與臺灣本土的初步結盟。(48)

如果說土地改革第一階段的三七五減租是半世紀前國民黨易地生根首要推行的經濟政策，那麼地方自治及地方政制之變革更是國府當局在大陸全面失敗之際，痛定思痛所進行的一項起死回生的政治工程。

就在執政當局破釜沈舟的決心裡，「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終告組成，且於正式宣布成立的前一個月（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中午），陳主席邀約全體研究委員在省府餐會，並由省府各廳處長作陪。陳誠當場頒布「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

---

(45) 參見鄭梓，《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臺北：著者兼發行人，民國 82 年 5 月），頁 135。

(46) 參考黃仁宇，《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 年 1 月 31 日），頁 438-445；費正清（J. K. Fairbank），《中國新史——論中國》（*China: A New History*）（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83 年 8 月），第 14 章〈國民革命與南京政府〉，頁 329-334；第十七章〈內戰與國民黨在臺灣〉，頁 380-391；以及許倬雲，《從歷史看領導》（臺北：書評書目出版社，民國 81 年 4 月），頁 169-176。

(47) 同上註。

(48) 參見鄭牧心，《臺灣議會政治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民國 77 年），第二章、第三章，頁 127-155。

會組織規程」（共計九條），並規定該研究會的主要任務有三：㈠搜集有關地方自治資料；㈡調查有關地方自治實際問題；㈢研討有關地方自治規章辦法。同時提出「臺灣省地方自治步驟」乙份，列舉八項研究計劃如次：

㈠調整行政區域。

㈡整理自治財政。

㈢充實自治教育。

㈣釐定自治法規。

㈤訓練自治人才。

㈥改選各級民意機關。

㈦選舉縣市長。

㈧選舉省長。

陳氏且要求該研究會以三個月爲期擬定方案，從三十九年起分項實施，兩年完成。(49)

或許人在苦難中常發誓願，政局在存亡也往往會激起當權者的悲懷，若按上列陳氏原先所開，即將在臺灣推行地方自治的八項清單，那眞是本土精英從日治以迄光復數十年來犧牲奮鬥，夢寐以求者。其中尤以「選舉省長」一項最可顯示執政當局爲了化解迫在眼前的覆亡危機，不惜向斯土斯民許下如此重誓大願，然而臺灣人民長久以來要求完整充份的地方自治夢想，果然能夠成眞嗎？那還得看歷史的際會如何！

接著，省民政廳隨即展開草擬「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組織章程草案」，呈報省府第八十三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決定由省府聘請二十九位研究委員（包括主任委員在內），委員人選之產生將遍及全省每一縣市，並配合部分專家學者，最後陳誠聘請中央遷臺之前曾任內政部長、行政院副院長之張厲生爲主任委員。

分析以上二十九位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成員，其中外省籍七名、本省籍二十二名，除主任委員外，屬學者專家有薩孟武、林彬、方揚、阮毅成等，具軍方經驗的代表有王開化，黨部代表有李友邦，立法委員有楊大乾，臺省參議員有黃聯登、韓石泉、劉闊才、林世南，以及省參議會秘書長連震東，其餘則爲各縣市

---

(49) 參見阮毅成，《地方自治與新縣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 67 年 11 月），頁 251-252。

之地方人士代表，就其組成結構可謂既重專業的學識與經驗又具本土的地方代表性。[50]

該研究會經過四個多月的研議（從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共舉行十次會議，在十個會期中，開大會廿五次、審查會八次、座談會二次，最後擬成三項方案及法規：㈠本省調整行政區域案；㈡臺灣省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草案；㈢臺灣省縣市議員選舉罷免章程草案（唯此項草案尚未經該研究會之會議議決通過）等；皆送請省府當局參考。[51]

就在這段期間，法院從南京遷廣州、重慶到臺北的途中，正二讀審查「省縣自治通則」（按照憲法第 108、112、121 條等之規定，中央應先立法頒布「省縣自治通則」以作爲各省縣實施地方自治之母法依據）。再深入探究一方面或係爲避免和中央立法權產生衝突，另一方面此時在中央實際負責自治方案審議工作之高層官員更多所瞻顧及疑懼。[52]

因此，臺省當局決定僅以省單行法規方式（包括「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草案」及「臺灣省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兩項），送請省參議會審議，一時間從原先預定要實施全省性的地方自治（甚至還包括省長民選）大幅縮減爲縣市級的有限選舉，這眞是又一場的歷史誤導，使得本省民眾渴望數十年的完全自治之夢，再一次的落空。[53] 歷史則繼續延誤了四十餘年，直到民國八十三年七月立法院才三讀通過了「省縣自治法」以及「直轄市自治法」等自治法案，以取代擱置了整整四十五年的「省縣自治通則」二讀草案，而全臺實施完整的地方自治才有了法制的基礎，有了復甦的契機。[54]

對應以上臺省當局在兵荒馬亂中，爲搶救政權全面覆亡危機所推出的地方自治及地方政制變革之方案，本土精英自然是期待已久，多方催促，勉力予以配合與支持。

---

(50) 張厲生，《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專刊》（臺北，民國 38 年 11 月），頁 23、169-172。

(51) 同上註，頁 1。

(52) 參見高應篤，《內政春秋》（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民國 73 年 11 月），頁 245-247。

(53) 參見臺灣省民政廳編印，《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臺北：臺灣省民政廳，民國 40 年 12 月），頁 8-9。

(54) 參見民國 83 年 7 月 7、8、9、15、16 日之《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以及《中時晚報》、《聯合晚報》、《自立晚報》等有關版面的報導。

當年臺灣本土精英薈萃的省參議會，既認定所謂時機稍縱即逝，縣市議員與縣市長若能開放直選，畢竟是在通往實現完全自治夢想的道路上邁進一步。因此當年臺省參議會十分慎重其事，將省府送達的有關實施縣市地方自治兩案，視爲參議會成立以來最爲重大的議案加以處理，於第八次大會之後特別加開一次臨時會（這也是省參議會五年七個月期間唯一的臨時會），從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共四天的會期，遍邀全省十七個縣市參議會議長以及臺籍立委蔡培火等人共同座談研議，經過三天的熱烈討論，發言盈庭，第四天省參議會終於修正通過了：「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臺灣省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55)

細探民國三十九年初，臺灣省政府雖是將「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草案」與「臺灣省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兩案併送臺省參議會審議，但省府當局及軍方皆持暫緩實施縣市行政區域重劃之明確立場。譬如當年甫上任省政府主席吳國禎（臺省已於三十八年底改組原任省主席陳誠升任行政院長）於臨時會開議的第一天（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一日）即向全體省參議員及各縣市參議會議長等表示：「因要實施地方自治，連帶發生行政區域劃分問題，……原則確實要，惟其有種種事實困難，……不過困難雖多雖大，如在平時自可逐一解決，但現值非常時期，解決不無困難，所以（全體省府委員）一致認爲調整行政區域方案，原則極爲妥善，惟適應時機應暫緩實施爲宜。」(56) 此外代表軍方立場的臺省防衛司令部副司令亦陳述看法：「本人代表防衛司令部孫司令官（立人）向各位報告，貴會審議行政區域劃分，本人以軍事立場貢獻一點意見。防衛臺灣一切自應配合軍事，以前軍事佈置完全依照目下區域爲準，如區域重劃則一切就不能配合了：㈠民眾組訓，如目下變更區域，民眾組訓須重新做起；㈡兵役問題，兵額分配完全以現有區域爲準，設使區域變更，雖免發生阻礙；㈢前方打仗需要後方安定，如此重劃分區域，一動百動影響軍事；本人站在軍事立場，認爲暫緩劃分爲宜」。(57)

實際上，如上所述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之初，對於臺省行政區域，

---

(55)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特輯》，以下簡稱《第八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民國 38 年 12 月），頁 61。

(56) 《第八次大會特輯》，頁 62。

(57) 《第八次大會特輯》。

一切仍沿襲日治後期的州廳制，將原本的五州三廳改置八縣，另將原有的十一市設置為九省轄市及二縣轄市，此即戰後初期十七縣市的行政區劃。(參見表四)[58]

省署當局在戰後第一度地方政制變革後，亦曾加以評估：「光復後初期之地方行政區域，係沿襲日據時期舊制，僅將名稱予以更易而已，實際上並未作縣市轄境之改劃，就行政管理與推進地方自治而言，原有八縣九省轄市之區劃未合理想」，同時列舉以下四大缺點：

㈠各縣市面積過大

考諸各國政區分劃，凡肥沃平原之區，人口稠密，分劃較小；山區貧瘠，人口稀少，則面積較大。根據此項原則以觀，本省政區分劃多欠合理，如東部臺東縣面積三千五百餘平方公里，花蓮縣面積四千六百餘平方公里，但西部較為富庶之臺中縣，竟達七千平方公里以上，臺南縣亦達五千平方公里以上。此在本省各縣市相互比較，已違反行政區域劃分原則。

㈡各縣人口不平均

當時各縣人口以澎湖七萬四千人為最少，東部花蓮、臺東兩縣亦僅為十餘萬人，惟西部之臺北、新竹、高雄等縣均擁有七、八十萬人，至於臺中、臺南兩縣，則超過一百萬人，此種過分不平均之劃分，足以妨礙各地之平衡發展。

㈢省轄各市經濟差距大

原有九省轄市中除一部分較大者外，其餘如屏東、嘉義、彰化、新竹等市經濟力薄弱，人口稀少，財政不能獨立，均多將附近鄉鎮編入市區，以求調劑，市民徒增負擔。

㈣地方自治實施不便

由於各縣面積過大，人口過多，非但政令推行困難，而自治事項之辦理亦多不便，且各自治區人口不均，更使代表人數之分配上感覺困難。本省既決定實施

(58) 參見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頁 164-166。

地方自治，因此無論就政令之推行或自治之實施，以及各縣市財政之獨立及建設之均衡發展，均有重新調整行政區域之必要。(59)

然而，歲月蹉跎，延至中央政府遷臺，接收改制四、五年間，各界對臺省縣市行政區域的重劃，提案共達二十七件之多，可見此間地方期盼的殷切。(60) 因而「縣市區域調整案」在省參議會審議期間，曾列席會議的十五個縣市參議會議長或其代表（此次唯有臺中市、澎湖縣參議會未派代表），其中九個縣市參議會議長皆強烈表達：行政區重劃與地方自治不可分，劃分行政區域和實施地方自治應同時進行；只有臺中、臺南、新竹三縣議長（或其代表）及立法委員蔡培火主張暫緩或無庸重劃；另外臺北、高雄、臺東三縣議長則無意見，率由省參議會來議決。至於三十餘位臺省參議員聽畢各縣市參議會代表的綜合意見，最後決議將戰後接收之初沿襲日治舊制的十七個大縣市，重劃如次：(61)

1.原臺北縣分爲臺北、宜蘭二縣；
2.原新竹縣合新竹市，分爲桃園、新竹、苗栗三縣；
3.原臺中縣合彰化市，分爲彰化、臺中、南投三縣；
4.原臺南縣合嘉義市，分爲臺南、嘉義、雲林三縣；
5.原高雄縣合屏東市，分爲高雄、屏東二縣；
6.澎湖、花蓮、臺東三縣及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五省轄市，其名稱及行政區域照舊。
7.各縣市之區域調整後，以原有縣之轄區以及市之界線爲界線。
8.各省轄市改併爲縣後，其原設之區，在市街地段者合併爲縣轄市，在市郊地段者依照社會情形改爲鄉鎮，其區域照舊。

（參見表六、重劃後臺灣省各縣市名稱及縣市治所在地一覽表）(62)

至於省府所交議的另一議案，有關「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草案」（共計六章三十八條），與會的各縣市參議會議長及省參議員們則頗有共識，除對

(59)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369-370。
(60) 參見《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專刊》，頁 3-4。
(61) 參見《第八次大會特輯》，頁 71-72；以及金葆光，《臺灣的地方自治》（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39 年 11 月），頁 401。
(62) 《第八次大會特輯》，頁 77。

表六　重劃後臺灣省各縣市名稱及縣市治所在地一覽
(1950年省參議會臨時會通過案)

改定縣市名稱	縣市治所在地	備　　註
臺北縣	臺北市	中央核定改設縣治於板橋
宜蘭縣	宜蘭	
桃園縣	桃園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苗栗	
彰化縣	彰化市	
臺中縣	臺中市	中央核定改設縣治於豐原
南投縣	南投	
臺南縣	新營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斗六	
高雄縣	高雄市	中央核定改設縣治於鳳山
屏東縣	屏東市	
臺東縣	臺東	
花蓮縣	花蓮	
澎湖縣	馬公	
臺北市	臺北市	
基隆市	基隆市	
高雄市	高雄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中市	臺中市	

資料來源：《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民38年12月)，頁77；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加以補充。

部分條文做小幅度的文字修正外，僅就該綱要草案第三章「自治事項」中的第十一條關於縣市自治事項，省參議會議決：增加一款，即「縣市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事項」；其餘條款皆照原案通過。(63)

茲將臺省參議會三讀審議通過之省單行法規「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其中至為關鍵的部分，攸關各縣市往後行使自治權的範圍，亦即第十一條「左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列舉如次：

㈠縣市自治之規劃。

㈡鄉鎮（區）辦理自治事項之指導與監督。

㈢基本教育、初級職業教育、社會教育及經省政府核准之中等教育。

㈣縣市衛生行政、衛生事業及衛生工程。

㈤縣市境交通、水利、農林、漁牧事業。

㈥縣市公營事業。

㈦縣市工礦事業。

㈧縣市合作事業。

㈨縣市工商管理。

㈩縣市財政縣市稅及縣市債。

(十一)縣市銀行。

(十二)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十三)縣市警察及地方自衛。

(十四)縣市慈善及公益事業。

(十五)與鄰縣市合辦之事業。

(十六)縣市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七)縣市原有之其他自治事項。

(十八)依法律賦予之事項。(64)

以上臺省參議會在四天加開的臨時會中，除了廣徵縣市參議會之代表意見、擴大審議的民意基礎、審慎修正三讀通過「調整行政區域方案」及「縣市實施地

---

(63) 《第八次大會特輯》，頁 72-73。

(64) 同上註，頁 73-74。

方自治綱要」兩項法案外，同時還做成以下四點決議：

㈠本省調整各縣市行政區與實施地方自治應同時實施。

㈡地方自治綱要有關條文所規定之各種法規，省政府應於本年二月十日以前送省參議會審議。

㈢本年（三十九年）四月一日省政府應公布上條所列之各種法規，並同時公布開始辦理調整各縣市行政區域及開始選舉，至六月六日開始投票，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全省各縣市調整區域及選舉完成。

㈣全省各縣市議員選舉完成後，應於一個月內改選省參議員。(65)

歸納此四點決議，不外強力催促主政當局，儘早儘速、儘其周延地將自治方案付諸實現，諸如要求調整行政區域應與縣市地方自治同時施行，主張縣市長、縣市議員以至省議員皆應於定期內全面選舉或改選完成，還有所有實施地方自治的相關法規都要剋期送交省參議會審議後儘早頒行等等。總體而論，省參議會做爲當年臺省最高民意機關，對於中央政府遷臺之際籌謀試行有限地方自治以及催促地方政制的合理變革等方案，確已盡其最大限度的把關與催化之功。

相應於本土精英如此盡其所能地多方催促，以及臺灣民間在漫長歲月中所積累的殷切期待，甫遷來臺的中央政府對於建構地方自治規模的規章部分，步驟算是頗爲緊湊。從民國三十九年四月起，半年內即陸續通過或核准了：「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四月十四日行政院電准)、「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各縣市縣市長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以上三項規程皆於四月二十五日由臺灣省政府令頒)，「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以上四種規程皆於七月十二日由臺灣省政府令頒)，以及「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等（八月十六日行政院第145 次院務會議通過）。(66) 至此各級選舉及自治組織的規章，已是大體完備，就只等待正式付諸施行時機的選擇與宣告了。

有關臺灣地方行政區域的重整，行政院院會照省呈報原案通過後，並飭由臺

(65) 《第八次大會特輯》，頁 73。

(66) 金葆光，《臺灣的地方自治》，頁 343-393。

灣省政府於同年（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八日正式將「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公布施行。其中北臺灣部分的最大變動，係將原臺北縣（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重劃爲臺北與宜蘭兩縣，正式分治（亦即宜蘭縣成立）日期爲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從此兩縣各自分轄之區域調整如次：

㈠臺北縣（原設）

縣治暫設於板橋，管轄原七星、海山、新莊、文山、淡水、基隆六區，計轄板橋、樹林、鶯歌、三峽、新莊、三重、新店、景美、淡水、汐止、南港、瑞芳等十二鎮，以及中和（民國四十七年四月一日，分劃爲中和鄉及永和鎮）、土城、蘆洲、五股、泰山、林口、木柵、深坑、石碇、坪林、三芝、石門、八里、內湖、平溪、雙溪、貢寮、金山、萬里、烏來、等二十鄉，暨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之士林、北投二鎮，合計三十四鄉鎮，五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六人，面積二千二百五十七點四八七三方公里（內含陽明山管理局之面積一百十九點零一零六方公里）。

㈡宜蘭縣（新設）

縣治設於宜蘭，管轄宜蘭、羅東、蘇澳三區及宜蘭市，計轄宜蘭市、羅東、蘇澳、頭城三鎮，以及礁溪、壯圍、員山、冬山、五結、三星、太平（因與臺中縣太平鄉同名，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改名大同鄉）、南澳等八鄉，合計一市十一鄉鎮，二十四萬六千九百四十一人，面積二千一百三十七點四六一五方公里。(67)

於是，到了民國三十九年底，其他各縣市的行政區域調整方案皆按序完成，全臺計有十六縣、五省轄市、一局、六縣轄市、四十二區、八十鎮、二百三十二鄉。此即戰後臺省第二度地方政制重大變革後的行政區劃暨版圖（參見圖三、戰後臺灣 1950 年十六縣五省轄市圖）。(68) 從此以往四十多年間，除了南北兩大都會——臺北市（1967.7.1）、高雄市（1979.7.1）分別升格爲行政院直轄市，以及原新竹與嘉義二縣轄市也接連升格爲省轄市外，則國府遷臺迄今的臺省地方行政區

(67) 參見王世慶，《重修臺灣省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371。

(68) 同上註，頁 375-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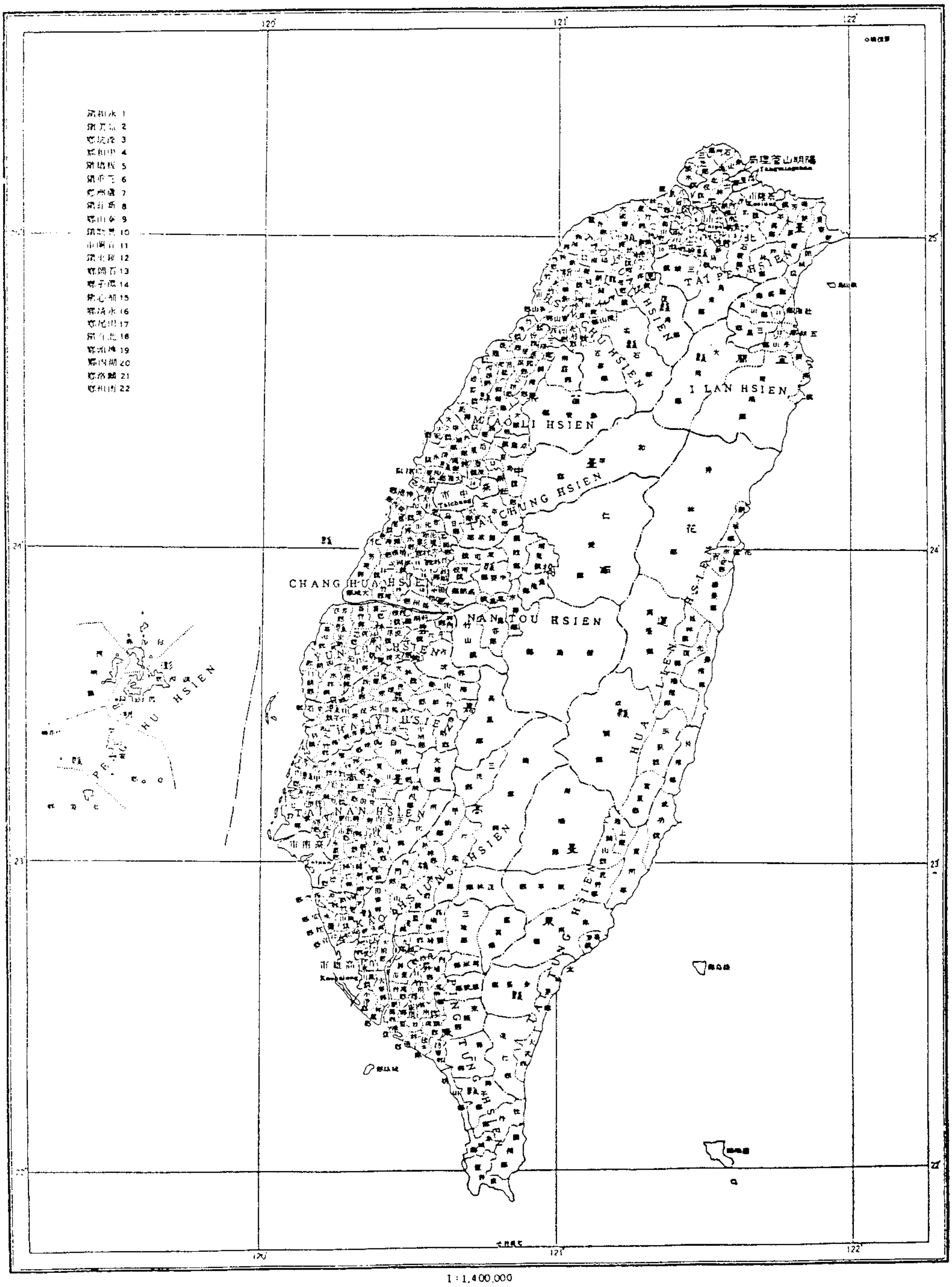

1：1,400,000

圖三　戰後臺灣 (1950) 十六縣五省轄市圖

資料來源：轉引自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323。

劃，基本上仍維持此十六縣五省轄市的架構，未再大幅變更了。[69]

此外，有關中央政府遷臺之初，如何開辦縣市以下各級地方自治工作，衡諸當年主政當局卻格外謹慎，首先確立縣市長與縣市議員各自獨立舉辦的隔離原則，接著每項選舉皆採分期分區辦理方式，分區係爲了縮小衝擊面，分期則可減緩壓力，以利逐期防範與改進。準此，決策當局終於宣布自民國三十九年七月起開辦臺省縣市地方自治之選舉，其中縣市議員分爲六期、縣市長則分爲八期舉行。[70]

其中臺北縣暨宜蘭縣（原臺北縣分治）的第一屆縣議員選舉，臺北縣列於第三期（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投票），宜蘭縣則列在第五期（民國四十年一月七日投票）；而第一屆縣長選舉，臺北縣列入第四期（民國四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八日投票），宜蘭縣列爲第五期（民國四十年二月三日至四月二十二日投票）。[71]

綜計，縣市議員部分從民國三十九年七月第一期至四十年一月第六期，全省二十一縣市均按既定程序辦理完竣，而縣市長部分亦自民國三十九年八月第一期開始，到四十年七月底第八期爲止，也分別按進度，在各縣市普選完成。概觀此次臺省首屆民選的二十一位縣市長以及八百一十四名縣市議員，經過一年整、數十場的競選、投票等繁複作業程序，終告順利誕生。當年實際掌控全省選務工作的臺省民政廳長楊肇嘉，對於此番中央政府遷臺初期即開辦的縣市地方自治之實施過程，有段甚高的評價曰：「值得我人慶幸的是此次人民對選舉的踴躍，秩序的嚴守，投票率之高，選民對法令的明瞭，候選人對公約的遵守，在全國未嘗實驗過的政績上，實可以說是成功！」[72]

然而，對於其親身所參與草創的這套臺省縣市以下地方自治之規制（規模與制度），楊肇嘉晚年卻稱此未及於省的有限自治爲「半自治制」。[73] 若溯究楊氏的此一評斷及定位，相對於日治後期他對日治當局舉辦的選舉（一九三五年代）批

(69)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482-486、522-525。

(70) 參見高應篤，《內政春秋》，頁 247；以及《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頁 13、26。

(71) 《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頁 13、26。

(72) 同上註。

(73) 參見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第二冊（臺北：三民書局，民國 59 年），頁 384。

判曰：「此不過係有名無實的虛器」，是僞自治、是假自治；[74] 自然到了一九五〇年代的選舉，確有進步，然則從「僞假自治」進到「半自治制」，卻已讓兩代本土精英付出了多少青春、歲月、生命及血淚。

五、結語：「邁向第三度變革」的省思

概括戰後臺省（1945-1951）地方政制的兩度重大變革，衡諸近代臺灣歷史發展的軌跡，大體而言，每經歷一次重大的政權移轉或外力入侵，總得進行一番相對應的政制變革。

再舉最近半世紀爲例，第一度公元一九四五年的二次大戰前後，係日治殖民統治數十年間的行政建制撤離，中國大陸在兵荒馬亂中所蘊育的那套法制搬遷來臺，亦即從日本殖民統治轉換爲民國政制之變遷。[75] 第二度公元一九四九年伊始，則是國府全面遷臺與臺省地方行政重疊，中央政權與地方勢力如何結盟、如何合理分工、如何交替重整的政制劇變。[76] 又過五十餘年後的現今階段，則是在內外交相煎逼之下，兩岸情勢劇烈震盪中，主政當局正主動進展中之第三度「省廢國現」（亦即通過大幅度修憲，藉廢除省級行政，以重建或重現中華民國就在臺灣的現代國家規模）的政治體制大變革。[77]

若論二次大戰迄今，臺灣地方政制的三度重大變革，前兩度不論係第一度的日本投降、國府接收，所從事的日治與民國體制的交替，還是第二度國共內戰、國府遷臺而推行的中央與臺省的行政重整，皆可謂是因應變局、順勢利導，應政權變天變色下的被動變法；而近年來此番經由召開朝野共與的「國發會」（國家發展會議），獲致共識後再交付國大（國民代表大會）修憲的精省增修條款，雖說亦是在上述內外情勢交相煎迫下的產物，但畢竟係在主政當局治國理念一路主導下

---

(74) 參見《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行政篇〉（臺北：臺灣省文獻會，民國 46 年 6 月），頁 357-387；以及葉榮鐘等編著，《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民國 60 年 9 月），頁 451-491。

(75) 參見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之有關章節。

(76) 參見鄭梓，〈中央政府遷臺初期試行地方自治之歷史探源（1949-1950）〉，臺北，國父建黨革命一百週年學術討論會論文，民國 83 年 11 月 19-23 日發表。

(77) 參見鄭梓，〈如何定位及評價「國發會」——李氏「一代建國」藍圖的浮光倒影〉，《臺灣日報》，民國 85 年 12 月 26 日。

的一場制著機先、防患於未然的主動變法或維新。

「省廢國現」既是一場制著機先、防範對岸中共併吞的主動變法，因此截至目前，主動之權尚操之海峽這邊的臺灣朝野，接著是否還有多少餘暇（時間與空間），一方面得加緊爬梳與吸納戰後臺灣前兩次的地方政制重大變革之經驗，另一方面則需更謹慎地審時度勢、按步就班，順利完成精省、凍省以至廢省之浩大工程。

先就經驗的爬梳與吸納方面，若將戰後初期兩度重大的地方政制變革歷程、放在臺政百年史上觀察，或許尤可獲得更爲寬廣、更爲深層的視野。

概觀百年來的臺政，從清末建省、甲午陷落、戰後復省、二二八改制，國府遷臺後的架空、虛省，這一路走來，幾度浮沉？再論戰後本土反對運動，自初期力爭地方分權、主張地方自治法制化，最後卻突破體制，由修憲到主張制憲、從護省到廢省。反觀國府執政當局自大陸遷臺以來，即一貫實施集權集錢中央，不斷架空省府、虛化省級，但民選省長之後，代表中央集權保守勢力的核心骨幹卻成爲護省衛省的急先鋒，此間正反兩相對照，到底是歷史的倒轉、反撲，還是嘲弄？無論如何，以斯土斯民（臺澎金馬）爲版圖的憲改大潮已然洶湧澎湃而至，一切保守勢力的負嵎頑抗皆將席捲而去，因此近代臺灣建省、復省雖然多艱，但從虛省到廢省或許卻是有理且合理之歷史必然乎？！[78]

---

(78) 參見張勝彥等編著，《臺灣開發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5 年 1 月）；以及陳孔立主編，《臺灣歷史綱要》（北京：九洲圖書出版社，1996 年 4 月）等。

引用書目

王世慶

1991 〈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全一冊），《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1946 《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印行。

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

1946 《國民政府年鑑——臺灣省行政部分（民國三十五年度）》。臺北：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出版。

阮毅成

1978 《地方自治與新縣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初版。

金葆光

1950 《臺灣的地方自治》。臺北：正中書局臺 1 版。

秦孝儀（主編）

1981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臬　紹

1945 〈公理勝利聲中提論臺灣人民合理要求〉，《臺灣民聲報》9/10: 1-2。重慶：臺灣民聲報社。

高應篤

1984 《內政春秋》。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國民政府

1945 《國民政府公報》。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發行。

許倬雲

1992 《從歷史看領導》。臺北：書評書目出版社第 1 版第 1 刷。

連震東

1945 〈臺灣人的政治理想和做官的觀念〉，《臺灣民聲報》9/10: 5-6。重慶：臺灣民聲報社。

陳誠（口述）、吳錫澤（筆記）

1993 〈陳誠主臺政一年的回憶㈠〉，《傳記文學》63(5): 15-20。

陳漢光

1973 〈臺灣光復前夕的史事日誌〉，《臺灣文獻》24(2): 58-62。

張勝彥等（編著）

1996 《臺灣開發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初版。

張瑞成（編輯）

1990 《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第四集。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初版。

張厲生

1949 《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專刊》。臺北：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印。

黃仁宇

1994 《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初版一刷。

黃昭堂

1983 《臺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第 3 刷。

費正清（J. K. Fairbank）

1994 《中國新史——論中國》（*China: A New History*）。臺北：正中書局初版第 2 次印行。

程幸超

1987 《中國地方政府》。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初版。

葉榮鐘等（編著）
1971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初版。
楊肇嘉
1970 《楊肇嘉回憶錄》第二冊。臺北：三民書局第 3 版。
臺灣省文獻會
1957 〈政事志、行政篇〉《臺灣省通志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臺灣省民政廳（編）
1951 《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臺北：臺灣省民政廳初版。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
1949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印。
臺灣省新聞處
1985 《臺灣光復四十年專輯——民主憲政的理想與實踐》。臺中：臺灣省新聞處出版。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
1946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書》。臺北：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印行。
臺灣新生報
1947 《民國三十六年臺灣年鑑》。臺北：臺灣新生報出版。
臺灣新生報
1990 《衝越驚濤的年代》。臺北：臺灣新生報初版。
錢端升
1939 《民國政制史》下冊。長沙：商務印書館初版。
薛化元（主編）
1990 〈終戰篇㈠ 1945-1965〉《臺灣歷史年表》。臺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初版。
鄭　梓
1993 《戰後臺灣議會運動史之研究——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1946-1951）》。臺北：著者兼發行人，增訂 2 版。
1994 《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臺北：新化圖書公司初版。
1994 〈中央政府遷臺初期試行地方自治之歷史探源（1949-1950）〉，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等主辦，「國父建黨革命一百週年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
1996 〈如何定位及評價「國發會」——李氏「一代建國」藍圖的浮光倒影〉，《臺灣日報》，民國 85 年 12 月 26 日。
鄭牧心
1988 《臺灣議會政治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第 2 版。
參見 1994-1998 年間《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中時晚報》、《聯合晚報》、《自立晚報》以及《人民日報》（華東版）等相關報導。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6, No. 1, pp. 93-131, June 1999 (Issued in Sept. 2000)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Transformation of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Post-War Northern Taiwan: From "Taipei Chow" to "Taipei County"

Woody Cheng*

ABSTRACT

As far as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Taiwanese history is concerned, with each major political reshuffle or foreign invasion, there was always a counterpointing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case of modern Taiwan, the first political change happened around 1945, when the fifty-year-old Japanese colonial rule was replaced by the rather chaotic administration of mainland China. Such was the transformation in which colonial Taiwan adopted a republic government. The second change took place during the post-1949 period when the KMT retreated to Taiwan. This period saw a drastic political reshuffle which engendered difficult issues such as how to distinguish, combine, or re-constitute local administrations wi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Focusing on Northern Taiwan, the political center of Taiwan since the Japanese era, this paper will explore how "Taipei Chow" transformed into "Taipei County." It will also investigate the two major political changes in modern Taiwanese history. Moreover, this paper seeks to provide present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e so-called "Third-wave Change" in the new millennium with historical hindsight.

Keywords: Postwar period, Takeover and Reconstruction, Taiwan Provincial High Commissioner Office, Taiwan Provincial People's Political Council, Taipei Chow 臺北州, Taipei County 臺北縣

* Professor, Departmenm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臺灣史研究》
第六卷第一期，頁 133-167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十九年九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田園將蕪胡不歸？戰後廣州地區臺胞處境及返籍問題之研究*

張建俅**

摘　要

本文主要運用臺北、南京、廣州等地的檔案、報紙史料，輔以各項口述史料、回憶錄等，希望針對戰後廣州地區臺胞處境及返籍問題，進行初步的探討。二次大戰結束後，臺胞在廣州當地立即面臨種種困難，這些困難部分根源於當地社會的敵視與軍政當局遊移不定的政策；但最主要的關鍵在於戰後臺胞身份、地位處於不確定的狀態，完全視當地政府及相關機關的解釋而定。廣州地區由於政出多門，導致情況極為複雜。有人認為臺胞在戰爭期間種種作為係受日人壓迫所致，現臺灣既已收回，臺胞亦為國民，過去種種應予以體諒或既往不究；但也有人認為臺籍漢奸必須嚴究，不可使其倖免。中央法令的頒佈，使得臺胞的處境更為惡化。

正是在種種困難之下，廣州地區臺胞一面尋求自保與救濟，一面尋求盡快遣送返鄉。同鄉會等團體對臺灣同鄉雖然盡量提供援助，但終究無法長期支持，而臺、粵雙方政府對責任範圍因不同的認知，其間幾經波折，使得候船返鄉的臺胞，徒增生活、心理各方面的痛苦。廣州地區臺胞遭遇的個案，正好反映戰後臺灣從日本殖民地進入中國版圖的新階段，臺胞與大陸人民相處的情形，也是瞭解兩岸關係變遷，一個重要的起點和切入點。

關鍵詞：臺灣人、臺胞、臺胞返籍、救濟、遣送、臺灣同鄉會

---

* 本文特別感謝匿名審查人在許多方面提供的寶貴意見，作者深感獲益良多。此外中研院社科所湯熙勇先生、國史館何鳳嬌小姐都曾不吝提供研究心得與建議，政大歷史系博士候選人陳鴻圖曾為本文細心校讀，在此一併致謝。當然必須聲明的是，本文如有任何缺失，仍由作者完全負責。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一、前言

二次大戰結束以後，根據開羅宣言，臺灣重歸中國版圖，隨之而來的問題之一便是戰時因種種原因前往海外或中國大陸的許多臺胞如何返回家鄉。這牽涉到有關臺胞身份的認定、生活的救濟、運輸工具的安排等因素。後來發生的二二八事件，顯示臺胞返籍問題，整體而言，並未獲得完善的處理。然而目前對於此課題的研究成果卻仍不多見，[1] 尤其是有關大陸地區臺胞返籍，目前仍未見有公開發表的研究成果。本文即擬以廣州地區臺胞返籍問題進行個案研究，以初步瞭解戰後大陸地區臺胞所面對的種種問題。之所以選擇廣州地區作爲戰後臺胞返籍研究的起點，最初是基於比較研究的考量，原本個人計畫以穗、港、澳三地臺胞返籍作爲研究對象，因爲該三地皆屬廣東地方文化影響地區，三地人民在語言、風俗、價値觀念上有相當的同質性，但在政治上卻分受不同的三個政權統治，這種特殊的背景，使得對此三地臺胞戰後遭遇的比較研究，具有獨特的吸引力。關於港、澳地區的研究已經告一段落，本文希望藉著廣州地區個案的研究，一方面完成上述比較研究的計畫；另一方面，開展大陸地區臺胞返籍研究的步伐。

過去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作品在討論到臺胞返籍問題時，多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的施政舉措作爲研究的重心。個人對此種研究策略抱持不同的看法，認爲應首先從各地臺胞在當地所面對的種種問題出發，進而探討戰後臺胞地位的演變以及當地政府對臺胞政策所產生的影響，當地社會對臺胞的態度等，如此在累積相當數量的研究成果後，或可對於戰後旅外臺胞面對的困境與問題的癥結，得到較爲客觀可信的總結。而本文所討論的臺胞返籍，指涉的不單只是返鄉這件事而已，還包含了臺胞從戰後處境到最後乘船返鄉爲止的整個過程；最重要的是關於臺胞身份、地位的轉換問題，如何影響了前述過程。

---

(1) 目前已知有何鳳嬌、湯熙勇二人曾做廣泛性的研究，惟二人之文稿尚未公開發表，在各區域研究方面只有日本及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已有簡笙簧、張建俅曾撰文有所討論。參見簡笙簧，〈光復前後政府接運旅日臺胞返籍之探討〉，《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6），頁 1171-1190；張建俅，〈迢迢歸鄉路——戰後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始末〉，發表於 1998 年於臺北舉行的「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按：本文已經審查通過，將收於國史館預定於 2000 年 12 月出版的《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本文共分四節，分別就戰後臺胞在廣州當地的處境、接受救濟及遣送的過程、臺胞地位的不確定等加以探討。需要先加以說明的是本文所談的戰後廣州地區臺胞，其實有部分是在抗戰勝利後，才由廣東省內其他地區集結到廣州來，並非全部的臺胞一直居住在廣州；這些臺胞除了在日軍服役的臺籍軍屬外，大部分爲平民，尤其商人及其眷屬居多。而由於戰後廣東省各軍政機關幾乎都設在廣州，故這些臺胞所面對的政府部門與相關機關不只有廣州市政府而已，主要的還有第二方面軍、廣州行營、廣東省政府、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等，由於牽涉的部門繁多，使得戰後廣州地區臺胞的處境特別複雜。

此外必須聲明的是本文所談的廣州地區臺胞，不包括當時同屬廣東軍政當局管理的海南島，這是因爲海南島的臺胞不但在數量上遠在廣州之上，同時大部分爲臺籍軍屬，與廣州地區臺胞結構有所不同。這些臺胞戰後在海南島各港口集中，在救濟與遣送的過程也與廣州地區分別處理，故擬另以專文討論。

二、戰後臺胞的處境

廣州是華南重鎮，自古以來便是重要的貿易商港，目前對於戰前臺胞在廣州的活動瞭解非常有限，只知在 1937 年七七事變發生前，歷年臺胞在廣州日本領事館登記的人數寥寥無幾，1927 年有 49 人，1929 年 37 人，1932 年 70 人，1935 年 147 人，至於何以人數不多的原因，《臺灣省通志稿》認爲是由於當地「遠隔臺灣，言語不通，政變動亂頻仍，市況不安，其排日之風亦甚熾」所致，而這些少數臺胞的職業除了學生外，多爲經營貿易、匯兌的商人。(2) 其間雖曾有臺胞在廣州求學期間從事抗日革命活動，(3) 但大量臺胞到廣州乃至廣東，應是 1937 年以後的事。當時日本爲了推動南進政策，鼓勵大批臺胞遠赴海外，其中也有不少人前往大陸，廣州地區到了 1942 年已有 4,546 名臺胞。(4) 這些人有的選擇參加抗日工

(2) 房建昌，〈近代廣東臺灣人小史〉，《廣東史志》1998: 2，頁 31；賴永祥、卜新賢、張美惠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 3，〈政事志．外事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頁 301-302。

(3) 如張深切等人曾於 1926-27 年間在廣州組織臺灣革命青年團，後遭日人在各地逮捕，參見張深切，《在廣東發動的臺灣革命運動史略：獄中記》（臺北：文經出版社，1998），頁 84-104。

(4) 米倉二郎，《滿州、支那》，收於《世界地理政治大系》（東京：白揚社，1944），頁 392，轉引自林滿紅，〈「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臺商之島外經貿經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9，頁 82。

作；有的則爲了逃避日人在臺的嚴酷統治，而前往大陸謀生；[5] 也有不少人是應日人徵調到大陸爲日人工作，其中不可諱言有少數人品行不良，成爲日人侵華的幫兇。[6]

戰爭期間在廣州地區的臺胞和其他深處大陸地區的臺胞一般，多少要面臨民族認同的矛盾和尷尬。因爲他們在血緣上身爲漢民族，此時在立場上卻不得不站在異民族的日本一方，卻又怕當地人視其爲日人甚至敵人。作家王詩琅在短篇小說〈沙基路上的永別〉中便充分的闡述了這種微妙的心理。這篇小說以第一人稱描寫一個臺籍青年在廣州工作情況及其短暫的戀情，主人翁愛上一個廣東女子，兩人在經過一番交往後，主人翁決定向女主角求婚，女主角在推託之後，便不告而別的舉家遷離廣州。主人翁歸納原因是女主角逃避上述結婚的提議，在小說的結尾，主人翁在心裡向女主角吶喊：「臺灣人不是日本人，絕對不是……臺灣人永遠是漢民族。」[7] 這篇小說透過一段夭折的戀情描寫了當時廣州臺胞身份的微妙，甚至影響了男女的交往，也正好可以說明當時廣州當地社會對臺胞的觀感。

在日本宣佈投降的同時，臺胞微妙的身份使其感受格外複雜，王詩琅曾經回憶當時他所服務的報社同仁在得知日本投降的消息以後的反應：「日人員工個個垂頭喪氣，有的似乎還在哭，掏手巾抹眼。臺籍的員工這時候心情是很複雜的，也喜也憂，喜是從此可以擺脫異族統治的桎梏，回到祖國的懷抱，恢復主人翁的地位，並且可以和眼前的祖國同胞促膝言歡；憂的是在這交通癱瘓下，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回到臺灣的故鄉，重整家園？這其間在失業狀態下飄零異鄉，此後生活要如何維持？」[8]

後來事實的演變表明臺胞需要擔心的不只是失業而已。日本投降以後，廣州市秩序陷入混亂，除了搶劫層出不窮外，也有人假借國軍部隊名義，動輒封舖捉人。[9] 在這種情況之下，臺胞也不能倖免，據說當時臺胞店舖遭搶，日有數起，

---

(5) 如臺籍京都大學醫學博士葉松榮，便是因對日本在臺統治的反感，才選擇輾轉到廣東開醫院。參見：牛廣進，〈臺灣籍醫學博士葉松榮〉，《安徽文史資料》22（1984），頁 204-209。

(6) 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頁 15。

(7) 王詩琅，〈沙基路上的永別〉，收於張恆豪編，《王詩琅、朱點人合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85-98。

(8) 王詩琅，〈臺灣光復前後旅居廣州的臺胞〉，《臺灣人物表錄》（高雄：德馨室出版社，1979），頁 128。

(9) 〈本市治安問題〉，《廣州日報》（廣州），1945 年 8 月 17 日，1 版。

甚至有匪徒專以臺灣人爲下手對象。[10] 此時部分臺籍人士開始籌組臺灣同鄉會，並組織自衛隊以保護臺胞自身的安全。[11]

當時中國國民黨臺灣黨部粵東工作團廣州工作站負責人葉克鏞，在團長丘念臺尚未抵達廣州時，便宜行事，以粵東工作團廣州站名義，替臺胞出面向當時代理廣州警備司令蔡春元請求保護臺胞生命財產，且將蔡氏允諾公諸報章，並發表〈敬告廣東民眾書〉，說明過去由於環境變遷，臺胞與國人幾乎由兄弟而變作仇敵，自此以後臺胞與大家又同是一家人，希望「大家不要存著半點歧視的心理」。[12] 爲了更有效維護臺胞權益，1945 年 9 月 5 日「旅粵臺灣同鄉會」宣告正式成立，選出梁加升爲理事長。[13]

由孫立人所率領的新一軍於 9 月 7 日進入廣州，社會秩序雖然較爲穩定，但由於新一軍對臺胞態度似並不友善，故臺胞處境仍然艱難。[14] 此時仍有臺胞遭廣州市民毆打情形，葉克鏞乃於《廣州日報》呼籲市民切勿逞一時意氣，毆打臺胞「因其以往受日人之毒素雖深，此日當已有所悔悟，吾人宜寬大心胸，將其啓發天良，重新教育」。[15] 爲了貫徹重新教育臺胞宗旨，葉氏決定由粵東工作團廣州站爲臺胞舉辦短期的民眾教育班，開設黨義、公民、國文、國史等課程。[16] 臺灣同鄉會也於同時成立簡易文化教育處，開設三民主義、國語、英語各科，表示其實施灌輸中國與盟國文化的決心。[17]

---

(10) 廣東法院檢察官便曾起訴一起這類案件，匪徒劉聯輝、李志仁、譚社根三人於日本投降後曾搶劫雞林附近臺灣人住宅 2 次，後又洗劫中華北路臺灣人住宅 1 次，次年經逮捕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實際判決情形沒有後續報導；另一個案件則是張兆榕等 3 人侵入臺胞吳若瑟家中。先是勒索，後來竟綑綁屋主，搶劫二萬元與衣物數十件，後張嫌被判有期徒刑 7 年，《廣州日報》，1946 年 8 月 12 日，5 版；《大光報》(廣州)，1946 年 4 月 24 日，4 版。

(11) 王詩琅，〈臺灣光復前後旅居廣州的臺胞〉，頁 130。

(12) 雖然丘念臺此時不在廣州，但葉克鏞仍以丘氏名義與其一起具名發表。《廣州日報》，1945 年 8 月 30 日，2 版。

(13) 梁加升，臺南市人，1899 年生，1919 年廈門同文書院經濟專門科畢業，曾在臺南、臺北等地公司任職，也曾加入臺灣民眾黨、臺灣新民報社，梁氏約於 1932 年，離開臺灣新民報社後，前來廣州經商，擔任南大洋行總經理，被認為是臺胞在廣東經商成功的案例。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 446；《大光報》，1945 年 9 月 6 日，4 版。

(14) 丘念臺，《嶺海微飆》(臺北：中華日報社，1962)，頁 243；李漢沖，〈廣州受降接收紀實〉《廣州文史資料》4，頁 118-121。

(15) 《廣州日報》，1945 年 9 月 11 日，4 版。

(16) 《廣州日報》，1945 年 9 月 13 日，4 版。

(17) 《大光報》，1945 年 9 月 12 日，4 版。

9 月 16 日廣州舉行投降簽字儀式，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向日軍代表田中久一發佈受降命令，從此廣州、雷州半島、海南島的日軍正式向中國投降，此後不論日俘日僑都須進入集中營，接受第二方面軍戰俘管理處的管制，[18] 臺籍軍屬此時也隨日俘日僑進入集中營。

在廣州正式受降前後，張發奎等廣東方面軍政高層官員紛紛前來廣州，此時臺胞亦感需要層級較高人員爲其進言以保全身家財產，而丘念臺的到來對臺胞而言可說是一場及時雨，[19] 更有人稱丘氏是臺僑之救星。[20] 9 月 18 日廣州地區臺胞爲丘氏舉行歡迎會，據稱到會者二千餘人，場面極爲熱烈。[21]

丘念臺在會中向臺胞提議自動獻金，慰勞國軍及賑濟傷難民眾，以表示臺胞「效力政府的意志」。丘氏原提議捐款 5,500,000 元，但當天只捐得 2,000,000 餘元。丘氏認爲臺胞中富有者並未努力捐輸，並對此表示不解，後丘氏向記者反應上述情況，[22] 在報紙登出這則標題爲「希望臺胞熱誠獻金，努力參加建國工作」，對丘念臺訪談之後不久，臺胞再捐獻 3,000,000 餘元，以完成丘氏的募捐計畫。

統計臺胞先後捐獻之對象與用途分列如下：㈠蔣委員長撫卹榮譽軍人及陣亡將士家屬 3,000,000 元；[23] ㈡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勞軍款儲蓄券 1,000,000 元；㈢廣東省主席羅卓英救濟廣東難民捐款儲蓄券 1,000,000 元(後來羅卓英將其退回)；㈣廣州市市長陳策救濟難民款 500,000 元；㈤廣州市警察局長李國俊警用腳踏車 15 輛。[24]

丘念臺在歡迎會後立刻向張發奎與其他黨政高層爲臺胞說項，很快便獲得正面的回應。9 月 22 日張發奎於記者招待會上公開聲明，對朝鮮臺灣人既往不

(18) 李漢沖，〈廣州受降接收紀實〉，頁 118-121。

(19) 丘念臺為丘逢甲之子，其名即由臺灣割日而來，當時是臺灣黨部委員兼粵東工作團團長，他於 9 月 13 日抵達廣州，報載臺胞對於丘氏的到來表示「咸感興奮」。《廣州日報》，1945 年 9 月 16 日，4 版。

(20) 這是在 9 月 17 日丘氏同鄉歡迎會上，出席臺胞代表郭景澄所言。《廣州日報》，1945 年 9 月 19 日，4 版。

(21) 同上註。

(22) 《廣州日報》，1945 年 10 月 9 日，4 版。

(23) 這筆錢後來由丘念臺於 1945 年 11 月下旬親自呈給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轉呈蔣中正。《中山日報》(廣州)，1946 年 1 月 2 日，2 版。

(24) 其中除省政府外，其他單位都接受捐款，張發奎甚至親自接見臺胞代表，接受獻金。丘念臺，《嶺海微飆》，頁 242。

究，[25] 雖然幾個月後，張發奎改變了主意，但這次宣示對當時臺胞而言確實意義非凡。此後廣東當局更決定由警局派隊負責保護大德路臺胞集中地。[26]

此時在廣州地區的臺胞約有 8,000 多人左右，其中除了軍屬合計有 2,000 餘人外，其餘爲一般平民，大部分應爲商人及其眷屬。[27] 而丘念臺對當時正在集中營中的臺籍軍人軍屬尤其關切。

起初第二方面軍對臺籍軍屬與日俘待遇並無區分，臺籍軍屬也與日俘一道送入集中營，後來經過丘念臺向司令官張發奎建議，臺胞應與日俘有別，不可以俘虜相待，始能分淸體統。該項建議被張發奎採納，乃將原在日俘集中營的臺灣軍屬調出，集中於廣州花地，成立臺籍官兵集訓總隊，以廣東僑務委員會僑務組副組長符駿擔任總隊長，聘丘念臺爲顧問，並由丘氏決定全部訓練計畫，其他教官由臺灣黨部粵東工作團人員出任。總隊下編爲九個中隊，其中包括一個婦女中隊，[28] 總計該總隊共有臺胞 2,402 人。[29]

臺灣官兵集訓總隊的主旨，在於透過各種科目如國語、中國歷史、地理、軍訓等的講授，與國歌、長城謠等歌曲的教唱，藉以實施民族精神教育。[30] 講員向總隊臺胞講解臺灣歷史的演變，與中國對日抗戰的經過，並解釋由於臺灣已經回歸祖國懷抱，所有臺胞都已恢復成爲中國國民。[31] 這段訓練爲期僅兩個月，負責訓練的粵東工作團人員，認爲獲得相當成果。[32] 不過受訓的臺胞則有分歧的看法，如對於學習國語，有人認爲多學語文有好處，並不排斥，甚至覺得與大陸人

---

(25) 《廣州日報》，1945 年 9 月 23 日，4 版。

(26) 《廣州日報》，1945 年 9 月 26 日，4 版。

(27) 關於廣州地區臺胞的人數有不同的說法，丘念臺認為有 20,000 人，鍾浩東則認為有 8,000 多人，根據史料研判，當以鍾說為是，參見丘念臺，《嶺海微飆》，頁 241；〈三青團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代主任鍾浩東公函〉，1945 年 11 月 29 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4。

(28) 《廣州日報》，1945 年 10 月 4 日，4 版；李漢沖，〈廣州受降接收紀實〉，頁 125；丘念臺，《嶺海微飆》，頁 241。

(29) 軍委會廣州行營參謀處編，《廣東受降紀述》（廣州：廣州行營參謀處，1946），頁 95。

(30) 丘念臺自己形容這是「精神訓練」。參見丘念臺，《嶺海微飆》，頁 241。

(31) 丘念臺，《嶺海微飆》，頁 241；藍博洲，〈為了和平民主的鮮花開——記訪蔣碧玉的人生七十年〉，《尋訪被湮滅的臺灣史與臺灣人》（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4），頁 293；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何陳清華女士訪問記錄〉，收於《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灣日本兵》（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186；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孫傅秀松女士訪問記錄〉，前引書，頁 307。

(32) 丘念臺認為收效很大，蔣碧玉也認為經過講解之後，臺胞的情緒漸漸安定下來，丘念臺，《嶺海微飆》，頁 241；藍博洲，《尋訪被湮滅的臺灣史與臺灣人》，頁 293。

語言不通，對同胞情誼有所影響，並因此曾感到失望。[33] 也有人不以爲然，女護士孫傅秀松回憶當丘念臺鼓勵這批女護士學習國語時，有人不屑的用日語說：「這麼用功作什麼？幹嘛學『阿山仔』的話？」[34] 上述這兩個例子或許部分的說明了當時臺胞對於中、日文化認同的複雜情緒，以及對於「同胞」認知的分歧。

集訓總隊在花地的居住條件似乎並不理想，據稱沒有屋頂，也沒有電燈和蠟燭。軍方每天供應集訓總隊三餐，其中有兩餐是糙米，後來更因缺糧而改爲每天供應兩餐，當時受訓臺胞更抱怨之所以缺糧是因爲遭到貪污所致。[35] 隊員皆席地而臥，衛生條件極差；飲用的河水除了有附近居民的排泄物外，也常有屍體漂過，清潔用水來源的水池則因重複使用，水面上層浮著一層肥皂泡沫，日軍留下的藥品也不知去向。[36] 此外由於初期隊員的行動仍受限制，也使得許多隊員心情沮喪，女護士孫傅秀松回憶由於不能外出，使得同隊受訓「每個人的心情都不好，常常有人哭」，後來甚至有人自殺。[37]

儘管如此，臺籍官兵集訓總隊在訓練一段時間後曾派出二十名護士、十名翻譯，前往協助廣州市政府衛生局工作，挨家挨戶施打預防針，按照女護士何陳清華的說法，這算是一種回饋，也就是說「以前臺灣人幫日本人做事，現在則幫中國政府做事。」[38]

除了臺籍官兵集訓總隊外，其餘臺胞在市區自動集中居住，[39] 總計直到 1946 年 1 月爲止，臺胞大部分集中居住於廣州市內 59 個集宿所，居住於集宿所者有 4,657 人，散居廣州市各處者有 146 人，二者共計 4,803 人。[40] 這些集宿所似屬

(33)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何陳清華女士訪問記錄〉，頁 186。

(34)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孫傅秀松女士訪問記錄〉，頁 307。

(35)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何陳清華女士訪問記錄〉，頁 186；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孫傅秀松女士訪問記錄〉，頁 307。

(36) 〈蘇穀保等陳情書〉，1946 年 2 月 7 日，收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0），頁 1168-1169；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何陳清華女士訪問記錄〉，頁 186-187；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孫傅秀松女士訪問記錄〉，頁 306-307。

(37)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孫傅秀松女士訪問記錄〉，頁 307。

(38)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何陳清華女士訪問記錄〉，頁 187。

(39) 根據丘念臺所指稱，戰後「對於臺籍僑民，政府准其在廣州市內自動集中，設立 16 個收容所來安置。」丘念臺，《嶺海微飆》，頁 241。

(40) 〈臺灣分署收廣東分署代電〉，1946 年 1 月 10 日，附件〈臺胞各集宿所經濟狀況統計表〉，南京二檔館藏，《善後救濟總署檔案》（以下簡稱善總檔）21/4508。

臺灣同鄉會管理，可能由臺胞當中殷實商人所提供。[41]

廣州地區臺胞雖得倖免於遭受俘虜的待遇，但仍須面對兩方面的壓力。一是廣東軍政當局不顧張發奎的承諾，仍藉漢奸、戰犯罪名，對部分臺胞實施逮捕；其次則是廣州當地社會對臺胞的仇視。

當廣州地區完成受降以後，有許多當地人士指證臺籍軍屬爲幫助日本作惡的漢奸，此外更有人檢舉往日部分臺籍平民，認其「曾經狐假虎威地對本國同胞實行威脅凌迫，亦屬彰彰名甚的漢奸行爲」，因此要求政府嚴辦。丘念臺爲此向廣東軍政當局陳情，指出確有漢奸行爲者只係少數，同時臺胞自清末割臺兩年後，不願離去的臺人，此後便成爲日本臣民，並無中國國籍，若一概視爲漢奸，不免有失公平。[42] 丘氏的陳情似獲得廣東軍政當局的同情和諒解，[43] 據丘氏自稱「除了部分下級人員不時找麻煩外，大致已可逐漸勉維安定了」，[44] 後來丘氏與臺灣同鄉會爲被押臺胞交涉發還被封存財產，也獲得批准。[45]

雖然經過丘念臺的多方奔走，臺胞的熱烈捐獻，使得廣東地區主政者對臺胞的觀感有所改善，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許多臺胞的生命、財產的安全，然而事實上仍有不少臺胞遭到逮捕。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以下簡稱廣州行營）曾經逮捕 16 名臺籍戰犯，[46] 直至 1946 年 6 月爲止，共有 74 名臺胞曾遭逮捕，其中陳納豐等 30 名經臺灣同鄉會先後保釋，但當時仍有 44 人在押。[47] 此外也有廣東負責肅奸、接收人員向臺胞進行勒索，而臺胞不論貧富爲求自保，只能被人予取予求。[48]

---

(41) 臺灣同鄉會曾於 1945 年 11 月 28-30 日大光報上刊登啟事，要求散住各方會員於 30 日前儘速向同鄉會或就近散宿所，洽商加設散宿所事宜，後來廣東分署代表亦曾前往視察臺灣同鄉會管理之散宿所。《大光報》，1945 年 11 月 28-30 日，1 版；〈廣東分署收方建平報告〉，1946 年 1 月 26 日，《善總檔》21/重 2590。

(42) 丘念臺，《嶺海微飆》，頁 242。

(43) 以張發奎為例，張氏對臺胞極表同情，他認為如果臺胞「有助桀為虐的行為，也是祖國放棄了他們才養成的罪惡」，參見張發奎，〈抗日戰爭回憶錄〉，《廣東文史資料》55，頁 83。

(44) 丘念臺，《嶺海微飆》，頁 242。

(45) 李漢沖，〈廣州受降接收紀實〉，頁 125；張發奎，〈抗日戰爭回憶錄〉，頁 83。

(46) 其中有 10 名為商人，其餘六名職業不詳，參見〈廣州地區戰爭罪犯籍貫階級統計表〉，收於廣州行營編，《廣東受降紀述》，頁 132-133。

(47) 這是廣州臺灣同鄉會會長劉展平在返臺時對記者所做估計。《臺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9 日，5 版。

(48) 這是臺灣方面赴廣州商談救濟臺胞事宜代表黃鎮中的觀察：「臺胞過去於粵人之印象甚壞，而廣東重光後，肅奸與接收人員之對象，當然向臺胞身上著想，此乃發勝利財者之最好機會，臺胞狡猾者亦樂於逢

其次則是由於廣州當地居民對臺胞頗不諒解,甚至「恨同敵寇」,(49) 臺胞面對的是一個充滿敵意的環境,臺籍住戶常被迫遷出,商店倒閉甚至被搶,許多臺胞淪於失業,只好住進散宿所或收容所,除少數富人外,大多數臺胞生活日益艱難。(50)

三、返籍問題的癥結——臺胞地位的不確定

國民政府起初對臺胞處置問題似未加重視,故臺胞的地位完全取決於各地方主政者的態度,而廣州方面對於臺胞身份的認定,則較爲複雜。不但不同機關有不同解釋,有時同一個人前後的立場也會有極大的轉變。

在國軍進入廣州地區之後,命令日軍向指定地點集中,此時臺籍軍屬亦隨日軍一起行動。一般臺籍平民由於頻遭毆打、搶劫、勒索,終日惶惶不安。因此當丘念臺到達廣州後,他們對丘氏便寄予厚望。廣州行營主任張發奎在會晤丘念臺後,對臺胞的處境也頗能體諒,隨即決定將臺籍軍屬與日俘分開,另外成立臺籍官兵集訓總隊,同時更公開對外表示對朝鮮、臺灣人既往不究:「朝鮮、臺灣人多曾於日軍勢力下,爲非作歹,惟目下朝鮮已解放,成爲吾人之友邦,臺灣更劃入吾國版圖,其人民已屬吾人之同胞,以前種種,應本大國民之風度,不予深究,惟以後彼等如仍有非法行爲,自可繩以國法,市民務須改正心理,勿存歧視,並盼新聞界能努力完成心理改正之任務。」(51)

張發奎的談話對臺胞而言,不啻爲一紙大赦令,這清楚的表示不論臺胞過去有無任何非法行爲,從今而後一筆勾消。不過張發奎的觀點卻不被當時廣州其他勢力所接受,國民黨廣東省黨部主委余俊賢在對臺籍三青團團員演講時,便鼓勵聽眾檢舉臺籍漢奸,以免善良臺民受無辜之累。(52)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羅爲雄也在

迎,以苟延殘喘,而貧苦者已體無完膚矣」;丘念臺也曾提及有些單位趁機清算劫財。〈黃鎮中致錢宗起函〉,1946 年 5 月 10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丘念臺,《嶺海微飆》,頁 243。

(49) 此為鍾浩東所形容,〈三青團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代主任鍾浩東公函〉,1945 年 11 月 29 日,國史館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全宗號 450/184。

(50) 〈三青團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代主任鍾浩東公函〉,1945 年 11 月 29 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全宗號 450/184。

(51) 《廣州日報》,1945 年 9 月 23 日,4 版。

(52) 《中山日報》,1945 年 11 月 16 日,8 版。

另一場對臺籍三青團員演講中表達同樣的意思：「在戰爭期中，臺胞受日人的壓迫驅使，爲虎作倀，殘害祖國的同胞，現在日本失敗了，那些少數臺胞敗類，應該一如國內的漢奸檢舉出來，交給政府來裁判。我們不能以感情用事，不能藉此以報私仇，但我們亦不能讓他們倖免，這是國家法律的尊嚴，公理正義的伸張，作了漢奸的人，是始終逃不出法律和輿論的制裁的。」[53]

正是由於省黨部和省政府方面仍堅持嚴懲臺籍漢奸，而新一軍方面對臺胞亦無好感，於是許多機關團體乃至個人便不顧張發奎的承諾，四出搜捕臺籍漢奸。許多臺胞一旦有漢奸嫌疑，若非遭到拘捕凌辱，財產被扣押、查封甚至沒收，否則就須接受勒索。當時情況已極爲嚴重，使得兩廣監察使劉侯武不得不公開批評這種任意拘捕凌辱臺胞的行爲，簡直就是「視同敵俘」，應予以糾正，劉氏重申：「現在臺灣光復，臺民即是國民」因此一切懲奸罰惡，自應依法辦理。[54]

此時中央方面對臺胞的處理辦法終於有所指示，1945 年 11 月軍委會核定「處理在日軍服務之臺人辦法」，[55] 該辦法共有五條，最爲當時臺人所詬病者爲其主張集中臺人，但對廣州臺胞而言，在此辦法頒佈之前，絕大部分臺胞早已集中安置，故此對其並無太大意義，反而是其中的第三條倒可能助長了廣州地區搜捕漢奸的聲勢：「上述臺灣人集中後，查明其曾任日軍特務工作，並有殘害同胞之行爲者，依法懲處，其有憑藉日人勢力，凌害同胞，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轉賣軍用品者，亦依法懲處。」這是因爲其中可以任意解釋的空間很大，如所謂憑藉日人勢力，凌害同胞，便使得曾在日人機關團體任職臺胞，有入罪的可能。又如幫同日人逃避物資，轉賣軍用品，則可能使得曾與日人交易的臺商，人人自危。

同月行政院核定「朝鮮人及臺灣人產業處理辦法」，規定㈠凡屬朝鮮及臺灣之公產，均收歸國有；㈡凡屬朝鮮人及臺灣人之私產，由處理局依照行政院處理敵僞產業辦法之規定接收、保管及運用；朝鮮及臺灣人民，凡能提出確實籍貫，證明其未擔任日軍特務工作，或憑藉日人勢力，凌害本國人民，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或並無其他罪行者，經確實證明後，其私產呈報行政院核定予以發還。[56] 上

(53) 《中山日報》，1945 年 11 月 22 日，3 版。

(54) 《廣州日報》，1945 年 11 月 16 日，4 版。

(55) 《大光報》，1945 年 11 月 30 日，4 版。

(56) 〈朝鮮及臺灣人產業處理辦法〉，收於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畫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 208。

述辦法在 1946 年 1 月由國民政府公佈，並責成各省市黨政機關執行辦理，消息傳來，在大陸的臺胞無不感到驚恐，這是因爲上述辦法將臺胞視同朝鮮人，也就是將臺胞視同外國人，這種政策使得許多臺胞在大陸各地備受侮辱。(57)

在中央頒佈相關的命令後，張發奎的態度有了極大的轉變，1946 年 1 月 26 日張氏親自下令逮捕旅粵臺灣同鄉會理事長梁加升，理由是梁氏：「在敵人未投降前爲敵運輸設計利用敵產，接管重要物資，積累資財億萬萬元，並曾獻送飛機四架，贈與敵人，日本投降後，利用資財獲任臺灣協會長職，且又吞蝕工會款項，近來行動詭秘異常。」1 月 31 日梁氏遭到逮捕，其家中財產遭到查封。(58) 梁氏的被捕對當時臺胞而言應是一大震撼，原本同鄉會經常出面保釋被捕臺胞，現在竟連理事長都遭逮捕，其餘臺胞豈非更無保障？同時這項逮捕行動也代表張發奎背棄了過去「既往不究」的承諾，至此許多臺胞將可能面對漢奸罪名的指控。

至於張發奎何以改變「既往不咎」的初衷，除了中央政府政策的影響外，另一個原因可能與部分臺胞涉入國府內部派系鬥爭有關，丘念臺曾回憶當時「在廣州的臺胞不明祖國政治趨向，隨便跟著人走，而某些單位也各自拉人，以致弄成一片紛亂。」就因爲這些原因，丘氏自言其與廣東省政府的關係弄的不好，導致所有的請求事項遭到擱置。(59) 從當時報紙記載可知丘念臺負責的臺灣黨部粵東工作團，於光復初期曾先後登記臺胞 1,100 人加入，同時間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也吸收了 200 餘名新團員。(60)

除了加入前述政治團體外，後來臺灣赴粵代表黃鎮中也曾報告有少數臺胞「勾上新主」、「勾結權門」，(61) 這反映了當時部分臺胞企圖聯繫某些政治勢力以圖自保甚至牟利的怪現象。由臺灣同鄉團體的遞嬗與其領導人的遭遇或許可以略窺當時部分臺胞涉入國府派系鬥爭的情況。日本投降以後，部分臺胞籌組同鄉會，

---

(57)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頁 16-17。

(58) 這次張發奎親自下令逮捕梁加升，是極不尋常的舉動，因為一般漢奸的逮捕均由廣州行營肅奸專員辦事處辦理，事後再呈給行營主任張發奎備案，此次逮捕行動則是由張發奎親自下令第二方面軍司令部第二處行動隊執行，肅奸專員辦事處僅派員會同辦理，〈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發本部肅奸專員辦事處電報及附件〉，1946 年 1 月 26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7(1)/2562。

(59) 丘念臺，《嶺海微飆》，頁 243。

(60) 《廣州日報》，1945 年 9 月 16 日，4 版；《中山日報》，1945 年 11 月 22 日，3 版。

(61) 〈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1946 年 5 月 10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9 月 5 日旅粵臺灣同鄉會宣告成立，選出理事 9 人，梁加升爲理事長。(62) 此時國府前遣部隊新一軍尚未進入廣州，故該同鄉會與原汪政權官員聯繫較爲密切，例如廣州先遣軍總司令部，甚至派員前往該會辦理臺胞登記工作，(63) 而該先遣軍總司令正是後來以漢奸罪起訴的招桂章。9 月 7 日新一軍進入廣州，政治氣氛開始產生微妙的變化，廣州市各界爲了歡迎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決定由各機關團體個人攤派所需經費，旅粵臺灣同鄉會被要求攤派五萬元，同時間以葉松榮爲首的部分臺胞私下組成另一個同鄉團體——「新臺灣建設協會」也攤三萬元。(64) 不過值得玩味的是，這次歡迎張發奎暨全體將士凱旋大會的出席證後來僅有新臺灣建設協會拿到，是否旅粵臺灣同鄉會拒絕分攤經費，或者此時該會已遭排擠？

丘念臺抵達廣州後，「旅粵臺灣同鄉會」、「新臺灣建設協會」等四個團體具名召開歡迎大會，但丘氏後來曾對記者抱怨廣州一般富有臺商對其提倡捐款，反應不佳，且丘氏進一步主張在黨部管轄下成立一個健全的臺灣同鄉會，(65) 可知丘念臺對既有的臺灣同鄉會不甚滿意。或許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新臺灣建設協會開始活躍起來，10 月 31 日以葉松榮爲首的新臺灣建設協會公開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廣東省府、廣州市府、省市黨部等均派代表出席，此次大會選出理事 11 人，候補理事 4 人，監事 3 人，候補監事 2 人，在理監事名單中有 5 人與旅粵臺灣同鄉會重複，最值得注意的是旅粵臺灣同鄉會理事長梁加升此次只被選爲候補監事。(66) 11 月 11 日新臺灣建設協會理監事會議選出葉松榮爲理事長，簡萬銓、許思華、賴允中爲常務理事，陳文瀾爲常務監事。(67)

「新臺灣建設協會」與「旅粵臺灣同鄉會」最大的不同，在於其標榜與主政者的密切聯繫，如其成立伊始便聲明經當局核准立案，又如該會曾草擬接收臺灣 6 項建議，分呈各軍政機關，事後該會便將軍政部、第二方面軍、廣東省政府等機

---

(62) 這 9 名理事是梁加升、簡萬銓、陳文蘭、何天送、蔡江財、楊燕飛、詹天賜、蕭錦昌、郭春淋。參見《大光報》，1945 年 9 月 6 日，4 版。

(63) 《廣州日報》，1945 年 9 月 13 日，4 版。

(64) 《廣州日報》，1945 年 9 月 11 日，4 版。

(65) 《廣州日報》，1945 年 10 月 9 日，4 版。

(66) 理事有簡萬銓、葉松榮、賴允中、連文榮、蔡江財、姜鼎元、詹天賜、楊桂山、陳臺銘、許思華，候補理事歐陽澄濱、鄭欽堯、林寶樹、林木鄉，監事有林彥棟、羅藝進、陳文淵，候補監事許榮椿、梁加升，重複的 5 人是簡萬銓、蔡江財、詹天賜、陳文淵（蘭）、梁加升。《廣州日報》，1945 年 11 月 2 日，5 版。

(67) 《大光報》，1945 年 11 月 13 日，4 版。

關表示肯定嘉許的回函公諸報章，[68] 以顯示該會受到當局的重視。一項消息甚至指出該會是由當局所成立，以大德路廣東葉醫院（按：應即葉松榮所開醫院）爲臺胞集中地，並由警局派隊負責保護。[69]

旅粵臺灣同鄉會則是主要負責臺胞的登記、救濟以及保釋等實際工作。在戰後初期旅粵臺灣同鄉會與新臺灣建設協會同時並存，各行其是，直到 1946 年初肅奸風潮臨到兩會的領導人爲止，如前述梁加升遭到逮捕，而葉松榮則險些喪命，被宣告爲日本人，財產遭到沒收，被迫遠走上海。如果細究起來，梁、葉二人的遭難均與軍方有關，梁加升甚至是張發奎親自下令所拘捕。如前所述丘念臺曾將他與廣東省政府關係變壞的原因歸咎於臺胞不明祖國政治趨向，隨便跟著人走，而軍方對此似也頗注意，當原先臺灣黨部粵東工作團已經登記加入千餘名臺胞後，第二方面軍便限令丘念臺在期限內將該工作團清理結束，停止對外活動。[70] 由點點滴滴的證據看來，部分臺胞由於各種原因，選擇加入某些政治團體，或者積極的尋求與各種政治勢力產生聯繫，有時難免引人側目甚至猜忌，當特定的時機到來，有力者便大張其羅網，以漢奸或戰犯的罪名，加諸其上。不過相對而言，有時有政治淵源者，可能較易脫身，例如梁加升被捕後，便是通過三民主義青年團廣州市區團部與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爲其出函證明清白，於 1946 年 8 月 15 日獲得簽准無罪，保釋出獄。[71]

究竟有多少臺胞因漢奸或戰犯罪名遭到逮捕，目前尚不得而知，從有限的資料瞭解，曾被扣押的臺胞至少在 74 人以上，[72] 可能以商人居多。[73] 其中曾遭戰犯罪名起訴判刑者共八人，計有死刑三人、無期徒刑一人、七年至十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四人。[74] 雖然目前還無法全面檢討臺籍漢奸、戰犯相關各項問題，但從有

(68) 《大光報》，1945 年 11 月 19 日，5 版；《廣州日報》，1945 年 11 月 5 日，5 版。
(69) 《廣州日報》，1945 年 9 月 21 日，4 版。
(70) 《廣州日報》，1945 年 10 月 3 日，4 版。
(71) 〈高檢處發廣州行轅呈文〉，1947 年 8 月 17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7(1)/2562。
(72) 這包含了至 1946 年 6 月為止，被起訴漢奸與戰犯的人數。參見《臺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9 日，5 版。
(73) 1946 年 5 月廣州行營公佈 622 名戰犯嫌疑犯中，臺籍佔了 16 名，其中至少有 10 名為商人。《廣州日報》，1946 年 5 月 11 日，4 版；《廣州日報》，1946 年 5 月 15 日，4 版。
(74) 〈廣東裁判一覽表〉，茶園義男編，《BC 級戰犯軍事法廷資料——廣東編》（東京：不二出版株式會社，1984），頁 174-195。

限的案例中確實可以發現某些今天看來極爲荒謬的現象，例如除了案件當事人之外，甚至也有眷屬同時遭到逮捕的情況。在陳炳登、張生來案中，陳、張二人在廣東新會縣因漢奸嫌疑遭到逮捕，同時其家人包括陳氏的岳母以及二人的妻妾兒子共十人也一同被捕，財產亦遭扣押，後除陳炳登岳母保外就醫外，其餘婦孺九人，被移送到廣州的軍事委員會駐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第二軍法監部（以下簡稱第二軍法監部）審理。後因此案不屬軍法管轄，乃又送廣東省高等法院檢察處（以下簡稱高檢處），高檢處檢察官在製作偵查筆錄時一本正經的輪流訊問，連三名一至三歲的嬰幼兒竟然也須經過訊問，再由其母代答。不過此時承辦檢察官已覺此案「恐有過之之虞」，稍後由臺灣同鄉會理事長出名具保，先交保候傳，不旋踵再由高檢處檢察官發出不起訴處分書，認定「無論陳炳登、張生來二人是否構成犯罪，要與其家屬無關，被告等自無刑責可言」，至此才了結此案，但此案被告婦孺九人至交保爲止已被扣押長達三個星期。(75)

有的臺胞在這波逮捕行動中，幸運的逃脫，如醫生葉松榮原在廣州開設醫院，戰後固定每天到臺灣同鄉會爲同鄉免費看病，一天在坐救護車從臺灣同鄉會回醫院途中，遭到軍隊掃射，司機當場死亡，葉氏也受了傷，幾天以後，又有軍隊查封他的醫院，宣佈葉氏是日本人，沒收醫院所有的設施，葉氏一些廣東朋友警告他如不逃跑，可能有性命的危險，於是葉氏乃連夜全家逃往上海，雖然傾家蕩產，但至少保住了生命，也免除了牢獄之災。(76) 也有人是由他處逃來廣州，遭到逮捕。如臺胞廖國芬是由香港九龍集中營逃出，以廣州有臺灣同鄉會，乃輾轉來至廣州，不料又遭逮捕，並被控以漢奸罪名，(77) 可說是逃避了俘虜的待遇，又入了漢奸的牢籠。

由廣州地區處理臺籍漢奸的過程可以略微明瞭當時混亂的情況。以張兆安案爲例，張兆安因曾充日軍嚮導，協助徵購物資，故遭逮捕後移送第二軍法監部，但第二軍法監部以張兆安並非現役軍人，乃移送高檢處，高檢處認爲張氏屬臺籍，難以適用懲治漢奸條例，故又將其移交給臺籍官兵集訓總隊，但臺籍官兵集訓總隊認爲張氏係屬臺灣僑民身份，實難收管，乃送回給高檢處處理，最後高檢處只

---

(75) 從 194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1 日交保為止，參見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7/(4)/27。
(76) 牛廣建，〈臺灣籍醫學博士葉松榮〉，《安徽文史資料》22（1984），頁 209-210。
(77) 〈高檢處偵查筆錄〉，1946 年 1 月 17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7(1)/1078。

好再送回第二軍法監部。[78] 在一個月時間裡張氏在3個單位之間徘徊，3個單位都有不處理此案的理由，最後這個案件終於還是回到原點。

不過儘管如此，廣州地區臺胞似從不曾以漢奸罪名起訴甚至判刑，這主要是由於當時高檢處檢察官認定臺胞在戰爭期間並非中國人民，與中國人之犯漢奸罪者不同，難以適用懲治漢奸條例論處，故高檢處將有關臺籍漢奸案件全部交回軍法機關審理，因此有關臺籍漢奸案件後來都以戰犯罪名在軍事法庭進行審判。[79] 關於臺籍戰犯審判情況，目前所知有限，固然有人因臺籍戰犯罪名成立遭到槍決，如新竹人陳添錦於 1946 年 11 月 25 日遭槍決，這也是廣東地區審判臺籍戰犯以來第一次執行槍決。[80] 不過已知部分臺籍戰犯案件，因被告之臺民並無擔任過日軍軍職，而被告發罪行又與戰爭罪行無關，最後終獲無罪開釋，並遣送返臺。[81]

四、臺胞的救濟

廣州地區在日軍投降後，當地臺胞「頓失保障，財物損失之劇，難以統計，且各同胞商業已告停頓，全無收入，以致生活甚感困難。」[82] 此時許多臺胞由臺灣同鄉會提供食宿，其實也正是由部分較爲富有臺胞支持贊助，[83] 但因人數眾多，臺灣同鄉會或私人力量究竟有限，[84] 至 1945 年 12 月底臺灣同鄉會只好向第二方面軍求助。[85]

---

(78) 參見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7(1)/1078、2617。

(79) 參見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7(1)/1078、2168、2214。

(80) 《大光報》，1946 年 11 月 26 日，8 版。

(81) 如前述臺灣同鄉會理事長梁加升，便於 1946 年 8 月 15 日經軍事檢察官蔡麗金簽准無罪釋放，同時間也有鄭再添等人獲釋，並搭乘 9 月 18 日由廣州出發的沙班輪返臺，〈軍事檢察官蔡麗金簽呈〉，1946 年 8 月 17 日，廣東省檔案館藏，《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7(1)/2562；〈廣東分署收廣州市同鄉會電報〉，1946 年 9 月 6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82) 〈廣東分署收旅粵臺灣同鄉會理事長梁加升呈文〉，1946 年 1 月 26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重 2590。

(83) 據臺灣同鄉會方面的統計，該會曾向「穗城紳商」捐得國幣 130,000 元，白米 2,300 斤，又向全利船捐得救濟金 600,000 元，辦公費 100,000 元。《臺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9 日，5 版。

(84) 據說臺灣同鄉會每月除一般臺胞救濟外，尚須負擔臺籍官兵集訓總隊經費 700,000 元。《臺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9 日，5 版。

(85) 《臺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9 日，5 版。案該件呈文係臺灣同鄉會於 1945 年 12 月 11 日發出，不知何故，廣東分署直至 1946 年才收到並加以處理。

廣州行營主任張發奎前經丘念臺勸說，對臺胞尚稱同情，早先原欲飭由第二方面軍政治部結合廣東地區各黨政團軍憲警部門，合組一指導臺、韓、越僑專設機構，專責處理有關臺胞等救濟與遣送業務，後來不知爲何卻並未實現。[86] 此時張氏接獲臺胞陳情，當即轉飭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以下簡稱廣東分署）於 1946 年 1 月 25 日派遣代表，前往臺灣同鄉會及其所屬集宿所視察臺胞生活情況。經過兩天的調查，該代表認定其視察的四個集宿所的臺胞當中，確因衣物變賣殆盡，無法生活者有 1,105 名。[87] 2 月 1 日亦即除夕夜由廣東分署撥麵粉 14,640 磅，交廣州行營政治部發放給 1,105 名臺胞。[88] 3 月下旬，張發奎再令廣州行營政治部，向廣東分署洽商撥發麵粉 26,265 磅，又向廣東省戰後緊急捐募大會洽撥救濟金 1,000,000 元，作爲救濟臺胞之用。[89] 此外自 4 月 12 日至 22 日止，廣東分署特別命令第一工作隊專設一個施飯站供應救濟臺胞。[90] 雖然如此，廣東方面對於臺胞的救濟仍被認爲是「杯水車薪，無補於事。」[91]

由於張發奎持續關心廣州臺胞的生活問題，4 月 26 日由廣東省政府召開的各單位聯席會議，對廣州地區臺胞救濟責任歸屬做出明確規定，決議查明無法維持生活臺胞人數，由廣東分署立即撥發米麵，並由廣東省府發給副食費。[92] 在此次會議後至 4 月底止，廣東分署先發給廣州行營轉發臺灣同鄉會一批數量不詳食米，從 5 月份起至 6 月底止，廣東分署曾先後撥發 30 噸食米，救濟廣州臺胞。[93]

---

(86) 各部門為了此事曾特地召開兩次聯席會議，曾通過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經費預算等，但卻不知為了什麼原因，此事無疾而終。《大光報》，1945 年 11 月 21 日、29 日，5 版。

(87) 〈廣東分署收方建平報告〉，1946 年 1 月 26 日，《善總檔》21/重 2590。

(88) 發放標準是大口發 15 磅，小口發 7.5 磅，12 歲以上作大口計算。《大光報》，1946 年 2 月 1 日 4 版，1946 年 2 月 6 日，5 版。

(89) 《大光報》，1945 年 4 月 2 日，4 版。

(90) 受惠臺胞人數不詳，但每人每次施飯量有限，僅有 9 司馬兩。案司馬兩源自江蘇、上海一帶棉花業者所使用的量制「司馬秤」，司馬秤 1 斤等於 16.8 兩，故 9 司馬兩等於 9.45 兩。《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1：4，頁 15；《民國元年中國年鑑》（臺北：天一出版社重印，1973），頁 721。

(91) 林正亨出身臺灣霧峰林家，當時由重慶至廣州與家眷會合，受陳儀私人委託照料在粵臺胞，他於 4 月 20 日抵達廣州，時間正好是上述救濟之後，稍後他為廣州與海南島方面臺胞向陳儀請命，並批評廣東分署方面的兩次救濟，是「杯水車薪，無補於事。」〈收林正亨電報、陳儀批示便條〉，1946 年 5 月 18 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6-2。

(92) 〈廣東分署收賑務組何伯平報告〉，1946 年 4 月 29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93) 〈廣東分署收廣州行營電報〉，1946 年 5 月 2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重 2589；〈廣東分署發廣州臺灣同鄉會電報〉，1946 年 5 月 9 日，同上；〈廣東分署發廣東省府民政廳公函〉，1946 年 5 月 28 日，同上；〈廣東分署發廣東省府電報〉，1946 年 6 月 8 日，同上；〈本署 6 月份工作報告〉《善後救

在臺籍官兵集訓總隊方面，其補給原由廣州行營按國軍待遇發放，但據當時幾位女護士回憶表示，在發放的過程中有貪污的情形，以致於她們並未獲得完整的供應。(94) 此外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以下簡稱臺灣分署）也曾請求廣東分署設法救濟臺籍官兵集訓總隊內的臺籍女護士，但廣東分署回覆由於該批臺籍軍屬護士均由第二方面軍嚴密管理，故廣東分署未便辦理。(95) 後來自 1946 年 4 月 15 日起，臺籍官兵集訓總隊撥歸廣東省政府負責補給，每日每人僅發食米 13 兩、副食費 100 元，且始終未獲醫療方面的援助，再加上居住環境極差，據說因此由飢而病、由病而死者不少。(96) 至於詳細死亡數目，目前不易查考。(97)

除此之外，臺灣方面也曾提供若干援助，爲了救濟流落海外同鄉，部分臺籍士紳組成「省外臺胞送還促進會」，對外募集捐款。1946 年 2 月，該會決議匯交廣東臺胞國幣 3,000,000 元，此款後交由長官公署代爲匯發。(98) 後來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曾派代表黃鎮中，前往廣州協商救濟與遣送臺胞事宜。黃氏在與廣東各方會商之餘，曾於 5 月 8 日前往花地視察臺籍官兵集訓總隊，代表臺灣行政長官陳儀表達慰問之意，並致贈 300,000 元醫藥費、670,000 元慰問金（每名 400 元），共計 970,000 元交由該隊總隊長符駿具領。(99) 對於這批臺胞糧食不足的問題，黃氏則向廣東方面交涉，由 7 月 1 日起，該批臺胞恢復由廣州行營接管，並照國軍待遇補給。(100)

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1: 16（1946 年 8 月），頁 3。

(94)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何陳清華女士訪問記錄〉，《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頁 187；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孫傅秀松女士訪問記錄〉，同上書，頁 306。

(95) 〈廣東分署收臺灣分署電報〉，1946 年 2 月 11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96) 臺籍官兵集訓總隊更名為廣州市臺籍官兵管理所。〈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1946 年 8 月 17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廣東省政府公報》還治復刊 20 號。

(97) 臺籍官兵集訓總隊人數最多時有 2,402 人，但在不同時期調查人數有所變化，如 1946 年 4 月間林正亨調查時發現有 1,888 名，等到 5 月黃鎮中前往發放慰問金時，只有 1,685 人，人數變化原因除了病死、自殺外，有的可能隨親戚或自行設法返鄉，甚至逃亡，故很難詳細統計死亡人數。〈收林正亨電報、陳儀批示便條〉，1946 年 5 月 18 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6-2；〈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1946 年 8 月 17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98) 〈省外臺胞送還促進會發長官公署呈文〉，1946 年 2 月 25 日，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327。

(99) 由於臺灣方面電匯救濟費仍未收到，黃鎮中乃先向廣州行營政治部主任黃珍吾借用公款 5,000,000 元，隨即優先發放給臺籍官兵集訓總隊，〈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1946 年 5 月 10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1946 年 8 月 17 日，同上。

(100) 〈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1946 年 8 月 17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五、臺胞的遣返

廣州地區臺胞由於並未失去人身自由，原可自由返臺，但因臺穗之間航運遲遲未通，以致於返籍遙遙無期。起初有臺胞范來傳擬集資並派人返臺買船，運載留臺之粵籍難民，以及臺灣各項物資如米、煤、糖等，前來廣州，再運留粵臺胞返臺，提議者認爲此舉「不動用政府分文，且可以廣事救濟臺粵兩籍難民，並可稍紓粵省米煤之荒，一舉數得」，惟此事牽涉粵臺之間匯兌與海關問題，故此范氏向廣東分署請求協助。[101] 然而廣東分署認爲范氏提議有藉此營商企圖，且有關匯兌、海關等事亦非屬其權責範圍，故回覆「礙難照辦」。[102]

主政者最初尚不能體會廣州臺胞處境的困難，陳儀在批示廣州同鄉會的求援信時奇怪「此多數臺胞何以從前能在廣州，現在不能存留？」[103] 當柯臺山向陳儀請求盡快辦理遣送廣東、海南島臺胞時，陳儀甚至「聞言驟然變色」，並要柯臺山與民間不要插手，表示長官公署自會注意。[104]

其他方面對廣州地區臺胞遣送問題最初似乎也都未加以重視。如美軍在其遣送計畫中雖曾將廣州臺胞列入，[105] 但最後美軍不知何故並未實際參與遣送廣州地區臺胞的作業。臺灣分署則認爲滯留在大陸地區臺胞可能未必適合善後救濟總署所訂定的難民標準，而「臺灣既屬一省，其人民自可在他省居住從業，亦可隨時返臺，似無須悉數遣回。」故臺灣分署建議總署各省臺胞如在該省「已能自由生活者可許其自由還鄉。」[106]

---

(101) 范來傳計畫募集約 3,000,000 元，購買當時停泊在基隆港的臺興號輪船，〈廣東分署收臺民范來傳呈文〉，1945 年 11 月 1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重 2589；〈廣東分署收善後救濟總署賑卹廳函〉，1945 年 12 月 14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102) 范來傳除了直接向廣東分署陳情外，還透過當時在廣州的三青團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向善後救濟總署總署署長蔣廷黻提出請求，但廣東分署都不為所動，〈廣東分署收善後救濟總署賑恤廳函〉，1945 年 12 月 14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103) 〈陳儀批示〉，1946 年 1 月 26 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6-4。

(104)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柯臺山先生訪問記錄》，頁 67-68。

(105)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南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1946），頁 237。

(106) 〈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發總署賑恤廳廳長潘小萼電報〉，1946 年 1 月 5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然而，隨著臺胞處境的日益艱困，廣州地區臺胞逐漸向各方求救，最早受到注意的是臺籍女護士。也許是求救的訊息傳到了臺灣，傳聞廣東和香港地區的女護士在戰後已經解散，每人分得若干毛毯、白米、現金，不旋踵便遭當地匪徒和日軍劫奪，以至於被迫餐風露宿。消息傳來，部份女護士家屬於情急之下乃出面向長官公署陳情，請求政府儘速遣送這些女護士返鄉，在候船期間，暫設一救濟機關，以安頓她們。女護士之所以首先受到關注，主要是因爲攸關名節，「俾免該女子等有飢死之慘，亦不致失其一生之名節」。或許是名節的理由較易引起重視，長官公署與陳儀個人立即向重慶的善後救濟總署與南京的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反應此事。[107] 同時間甚至有臺籍女護士從廣州出發，遠赴南京求援，雖然一時不得要領，[108] 但此種言行逐漸促使中央與臺粵各方開始瞭解廣州臺胞遣送問題的迫切。

對於女護士問題，廣東方面回電表示已有256名女護士已經集中訓練，秩序尚佳，除了同意優先安排女護士返臺外，並表示已於12月7日遣送首批45人回臺。[109] 不過目前沒有發現這批女護士返臺的記錄，首批廣州臺籍女護士24人是於1946年1月間乘船抵臺。臺灣新生報隨後登出其中一人陳秋子的訪問記錄，披露了廣州臺籍官兵集訓總隊生活的慘狀，[110] 引起這些女護士家屬強烈的迴響，紛紛向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提出陳情，請求優先設法救援這些女護士返臺。[111]

除了女護士之外，廣州臺胞向各方呼籲援助返籍的呼聲逐漸擴張開來，1945年10月左右臺灣士紳林獻堂便接到來自廣東的求援信，12月林氏又接到丘念臺來信告以在廣東臺胞萬餘因被歧視，生活無著，流爲乞丐餓殍，厥狀至慘，請設

(107)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簽呈〉，1945年11月27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7；〈何應欽發陳儀電報〉，1945年12月24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7；〈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發善後救濟總署電報〉，1945年12月19日，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3年再版），頁1099。

(108) 柯臺山曾在南京接見一臺籍女護士，這位小姐向柯氏哭訴臺籍女同胞的慘狀，涕淚縱橫，頗令柯氏與在場人士動容。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柯臺山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54-55。

(109) 不過目前沒有發現這批女護士返臺的記錄，仍有待進一步的證實。〈何應欽發陳儀電報〉，1945年12月24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7。

(110) 《臺灣新生報》，1946年1月31日，4版。

(111) 〈臺南縣吳桂春等陳情書〉，1946年2月3日、〈蘇穀保等陳情書〉，1946年2月7日，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1166-1170。

法解救。爲此林獻堂曾偕同其他臺籍士紳數度前往長官公署向秘書長葛敬恩、長官陳儀當面請求搶救廣東等地臺胞。(112) 12 月臺灣省黨部電請廣東等省市黨部，請求協助臺胞回籍或設法救濟收容。(113) 臺灣省黨部委員王蘊玉在路過廣州時發現臺胞處境的困難，除了代向廣東方面交涉外，更電請臺灣行政長官陳儀迅予撥款救濟，並設法遣送。(114) 同時間臺灣新生報刊登廣州臺灣同鄉會求援電文，以廣州臺胞有 3,000 名左右，如短期內不能回臺，將「勢成餓莩」、「坐以待斃」，請求儘速設法使其返鄉。(115) 當時正在廣州的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籌備處代主任鍾浩東與廣東省黨部委員丘念臺，也以公函、電報敦促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儘速派船來粵接運臺胞。(116) 臺灣重建協會負責人柯臺山於 1946 年 3 月回臺時，當面向陳儀請求盡快辦理廣東、海南島臺胞回臺事宜。(117) 曾接受陳儀委託赴粵照料臺胞的林正亨，也來電請求派輪接運臺胞。(118)

在各方不斷呼籲之下，臺、粵雙方終於開始設法處理遣送臺胞的工作。陳儀特別電請中央轉商英方調撥香港船隻協助運送廣州臺胞回臺，但也遭到英方的回絕。(119) 廣東分署在接獲臺灣同鄉會請求遣送的陳情後，乃一面轉告臺灣分署，一面向總署請求轉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聯總）調撥船隻，以運輸廣州臺胞。(120) 臺灣分署在接獲廣東分署的電報後，也隨即向總署特別請求協調由上海至廣州船隻，保留船艙以便將廣州地區臺胞提前遣送回臺。(121) 廣州臺灣同鄉會也表示希望搭乘聯總救濟船隻回臺。(122) 總署同意爲了臺胞返籍問題向聯總協

---

(112) 〈林獻堂先生年譜〉，收於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5），頁 156-157。

(113) 《臺灣新生報》，1945 年 12 月 6 日，2 版。

(114) 〈臺灣省黨部李翼中發陳儀函〉附件，〈王蘊玉信函〉，1946 年 1 月 30 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6。

(115) 《臺灣新生報》，1946 年 1 月 28 日，3 版。

(116) 〈三青團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代主任鍾浩東公函〉，1945 年 11 月 29 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4；〈長官公署收臺南 62 軍軍長黃濤電報〉，1946 年 2 月 10 日，同上。

(117)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柯臺山先生訪問記錄》，頁 67-68。

(118) 〈收林正亨電報〉，1946 年 5 月 18 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6-2。

(119)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電〉，1946 年 2 月 16 日，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189；〈南京何應欽來電〉，1946 年 5 月 11 日，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頁 1202。

(120) 〈廣東分署發臺灣分署電報〉，1946 年 1 月 10 日；〈廣東分署發總署賑恤廳電報〉，1946 年 1 月 10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121) 〈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發總署署長蔣廷黻電報〉，1946 年 1 月 30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122) 〈廣東分署收廣州臺灣同鄉會呈文〉，1946 年 2 月 7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調，[123] 聯總在經過一番斟酌之後，決定了對遣送臺胞的政策。聯總表示如果總署將臺胞地位界定爲具有中國國籍，則聯總同意在此基礎上，處理臺胞遣送問題，原則上在海外的臺胞由聯總負責將其遣送回臺，但大陸地區臺胞則應由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方面負責。[124] 這項政策將海內外臺胞遣送的責任做了清楚的區分，而正是在前述的處理政策下，聯總方面已不可能撥船遣送廣州臺胞，這項責任乃勢必由總署及臺、粵雙方政府來承擔。

在此遣送責任討論期間，部分廣州地區臺胞選擇自行雇船返籍，1945 年 12 月有臺胞 241 名乘機帆船馬利號返籍，但途中因機件損壞，乃於 29 日停泊香港修理，遭到港府逮捕關入集中營，可能隨後同香港臺胞一併返臺。[125] 其後不久有又 206 名臺胞搭乘捷信八號機帆船於 1946 年 1 月 16 日抵達高雄港。[126] 3 月份又有人數不詳的臺胞搭乘勝利號船返臺，因遭遇颱風，乃停靠香港避難，後來返臺時間無法得知。[127] 但此時由於有少數人操縱船價，使得許多臺胞無法負擔，只能望船興嘆。[128]

根據善後救濟總署關於救濟難民章則，難民遣送應由當地分署負責，[129] 故總署與臺灣方面（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與臺灣分署）乃要求廣東分署負責設法遣送。[130] 但廣東分署以包雇專輪遣送需費頗鉅，反而要求總署與臺灣分署負責支付此項開支，[131] 總署則命令廣東分署於已核定經費內統籌辦理。[132] 正在各方

(123) 〈總署發廣東分署訓令〉，1946 年 2 月 13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124) 〈Ralph W. Olmstead to K. N. Marshall letter〉，1946 年 3 月 29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2463。

(125) 當時如有臺胞漂流至港，港府一律予以逮捕，關入集中營，最後再一律遣送，參見張建俅，〈迢迢歸鄉路——戰後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始末〉，頁 20-22、26；《星島日報》，1945 年 12 月 30 日，3 版。

(126) 其中包括 91 名男子、72 名女子和 43 名兒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三十五年一月份歸省臺胞統計表〉，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127) 《大光報》，1946 年 4 月 4 日，4 版。

(128) 據說每人需 60,000 至 120,000 元不等，〈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公函〉，1945 年 11 月 29 日，國史館藏，《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450/184。

(129) 參見〈善後救濟總署賑恤業務原則〉乙遣送第 1 條。《善救》1: 8（1946 年 9 月），頁 1。

(130) 〈廣東分署收臺灣分署電報〉，1946 年 2 月 9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廣東分署收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電報〉，1946 年 2 月 11 日，同上；〈總署發廣東分署訓令〉，1946 年 2 月 13 日，同上；〈臺灣分署發廣東分署電報〉，1946 年 2 月 18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131) 〈廣東分署發臺灣分署電報〉，1946 年 2 月 22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廣東分署發總署電報〉，1946 年 2 月 22 日，同上。

(132) 〈總署發廣東分署訓令〉，1946 年 4 月 3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為經費與責任歸屬問題相持不下時，許多廣州地區臺胞選擇自行雇輪返臺，廣州臺灣同鄉會向廣東實業公司訂雇沙班輪，以每人國幣 60,000 元票價，載運 3,750 人，於 1946 年 4 月 4 日，從廣州啓航，4 月 18 日抵達臺灣。(133)

此次沙班輪返臺，大部分係由臺胞自行購票，以致於許多貧苦臺胞無法登船，而傳聞這艘船仍有許多船票並未售出。部分臺胞不平之餘，在沙班輪開航前夕，只好向監察院兩廣監察使劉侯武提出陳情，認為這次沙班輪票價高得過於離譜，並表達貧苦臺胞進退兩難的困境：「睹此情形，民等乘此船返籍遂成絕望，若不返籍，民等必成餓殍，現在進退困難，無處可呼將伯，竊查上海往臺灣海程比較廣州相差無幾，而上海往臺灣每人票價國幣八千餘元，甚至黑市購票亦係每人票價一萬四千元，與廣州比較，相差甚遠。以廣州價格而論，民等將所有衣物變賣清楚，亦不足購一船票之用」，(134) 後來的調查指出此次遣送確有弊端，認定有廣州臺灣同鄉會幹部在期間操縱居奇，藉機向難民多收費用。(135)

不論如何，此次沙班輪的遣送並未完全解決廣州臺胞的返籍需要，而滯留在廣州者又以貧苦無力購票者居多，所以臺胞遣送經費勢不能再由臺胞自行負擔，但此時廣東分署仍主由臺灣分署負責，否則總署便須准許廣東分署將廣州臺胞遣送的經費專案報銷。(136)

由於此時海南島地區亦有數萬名臺胞待運，臺灣方面在此情況之下不得不派員前往廣州處理臺胞遣送事宜。4 月 22 日臺灣分署決定委任長官公署參議黃鎮中為專員，並派其前往廣州，(137) 以代表臺灣方面進行各項協商與救濟工作。除了善

(133) 在這 3,750 人中，有 2,326 人是自費購票，251 人是由同鄉會代為購票，200 人由同鄉會請准船公司即廣東實業公司免票，另 5 歲以下兒童免票者 973 人。〈廣東分署收廣州臺灣同鄉會電報〉，1946 年 5 月 2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臺灣分署工作報告》（臺北：臺灣分署，1946），頁 21；《臺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9 日，5 版。

(134) 〈監察院發廣東分署電報〉附件，1946 年 4 月 2 日，〈監察院收廣州臺民代表李明、劉滿祥、張房、楊桂全、李春能、何文慶、翁文清等呈文〉，1946 年 4 月 2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135) 臺灣分署駐廣州代表黃鎮中調查此事時，認為船票原價僅 45,000 元，故這次沙班輪票價確實多收，而根據黃氏調查所得：「經職調查並取得名單始知能以金錢打通理事們則可到會登記，否則故意推諉。廣州承辦救濟臺胞機關人員均為職親面道及劉理事長展平等從難民身上搾取數千萬元」，〈黃鎮中致錢宗起函〉，1946 年 5 月 10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136) 〈廣東分署發臺灣分署電報〉，1946 年 4 月 15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廣東分署發總署電報〉，1946 年 4 月 17 日，同上。

(137) 黃鎮中其實具備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與臺灣分署代表的雙重身份，〈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致廣東分署署長凌道揚函〉，1946 年 4 月 22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重 2589；〈廣東分署收臺灣行政長官

後救濟總署之外，臺灣方面也尋求其他力量的協助，之前陳儀曾向軍委會委員長蔣中正求助，蔣氏乃電令張發奎設法遣送居留粵省臺胞回臺。[138]

或許是蔣氏的電報發生了作用，在臺灣方面代表黃鎮中尚未抵達廣州以前，[139] 廣東方面特別為了廣州和海南島地區臺胞的補給與遣送問題，於 4 月 26 日首次召開各單位聯席會議，這次會議主要是由廣東省政府召集，與會者有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田糧處等機關首長，以及廣東分署、聯總廣州辦事處、廣州行營、臺灣同鄉會等單位代表，會議由民政廳長李揚敬擔任主席。

這次會議共形成了幾點共識：㈠關於在遣送以前臺胞生活問題，短期內先由廣東分署撥米 150 噸救濟，每人每天發米 1 市斤，並由省政府撥發副食費每人每天國幣 100 元，之後急電中央陳述臺灣難民非補給不可的理由，請求速增撥款，再電臺灣陳長官速派員來粵洽運臺民返籍，並撥發救濟款與船隻；㈡關於財政問題，如中央補給款未能及時匯到，則由民政廳與財政廳籌墊；㈢關於遣送問題，盡量利用沙班輪，將廣州地區臺胞遣送回臺，船費部分由廣東分署按 1,500 人計算補助 25%，其餘電請中央補助，並由廣州臺灣同鄉會向臺胞籌募，至於海南島地區臺胞再由其他管道設法。[140]

這次會議的重點是暫時解決了臺胞的救濟問題，也初步釐清了各單位對於遣送臺胞的責任範圍，最重要的是決定優先提前將廣州地區臺胞由沙班輪全數載運返臺。不過美中不足的則是關於遣送船費僅議定由廣東分署補助一小部分，其餘款項如待中央撥款則緩不濟急，如仍由臺胞自購，恐怕仍有許多人負擔不起，因此會議雖有結論，對於遣送仍無法立刻執行。

4 月 28 日黃鎮中抵達廣州，鑑於廣州臺胞的遣送必須立刻進行，黃氏乃與廣東分署立即於 5 月 2 日召集各有關機關，針對留粵臺胞問題進行會商。[141] 黃氏

公署電報〉，1946 年 4 月 22 日，同上。

(138) 〈陳儀收渝蔣中正來電〉，1946 年 3 月 6 日，收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下冊，頁 1192-1193。

(139) 黃鎮中於 4 月 25 日由基隆乘沙班輪出發，28 日到達廣州，〈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1946 年 8 月 17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140) 〈廣東分署收何伯平報告〉，1946 年 4 月 29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

(141) 這次參與會議機關團體與前次稍異，但涵蓋範圍較前更為廣泛，除省政府財政廳、田糧處沒有代表與會外，又加上臺灣方面代表黃鎮中，三青團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鍾浩東，沙班輪所屬船公司代表梁甫、謝明章，主席則由廣東分署署長凌道揚擔任，〈救濟留粵臺胞座談會紀錄〉，1946 年 5 月 2 日，

在此次會議中提議各項救濟與運送費用請粵方（廣東省政府、廣東分署）全數負責，但遭到與會者齊聲譴責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與黃氏不負責任，黃氏雖根據善後救濟總署賑恤業務規定提出辯解，但會議幾乎不歡而散，最後黃氏只好屈服，在未獲臺灣當局授權下，被迫同意所有沙班輪遣送廣州臺胞所需船費，由廣東分署、廣東省政府、廣州臺灣同鄉會、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各負擔 25%，臺灣方面負責費用以臺省特級煤塊 500 噸抵充，此外關於臺胞返臺日期與相關手續由黃氏會同廣州臺灣同鄉會辦理。(142)

黃鎮中瞭解此時廣州地區臺胞多貧苦無依，原擬臺胞不再需要自籌船費，但會中又難敵眾意，於是只有一面盡量向較有資財臺胞募得國幣 2,000,000 餘元左右，送交臺灣同鄉會，以盡量減輕臺胞負擔，(143) 一面向船公司交涉盡快安排船期，終於在 5 月 13 日由沙班輪載運臺胞 2,894 名，於 5 月 18 日返抵高雄。這次遣送過程秩序較為混亂，其中有許多名臺胞可能因無力負擔船費，乃事先藏匿於船艙底部，最後終於得以返鄉。(144)

此時廣州地區臺胞仍有 1,500 餘人，黃氏認為這批臺胞「病餓交迫，狀至可憫」，實在無力購買船票，乃特別向廣東有關方面請求下次沙班輪船費由廣東省政府、廣東分署、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三個單位分攤，臺胞方面則不必再出分文，而臺灣方面仍以 500 噸煤交沙班輪作為往返燃料抵價，終於獲得廣東方面的同意，(145) 6 月 12 日再由沙班輪遣送臺胞 1,280 人，於 14 日抵基隆。(146) 最後一批

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142) 〈黃鎮中致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函〉，1946 年 5 月 10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救濟留粵臺胞座談會紀錄〉，1946 年 5 月 2 日，同上。

(143) 〈黃鎮中致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函〉，1946 年 5 月 10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144) 在遣送前臺灣同鄉會統計全部乘客共 2,504 人，但開船當天由於秩序混亂，甚至有數十名臺胞事先藏匿於船艙底部，以致於臺灣同鄉會統計僅 2,212 人登船，根據沙班輪所屬船公司事後申報共有 2,552 人登船，但據當時高雄市政府清點則有 2,894 名，其中包括臺籍軍屬 238 人。〈廣東分署收廣州市工作隊電報〉，1946 年 5 月 14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廣東分署收廣東實業公司公函〉，1946 年 6 月 1 日，同上；〈臺灣分署收高雄市政府電報〉，1946 年 7 月 1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

(145) 〈廣東分署收黃鎮中函〉，1946 年 5 月 18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1946 年 8 月 17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4508；《臺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9 日，5 版。

(146) 此批臺胞多為臺籍軍屬。〈廣東分署收廣東省政府電報〉，1946 年 6 月 11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臺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19 日，5 版。

廣州臺胞 221 人則是於 9 月 18 日乘沙班輪出發，後經澳門、湛江接運當地臺胞後，於 10 月 2 日返臺。[147] 至此廣州地區臺胞遣送始告一段落。

六、結論

廣州乃至大部份廣東地區臺胞，主要是在抗戰爆發以後才逐漸遷居過來，如同其他旅居大陸淪陷區臺胞一樣，他們在民族認同與政治立場上多少存在若干矛盾和尷尬。[148] 然而由於少數臺胞在當地的胡作非為，以至於廣州甚至廣東地區當地社會對臺胞印象極為惡劣。

日本投降以後，廣州秩序頓時陷入混亂，搶劫案件層出不窮，臺胞也不能倖免，甚至有人專以臺胞為犯罪的對象。此時部份臺胞乃開始籌組臺灣同鄉會。等到孫立人的新一軍抵達廣州後，由於新一軍對臺胞態度並不友善，以至於仍不時有臺胞遭到廣州市民毆打的事件。1945 年 9 月 18 日第二方面軍張發奎在廣州接受日軍投降後，命令日俘日僑一律進入集中營，此時臺籍軍屬也隨日人一道進入集中營。

丘念臺抵達廣州後，一面號召臺胞捐款，一面向張發奎說項，促使張氏公開宣示對臺胞既往不究，同時將臺籍軍屬單獨集中管理，成立臺籍官兵集訓總隊。雖然該總隊的待遇不見得理想，但至少可以免除俘虜的地位，行動也較為自由。不過雖然經過丘氏的多方奔走，使得臺胞的處境有所改善，但廣東地區負責肅奸、接收人員對臺胞的勒索、迫害現象仍未完全消除，更重要的是廣州當地社會對臺胞的惡感持續存在，甚至「恨同敵寇」，許多臺籍住戶常被迫遷出，商店倒閉甚至遭搶，許多臺胞淪於失業。此時臺灣同鄉會對若干臺胞提供了食宿方面的安排與協助，但究竟無法長久支持，雖然臺灣民間曾自發捐款援助廣東地區臺胞，但畢竟杯水車薪，臺胞的生活仍須官方施予援手。

---

(147) 這 221 人是包括原居住廣州臺胞鄭再添等 133 人，以及前由澳門運來廣州臺胞 88 人。〈廣東分署收廣州市臺灣同鄉會電報〉，1946 年 9 月 6、14 日，南京二檔館藏，《善總檔》21/18622；〈賑務組工作報告〉，《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1: 31（1946 年 1 月），頁 14。

(148) 注重民族認同的人或許較易傾向抗日的立場，甚至投入國府或者中共的陣營，選擇效忠日本一方的也大有人在。不論是被迫或自願，有許多人加入或者協助日軍，有的人藉機狐假虎威，牟取私利，但相信大部份人的心理在整個抗戰期間可能持續在兩者之間掙扎、徘徊，調適的情況因人而異。

廣州方面不同機關對臺籍難民的處理存在若干分歧。在救濟方面，廣東省政府、乃至廣州市政府負責民政、社會部門從未對當地臺胞提供救濟。當時負責善後救濟工作的廣東分署，起初並未主動救濟貧苦臺胞，反而是以張發奎爲首的廣州行營在接獲臺胞請願後，代爲向廣東分署請求物資，此後廣東分署才陸續被動撥發臺胞救濟物資，設立臺胞專屬施飯站。

在遣送問題上，由於聯總與總署同意認定臺胞爲中國國籍，故遣送的責任乃由臺、粵雙方承擔。起初臺灣與廣東地方政府並無計畫優先運送臺胞返鄉，尤其臺灣方面對臺胞在廣州處境並無瞭解，以至於部份臺胞只有自行雇船冒險返臺。但在臺籍女護士問題引起注意後，各方對於廣州臺胞的困境逐漸有所反應，促使臺、粵雙方開始積極安排遣送的進行。在謀求聯總與英方協助受挫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與善總臺灣分署合派代表專程前往廣州，與粵方進行談判，最後經由各方分擔經費的方式，分批遣送臺胞返臺。

從臺粵雙方對遣送的安排，可知其對解決臺胞返籍問題具有相當的意願，如臺方代表雖然被迫接受粵方決定的條件，但終於獲得長官公署的追認，同時長官公署也一再與粵方聯繫，希望粵方儘速安排船隻遣送廣州臺胞返臺，一時未能返臺者也希望粵方就近施予救濟，臺方代表在粵期間也曾不只一次對廣州甚至海南島、澳門臺胞撥款援助。[149] 不過不可諱言的，陳儀與長官公署忽略海內外臺胞求援的呼聲，輕視遣送問題的嚴重與迫切，以致於整個遣送作業的時間爲之延長，徒增海外遊子在候船期間心理、生活各方面的痛苦，不能不使人有「爲時已晚」的感慨。

廣州方面，根據善後救濟總署相關規定，應由各當地分署辦理難民遣送事宜，而遣送難民標準也有相應規定，[150] 嚴格說來當時廣州臺胞未必多能符合這些規定，但廣東分署對於臺胞的難民身份，採取從寬認定，幾乎全部由臺灣同鄉會申

(149) 這與目前學界對於長官公署乃至陳儀個人的評論多少有些出入，目前一般的看法認為長官公署對於大陸臺胞返鄉之事，不但不予關心與協助，更多方阻撓臺胞返鄉，不過廣州臺胞的個案似乎無法充分支持這種說法。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5-16。

(150) 共有三類難民是符合善後救濟總署遣送的標準：㈠因受戰事損害，轉徙異鄉留養於各地難民收容所，或其他救濟設施者；㈡攜有難民證明文件經調查屬實，認為確係流亡無資回籍者；㈢抗戰期內轉徙異鄉，收入低微，子女眾多，無力取得他種資助回籍，經調查屬實者。以上參見〈善後救濟賑恤業務原則〉，《善救》1: 8（1946 年 9 月），頁 1。

報的臺胞，廣東分署都承認接受其爲難民，並據此向總署請求協助。雖然後來廣東分署因爲經費問題無法獨力遣送臺胞返臺，爲此而產生一番波折，但其對臺籍難民身份的認定，無疑對後來遣送工作進行有很大的助益。

戰後臺胞最重要的困難在於其地位處在不確定的狀態，完全視當地政府和相關機關的解釋而定。廣州地區由於政出多門，導致情況非常複雜，有人認爲臺胞在戰爭時期種種作爲係爲日人壓迫，現臺灣既已收回，臺胞亦爲國民，過去種種應予以體諒或既往不究，但也有人認爲臺籍漢奸必須予以嚴究，不可使其倖免。中央相關法令的頒佈，直接導致臺胞處境的進一步惡化。而部份臺胞在與國府各派系聯繫的同時，不免涉入當時越演越烈的派系之爭，這使得臺胞的困境愈益加深。

即便對於臺籍漢奸的起訴與否，廣東各方也存在分歧的看法，軍法單位認爲臺籍漢奸應由高等法院審理，但高等法院檢察處則認爲臺胞在戰時爲日本人，不得以漢奸懲治條例起訴，因此所有臺籍漢奸案件後來都移歸軍事法庭以戰犯罪名審理。不過可能最後大多數的臺胞都以不起訴處分，目前確定以戰犯罪名判刑確定的臺胞極少，此或可說是不幸中之大幸。

臺灣同鄉會在戰後臺胞自保、生活接濟以至於返籍的登記等方面，貢獻了很大的力量，但也有不同來源的報告認爲在安排遣送船票時，臺灣同鄉會內幹部有操縱居奇、炒作票價的行爲，以至於往往買得起船票，可以較早返鄉的臺胞，都是較爲富裕的家庭；最爲窮苦的人，卻只能偷渡或者等候較後的班次。

經歷了戰後返籍過程的廣州臺胞，必然由此對於回歸祖國產生種種感慨，王詩琅在回憶這段返籍的過程時認命的說：「這期間，吃盡苦湯，眞是一言難盡。不過在歷史的大轉變中，處在特殊情形下的，這是難免的，爲了鄉土臺灣的光復，我們並無異言，也不怨天尤人。」[151] 何陳清華則是在看到如路有棄屍無人問、數千名流浪漢群聚賭博等種種黑暗的社會現象後，感嘆大陸人的冷漠、冷血，懷疑這樣的國家怎麼可能興盛？同時也爲自己成爲這種戰勝國的同胞感到可悲。[152] 也有人因爲失望怨懟而有極端的反應，醫生葉松榮在從廣州出走後，傾家蕩產，

(151) 王詩琅，〈臺灣光復前後旅居廣州的臺胞〉，《臺灣人物表錄》，頁 131。
(152)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何陳清華女士訪問記錄〉，頁 188。

這也是他首次見識到國民政府統治的黑暗面，稍後他在上海開業，藉機回臺灣故鄉探親，卻再度看到當時臺灣政治的黑暗腐敗，於是他放棄了回臺灣謀生的打算，返回上海，從此直到中共佔領大陸，他也沒有再回臺灣，[153] 或許可以說由於從廣州以來的經歷，導致他對國民政府的失望，使得他寧願流落異鄉，甚至接受中共的統治，也不願返鄉。

在廣州臺胞返籍的個案中，或許可以發現民族主義在其間發揮了多麼重要的影響。許多臺胞正是困擾於民族認同與政治立場之間，以至於身心無法獲得安頓。戰後臺胞身份雖然經中央政府規定而有所轉變，卻又在政治與社會之間產生不同又多變的認知，起初臺胞被視同日人，部份臺籍軍屬遭受俘虜的待遇，一般平民則是遭到毆打、搶劫，後來臺胞雖得到官方承認恢復中國國籍，卻又有遭到漢奸罪名指控的危險。當時不論臺胞是否選擇認同血緣、文化或者政治上的祖國，關鍵在於當地政府與社會是否準備承認接受臺人作爲同胞，以廣州地區的個案來說，當地社會對臺胞始終抱持敵視的態度，當地政府也不時張以羅網，再加上中央政府錯誤的政策，使得大陸臺胞的待遇竟與朝鮮人一樣。這些因素或許可以解釋陳儀在 50 幾年以前所曾提出的問題，即臺胞「何以從前能在廣州，現在不能存留？」同時也可能是廣州乃至大陸地區臺胞返籍最根本的原因。

如果將廣州地區與港、澳地區個案作一比較，或許可以使得上述觀點更爲清楚。[154] 澳門戰時保持中立，香港在戰後回復英國統治，廣州則是爲國民政府所收復，三地在戰後分屬不同政權統治，對於臺胞的政策也有所不同。澳門政府對臺胞態度最爲寬容，除了曾應國民政府請求引渡少數有漢奸、戰犯嫌疑的臺胞外，並無明顯的排斥措施，甚至當海上出現避難的臺胞時，澳門政府幾乎都大開方便之門，准許其登岸暫避，有時停留時間甚至長達一、兩個月，相對於香港而言，澳門成爲當時海上臺灣難民的避風港。香港政府則對臺胞採取敵視的政策，從英軍登陸香港伊始，先集中囚禁日俘日僑，隨即囚禁臺胞，可以說英方視臺胞如同日人，也就是敵人，故不論有罪無罪，一律關入集中營，連由海上前來避難的臺胞也難逃一劫，所以香港臺胞在戰後的處境可說最爲艱苦。廣州地區由於政出多

---

(153) 牛廣進，〈臺灣籍醫學博士葉松榮〉，《安徽文史資料》22（1984），頁 210-215。

(154) 以下關於戰後港、澳臺胞的敘述，參閱張建俅，〈迢迢歸鄉路——戰後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始末〉，頁 1-30。

門，中央政府對臺胞政策又遲未決定，使得當地臺胞只有自立救濟。雖然第二方面軍司令長官張發奎最初傾向對臺胞採寬容政策，但在中央發佈集中臺胞命令後，張氏態度有所轉變，此後部份臺胞因漢奸、戰犯的罪名遭到逮捕。

三地政府對臺胞政策有所出入，使得當地社會對臺胞的敵視程度也有相應的差別。香港居民在臺胞被送往集中營的途中，對其丟擲雞蛋、番茄，甚至石塊、磚頭，更施以嘲諷、辱罵，有的在報章對臺胞口誅筆伐，如有少數臺胞僥倖躲藏，也有可能遭到檢舉。廣州居民如有租房給臺胞者，戰後將其趕走，甚至有少數犯罪份子專以臺胞爲下手對象，或者密告臺胞爲漢奸、戰犯，以爲圖利之階。澳門居民對臺胞相對來說較爲寬容，除了消極的不對貧困、受難臺胞施予援手外，不見有人對臺胞施以迫害，反倒是有臺胞因生活艱困，竟鋌而走險，搶劫當地居民。由以上可知，當地政府的政策，直接的影響了當地社會對臺胞的態度。

在救濟與遣送的部份，除了香港臺胞全由港府負責外，可以發現廣州、澳門的臺灣同鄉會，在戰後初期擔負起救助同鄉的責任，但都無法長久維持，最後仍須國民政府介入，特別是廣東分署在兩地的救濟都曾出了不少力。其中少數臺胞自行雇用機帆船，部份廣州臺胞購買輪船船票返鄉，部份臺胞則依靠臺、粵雙方協力安排輪船，才得以回鄉。

由前述各點，可以發現戰後臺胞地位處於不確定的狀態，其處境視當地政府的政策，以及當地社會的態度而定。在不同政府的界定下，臺胞可能被視爲日人或敵人，被收押入集中營，更嚴重的可能遭到戰犯罪名起訴判刑。有的可能被視爲中國人，或受到漢奸嫌疑的威脅，在戰後混亂的時局當中，旅外臺胞身份的解釋權，往往操縱在他人手中，這可能是主導他們命運極爲重要的因素，也頗值得今日吾人加以深思。

引用書目

不著撰者

1946 〈善後救濟賑恤業務原則〉，《善救》1(8): 1-2。

不著撰者

1946 〈賑務組工作報告〉，《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1(31): 14-15。

不著撰者

1946 〈本署6月份工作報告〉，《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1(16): 3-5。

不著撰者

1945 《星島日報》(香港)，1945年12月30日，3版。

不著撰者

1945 《大光報》(廣州)，4月2日，4版；9月6日，4版；9月12日，4版；年11月13日，4版；11月19日，5版；11月21日，5版；11月29日，5版；11月28-30日，1版；11月30日，4版。

1946 《大光報》，2月1日，4版；2月6日，5版；4月4日，4版；4月24日，4版；11月26日，8版。

不著撰者

1945 《中山日報》(廣州)，11月16日，8版；11月22日，3版。

1946 《中山日報》，1月2日，2版。

不著撰者

1945 《臺灣新生報》(臺北)，12月6日，2版。

1946 《臺灣新生報》，1月28日，3版；1月31日，4版；6月19日，5版。

不著撰者

1946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1(4): 14-15。

不著撰者

1945 《廣州日報》(廣州)，8月17日，1版；8月30日，2版；9月11日，4版；9月13日，4版；9月16日，4版；9月19日，4版；9月21日，4版；9月23日，4版；9月26日，4版；10月3日，4版；10月4日，4版；10月9日，4版；11月2日，5版；11月5日，5版；11月16日，4版。

1946 《廣州日報》，5月11日，4版；5月15日，4版；8月12日，5版。

不著撰者

1946 《廣東省政府公報》還治復刊20號。

牛廣建

1984 〈臺灣籍醫學博士葉松榮〉，《安徽文史資料》22: 209-210。

王詩琅

1979 〈臺灣光復前後旅居廣州的臺胞〉，收於《臺灣人物表錄》。高雄：德馨室出版社。

1994 〈沙基路上的永別〉，收於張恆豪編，《王詩琅、朱點人合集》，頁85-98。臺北：前衛出版社。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1946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南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丘念臺

1962 《嶺海微飆》。臺北：中華日報社。

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何鳳嬌（編）

1990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

李漢沖

1961 〈廣州受降接收紀實〉，《廣州文史資料》4: 118-121。

林滿紅

1998 〈「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臺商之島外經貿經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9: 49-102。

東亞同文會調查部（編撰）

1973 《民國元年中國年鑑》。臺北：天一出版社重印。

房建昌

1998 〈近代廣東臺灣人小史〉，《廣東史志》1998(2): 31-37。

軍委會廣州行營參謀處（編）

1946 《廣東受降紀述》。廣州：廣州行營參謀處。

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1945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善後救濟總署賑卹廳函〉。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2463，“Ralph W. Olmstead to K.N. Marshall letter”。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臺灣分署收高雄市政府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臺灣分署收黃鎮中報告〉。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臺灣分署收廣東分署代電〉，附件〈臺胞各集宿所經濟狀況統計表〉。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臺灣分署發廣東分署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89，〈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致廣東分署署長凌道揚函〉。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發總署署長蔣廷黻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發總署賑恤廳廳長潘小萼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救濟留粵臺胞座談會紀錄〉。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黃鎮中致臺灣分署署長錢宗起函〉。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監察院發廣東分署電報〉附件，1946 年 4 月 2 日，〈監察院收廣州臺民代表李明、劉滿祥、張房、楊桂全、李春能、何文慶、翁文清等呈文〉。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90，〈廣東分署收方建平報告〉。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89，〈廣東分署收臺民范來傳呈文〉。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臺灣分署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89，〈廣東分署收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何伯平報告〉。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90，〈廣東分署收旅粵臺灣同鄉會理事長梁加升呈文〉。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黃鎮中函〉。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廣州臺灣同鄉會呈文〉。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廣州臺灣同鄉會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廣州市工作隊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廣州市臺灣同鄉會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89，〈廣東分署收廣州行營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廣東省政府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收廣東實業公司公函〉。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發臺灣分署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發總署賑恤廳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發臺灣分署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發臺灣分署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89，〈廣東分署發廣州臺灣同鄉會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89，〈廣東分署發廣東省府民政廳公函〉。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重 2589，〈廣東分署發廣東省府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發總署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廣東分署發總署電報〉。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總署發廣東分署訓令〉。
1946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18622，〈總署發廣東分署訓令〉。
1947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4508，〈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三十五年一月份歸省臺胞統計表〉。

茶園義男（編）
1984 《BC 級戰犯軍事法廷資料——廣東編》。東京：不二出版株式會社。

張深切
1998 《在廣東發動的臺灣革命運動史略：獄中記》。臺北：文經出版社。

張建俅
1998 〈迢迢歸鄉路——戰後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始末〉，原發表於臺北舉行的「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已經審查通過，預定於 2000 年 12 月收於國史館出版之《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張發奎
1988 〈抗日戰爭回憶錄〉，《廣東文史資料》55: 1-83。

張瑞成（編）
1990 《光復臺灣之籌畫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

國史館（藏）
1945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 450/184，〈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公函〉。
1945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 450/187，〈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簽呈〉。
1945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 450/187，〈何應欽發陳儀電報〉。
1946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 450/186，〈臺灣省黨部李翼中發陳儀函〉附件，〈王蘊玉信函〉。
1946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 450/186-2，〈收林正亨電報、陳儀批示便條〉。
1946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 450/184，〈長官公署收臺南 62 軍軍長黃濤電報〉。
1946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檔案 450/186-4，〈陳儀批示〉。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
1997 《柯臺山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1946 《臺灣分署工作報告》。臺北：臺灣分署。

葉榮鐘
1995 《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廣東省檔案館（藏）
1945 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 7(1)/2562，〈軍事檢察官蔡麗金簽呈〉。
1946 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 7(1)/1078，〈高檢處偵查筆錄〉。
1946 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 7(1)/2562，〈第二方面軍司令官張發奎發本部肅奸專員辦事處電報及附件〉。
1947 廣東省高等法院檔案 7(1)/2562，〈高檢處發廣州行轅呈文〉。

蔡慧玉（訪問）、吳玲青(記錄)

1997a〈何陳淸華女士訪問記錄〉，收於《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頁 172-19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7b〈孫傅秀松女士訪問記錄〉，收於《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頁 295-314。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賴永祥

1960 《臺灣省通志稿》卷 3，〈政事志・外事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簡笙簧

〈光復前後政府接運旅日臺胞返籍之探討〉，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

藍博洲

1994 《尋訪被湮滅的臺灣史與臺灣人》。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6, No. 1, pp. 133-167, June 1999 (Issued in Sept. 2000)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Why Don't They Go Back Home? —— Research on the Situation of Taiwanese in Canton after the War and the Issue of Their Return

Chien-chiu Chang*

ABSTRACT

This paper tried making a preliminary study relating to the situation of the Taiwanese in Canton after the war and the issue of their returning to Taiwan by the aid of files, newspapers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Taipei, Nanking and Canton as well as all other oral historical data and memoirs. Taiwanese in Canton encountered many difficulties shortly after termination of WW II. Basically, such difficulties resulted from the hostility of the local society and a swinging and hesitating policy of the marti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However, the key is that the status or position of the Taiwanese were put at an uncertain or unsteady status, which was subject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competent authorities. As there were many political parties in Canton, the political conditions were relatively complicated at that moment. Some people considered that all acts of Taiwanese during the war were forced by the Japanese, and their acts should be forgiven, because Taiwan had been returned to China and Taiwanese were also the nationals of China. However, some considered that the acts of Taiwanese should be heavily punished because they were traitors. With the promulgation of regulations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aiwanese were in a predicament day after day.

Under all kinds of difficulty, Taiwanese in Canton sought self-protection and remedy and asked to be sent back to Taiwan. Although the Taiwanese Association in Canton did every effort to extend the help to them, long-term support was impossible. Unfortunately, due to different standpoints in regard to the responsibility between Taiwan's Government and Kwangtung's Government, Taiwanese who were expecting ships for Taiwan suffered a lot from both carnal and mental anquish. From the experience of Taiwanese in Canton, we can find how Taiwanese got along with the local people in Mainland China and it became a new stage when Taiwan, as a Japanese colony, was returned to China after the war. Meanwhile,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starting point to study the changes in relationship along the Taiwan Strait.

Keywords: Taiwanese, Relief, Taiwanese Association

---

* Ph.D.,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ost-doctoral Fellow,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